

常熟楊祥麀編

實用科外教育設施法
主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 驗 分 類
教 授 法

繆 賓 編
等 序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為授法之總論，分論。下編分述授法之方法，均為授法。

一 冊
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元(572)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版

(實用)
主 義 科 外 教 育 設 施 法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纂 者 常 熟 楊 祥 慶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武昌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韶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哈爾濱新嘉坡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本書旨趣

一企圖學校教育之良善。不徒於教科上應行注意。卽教科以外。亦當有種種教養之方法。蓋專務教科內之陶冶。技術倆有時而窮。而所以濟其窮者。厥惟科外教育。我國各校。對於教科以外之陶冶。尙鮮注意。或因設施未善。難收效果。編者有鑒於斯。爰將所有科外應施之教育。別爲十章。詳述其原理。並設施方法。以供國內教育者之參攷。

一本書編輯大體。以日本羽山好作氏所著『科外教育之理論及實際』爲準據。而內容則略加損益。不事直譯。以求適切國情。可資實用。

一本書所述種種設施。可斟酌地方及學校情形而活用之。勿過拘泥。字裏行間。倘有錯誤之處。再版時。卽行更正。

實用主義
科外教育設施法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關於教授者

第二節 關於訓練者

第三節 關於管理者

第四節 關於德育者

第五節 關於智育者

第六節 關於體育者

第七節 科外教育之類別及功用

第二章 會合教育

第一節 會合教育之價值

一 使教師與兒童及兒童相互間益爲親密

二 養成兒童之自治心

三 督促兒童之勤勉

第二節 會合教育實施法

一 集合（校庭）訓話

（一）集合訓話實施上之注意

（二）集合訓話實施法

八 八 九

二 朝會訓話

（一）朝會訓話實施上之注意

（二）朝會訓話實施法

一一

三 語法演習會

（一）語法演習會實施上之注意

（二）語法演習會實施法

一二

四 學藝會

（一）學藝會實施上之注意

（二）學藝會實施法

一四

五 運動會

（一）運動會實施上之注意

（二）運動會實施法

一八

六 學級會

第三章 儀式教育

一一三 一一三

第一節 儀式教育之價值

一 陶冶兒童之感情

一三三

二 修練兒童之意志

一三四

三 影響於智識方面

一三五

第二節 儀式教育實施上之注意

一三五

第三節 儀式教育實施法

一三七

一 國家紀念日慶祝式

一三七

二 元首誕辰慶祝式

一三八

三 聖誕祝賀式

一三八

四 歷史上著名之事變及偉人紀念式

一三八

五 學校創立紀念式

一二九

六 開校式

一三〇

七 始業式

一三〇

八 休業式

一三〇

九 入學式

三一

十 畢業式

三一

十一 職員受任式

三一

十二 職員告別式

三一

十三 職員勤續祝賀式

三三

十四 兒童旌表式

三三

十五 弔祭式

三四

第四節 儀式教育實施規程

三四

第四章 作業教育

四〇

第一節 作業教育之價值

四〇

一 鼓舞活動之精神

四〇

二 覺悟自己之責任與義務

四一

三 養成美感同情及愛校之情

四二

四 啓迪智識

四二

第二節 作業教育實施上之注意

四二

一 名譽職勿專屬於一二人

四三

二 勿辭勞瘁

四三

第三節 作業教育實施法

四四

一 學校園

四四

(一) 學校園教授上之價值 (二) 學校園訓練上之價值

(三) 學校園實施法 (四) 學校園實施上之注意 (五) 學校園實施規程

二 學校清潔與掃除

六二

(一) 清潔法實施上之注意 (二) 掃除法實施上之注意

(三) 清潔掃除實施法

三 應接

六七

第五章 旅行教育

六八

第一節 旅行教育之價值

六八

一 養成共同之精神

六八

二 鍛鍊耐苦之身體

六九

三 授與社會之智識

六九

第二節 旅行教育之實施法

一 修學旅行

(一) 修學旅行實施上之注意

(二) 修學旅行實施法

七〇

(三) 修學旅行實施後之處理

(四) 修學旅行實施規程

七〇

二 校外教授

(一) 校外教授實施上之注意

(二) 校外教授實施法

七六

三 遠足

(一) 遠足實施上之注意

(二) 遠足實施法

七九

第六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新入學兒童處置法

一 處置新入學兒童之準備

(一) 新入學兒童保護者會

(二) 新入學兒童之家庭訪問

八六

八五

八五

(三) 擔任教師之選定

一 新入學兒童一週間之處置法

九〇

第二節 兒童席次法

九九

第三節 特殊兒童處置法

一〇〇

一 處置特殊兒童之注意

一〇二

二 處置劣等兒童之注意

一〇三

三 特殊兒童調查表式

一〇四

第四節 校外取締法

一〇五

一 通學部及部長規程

一〇五

二 公德養成上之注意

一〇六

第五節 自治心養成法

一〇七

一 教師

一〇七

二 教授上

一〇八

三 訓練上

一一一

第六節 校風養成法

一一三

一 校風養成上之注意

一一四

二 校風養成法

一一五

第七節 成績品展覽會

一一六

一 成績品展覽會實施上之注意

一一七

二 成績品展覽會實施法

一一八

第八節 經濟思想養成法

一一九

一 養成經濟思想之勤儉心

一二〇

二 養成經濟思想之實業心

一二二

三 教授上之注意

一二二

四 管理訓練上之注意

一二四

第九節 世界思想養成法

一二五

一 關於設施者

一二六

二 關於教授者

一二六

第七章 補充教育

第一節 學校新聞

第二節 教室博物館

第三節 公民教育法

一 立憲國之公民教育

二 授業上之公民教育

三 授業外之公民教育

四 公民教育之方法

五 公民的性格

六 自治制度

(一)自治體之本義

(二)自治體與政治之關係

(五)初級自治之職務及財政

(二)自治體與國家之關係

(四)初級自治之區劃及組織

(六)高級自治制度

七 自治事業

一四四

一三七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 警察

(二) 教育

(三) 實業

(四) 衛生

(五) 路政

(六) 救恤

(七) 交通

(八) 儲蓄

(九) 地方行政

(十) 地方

財政

第四節 學校郵便法

一五四

第五節 學用品販賣部

一五七

一 學用品販賣部之組織法

一五八

二 學用品販賣部之注意事項

一五八

第六節 學校貯蓄法

一五九

一 兒童貯蓄實施法

一五九

二 職員貯蓄實施法

一六〇

第八章 養護教育

一六一

第一節 蘇生術

一六一

第二節 人工呼吸法

一六二

第三節 患者護送法

一六三

第四節 止血法

一六三

第五節 繃帶之用法

一六四

第六節 救急用藥品及器械

一六五

一 藥品及器械

一六五

二 藥品及器械之使用心得

一六六

第七節 一般救急法

一六七

一 撲打傷

一六八

二 創傷

一六八

三 脫臼

一六九

四 骨折傷

一六九

五 毒創

一七〇

六 火傷及湯傷

一七一

七 出血

一七一

八 腦貧血

一七二

九 腦充血

一七三

十 痙攣

一七三

十一 疝痛及胃痛

一七三

十二 嘔吐

一七四

十三 下痢

一七四

十四 窒息

一七四

十五 鼻耳孔之異物

一七四

十六 中毒

一七五

十七 日射病

一七五

十八 凍傷

一七五

十九 電擊

一七六

二十 救急處置法

一七六

第九章 鍛鍊教育

第一節 鍛鍊教育之價值

一七八

一 發達心性 融和感情 強固意志

一七八

二 養成抵抗外界勢力之習慣

一七九

第二節 鍛鍊教育實施上之注意

一七九

一 適應於兒童之年齡體質及健康

一八〇

二 鍛鍊自簡易漸進於強烈

一八〇

三 鍛鍊宜比例身體內部之活力而永續實施

一八一

第三節 鍛鍊教育實施法

一八一

一 遠足與跑步

一八一

二 擊劍

一八三

(一) 擊劍實施上之注意

(二) 擊劍體操

三 柔術

一八四

四 拳術

一八五

五 昏夜運動

一八六

六 游泳

一八七

(一) 游泳實施上之注意

(二) 游泳實施法

七 雪中運動

一九〇

八 冷水浴

一九一

九 棍球足球網球

一九一

十 角力綱引棒押

一九二

十一 簡短體操

一九二

第十章 修養教育

一九三

第一節 學校圖書館

一九四

一 教師圖書館實施上之注意

一九五

二 兒童圖書館實施上之注意

一九五

三 兒童圖書館實施法

一九六

四 圖書館管理法

一九八

第二節 反省會

一九九

一 反省會實施上之注意

一九九

二 反省會實施法

二〇〇

第三節 學校自習法

二〇一

一 學校自習實施上之注意

二〇三

二 學校自習實施法

二〇四

第四節 家庭自習法

二〇四

第五節 暑假中之修養

二〇六

第六節 出席獎勵法

二一〇

第七節 密室教育

二一二

第八節 寢食教育

二二三

第十一章 聯絡教育

二二四

第一節 聯絡教育之必要

二二四

第二節 聯絡教育實施法

二二五

一 家庭訪問

二二六

二 父兄召集

二二七

(一) 學藝會 (二) 參觀教授 (三) 父兄懇話會

(四) 入學式畢業式並學校創立紀念式之召集 (五) 運動會

三 通信簿

二二二

四 成績送閱

二二三

五 家庭注意事項

二二四

六 分贈學校年報

二二四

七 對於畢業生之關係

二二四

八 學校家庭通信雜誌

二二五

第三節 聯絡教育實施規程

二二五

第四節 社會教育實施法

二二五

一 同窗會

二二六

二 畢業生召集

二二七

三 夜學會

二二七

四 談話會

二二八

五 體育會

一三九

六 通俗圖書館

一三九

七 風俗改良會

一四〇

實用主義 科外教育設施法

第一章 緒論

吾國父兄慣稱兒童入學爲讀書其實誤也讀書僅爲教室作業之一部分教室作業亦僅占學校教育之一部分蓋學校爲養成未來國民之地質言之卽養成人格之地夫然而德育智育體育三者何可偏廢讀書祇能益人智慧不能增進人之道德卽能增進道德不能發育人之身體故不能代表學校教育之全部無可疑也至教科教授固爲學校教育之中堅然亦多偏重智育偏重讀書苟無科外教育以濟其窮則計時入室呆板授課兒童之心身決不能十分得益是卽所謂機械的教育也何則學校乃製造人間之爐所施教育卽爐中之火也故兒童一入學校當使其身心處處受良好之感化時時得無形之陶冶一如爐火常紅無一曝十寒之缺憾若僅僅計時授課則兒童之所受者並非學校教育一教室中之教育而已學校教育之場夫豈限於教室必使全校瀰漫教育之空氣方足陶冶兒童之心身學校教育之事夫豈限於授課必使舉動不失教育之機會方能養成兒童之實力是故教室教授以外科外教育尙矣至科外教育之種種關係容於下文述之

第一節 關於教授者

一學級之程度不齊。有中途入學。有因事缺席。各兒童之天性不同。有銳敏者。有遲鈍者。此種缺陷。各校在所難免。施之以科外教育。則中途缺席之兒童。得於此時爲之補習。稟資遲鈍之兒童。得於此時個別教授。而缺陷免矣。且教室外之教授。效果恆勝於教室以內。良以教室外之事物。皆可直觀。以正確兒童之觀念也。若動物之解剖。植物之採集。鑛物之檢察。莫不有待於科外教育。故同一教材。在教室內。課以教本。而乾燥乏味。至教室外。指授之。卽覺興味盎然。此科外教育與教授之關係也。

第二節 關於訓練者

科外教育與教授。固有密切之關係。而於訓練一項。關係尤大。蓋教育之眞精神。全在訓練。得其宜。則兒童可安心受業。操行成績之優良與否。全視乎此。顧今之學校。多視訓練爲無足輕重。此教育之所以事倍而功半也。觀夫各校之修身教授。每週僅一二時。若不時加訓練。實習作法。則兒童烏能自治。勤勉成爲習慣。况兒童相互間感情之引起。尤有賴於科外之訓練。故欲養成優良之校風。企圖教育之統一。舍科外教育外。殆無他法。

第三節 關於管理者

小學校之兒童。通學者多一般年齡幼稚之兒。每日晨起入校愈早。爲教師者當認爲樂於勤學而善爲管理之萬勿以其喧騷可厭無暇管理而抑制之。蓋若不獎勵其早到則彼等竟有誤會遲到爲正當而徘徊於市廛之中致薰染社會之惡習則將來教授管理上必愈形棘手。但當此晨起入學之際距上課時間尙遠。管理最爲困難。若一任其羣逐嬉遊時或謾罵相爭時或高歌戲謔亦甚有害於身心。惟實施科外教育爲能補救此弊。

第四節 關於德育者

教育之道在於修養道德。啓迪智識。強健身體。而此三者尤以道德爲最亟。何則。人無藝術。不失爲國民。無德義則近於禽獸。故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教科中關於兒童之道德者。莫不美善兼收。然道德不尙。空言尙力。行故不可專。賴修身教授。僅與以空泛的智識。要必遇事指導。督勵實行。科外設施。若集合訓話。朝會訓話。個別訓話。反省會。密室教育。自治心養成法。公共心養成法等。無一不足資德性之涵養。

第五節 關於智育者

教科書之啓迪人智。人盡知之。然啓迪智識之方法。豈盡限之於書籍文字。若學藝會。學級會。語法演習會。談話會。兒童圖書館。學校新聞。學校郵便法。以及修學旅行。校外教授等。在

在。可。於。無。形。中。增。進。智。識。於。此。可。見。科。外。教。育。關。係。於。智。育。者。不。淺。

第六節 關於體育者

體。育。與。德。育。智。育。並。重。教。育。法。令。定。體。操。爲。學。校。必。修。科。是。已。然。一。週。二。三。時。之。授。課。時。間。不。啻。一。曝。而。十。寒。既。無。團。體。之。連。絡。又。無。比。較。之。餘。暇。安。望。能。收。體。育。之。實。效。惟。實。施。科。外。教。育。既。資。連。絡。又。多。比。較。鼓。舞。活。潑。之。精。神。養。成。健。全。之。體。力。當。較。僅。課。乾。燥。無。味。之。普。通。兵。式。得。益。良。多。

第七節 科外教育之類別及功用

一。會。合。教。育。會。合。教。育。集。合。全。校。或。一。部。之。兒。童。而。實。施。者。也。若。集。合。訓。話。朝。會。訓。話。每。月。或。每。週。舉。行。一。次。皆。所。以。謀。全。校。兒。童。道。德。智。識。之。統。一。若。語。法。演。習。會。可。使。兒。童。學。習。語。法。練。習。講。談。若。學。藝。會。運。動。會。或。爲。技。術。競。勝。或。爲。遊。戲。運。動。藉。以。鼓。舞。兒。童。之。勤。勉。心。若。學。級。會。藉。以。整。飭。校。風。

二。儀。式。教。育。儀。式。所。以。促。進。德。育。陶。冶。兒。童。心。性。使。其。氣。質。潛。移。默。化。凡。學。校。內。所。行。之。儀。式。不。一。要。使。兒。童。隨。時。觀。感。深。自。反。省。藉。以。引。起。其。信。仰。愛。敬。之。心。校。長。職。員。言。動。務。取。謹。嚴。訓。話。須。適。切。而。簡。明。

三。作業教育。作業教育爲兒童智識未充時自游戲移入作業之媒介所以養成其自治心。公心與勤勞之習慣。若學校園花木之培養爲農作之技能。學校清潔法與掃除拂拭。爲家庭日常居處必須之業務。應接爲社會實際上之常識。此等苟能於中小學校預爲之地。一旦投身社會處世。應物自無患其扞格不入。

四。旅行教育。旅行教育不外取活教材與活標本使兒童實地觀察以正確其智識。若修學旅行及校外教授之功用是惟遠足則稍異。按兒童年齡分行程遠近以鍛鍊身體爲主旨。爲教師者應預編教授訓練之方案。

五。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效用有三。一則施之於特殊兒童。若新入學兒童及特殊兒童之取扱法。是一則於普通課程而外施以特殊教育。若成績品展覽會校外取締法。校風養成法等。是一則利用普通教授時間施以特殊教育。若兒童席次法自治心養成法等。是各懸一目的而措施之。以冀收美滿之效果。

六。補充教育。世界之智識技能日益增進。於是兒童於學校教科以外必當施以補充教育。擴張其智識技能爲持身涉世之準備。若學校新聞、教室、博物館、學校郵便法、兒童負販團、兒童貯蓄等。是至如公民之權利義務以及地方行政制度爲國民之常識。兒童不

可不知以爲他日參政之預備。

七鍛鍊教育。鍛鍊教育所以養成奮勇之體魄與堅忍之心志。如擊劍、游泳、柔術、冷水浴、角力、雪中行軍、昏夜運動以及國體游技等項。在各學校雖不能事事做行。然亦不妨選擇一二以實施之。幸勿視爲無足輕重。蓋此鍛鍊教育與人種之強弱。國家之存亡有直接的影響者也。

八養護教育。學校衛生果能講求有法。確能減少疾病。東西各國小學頗重養護。自校長而下。時行身體之檢查。平時於教科外。講授疾病預防法、治療法、調養法。以至蘇生術、人工呼吸法、一切救急法等。時常注意兒童身體防患未然。誠於未來之生命疾病關係匪淺。

九修養教育。今之青年一旦投身社會。恆多扞格不入。是何以故。曰無修養。故童蒙之修養不足。故由此觀之。兒童在小學時代。亟宜鍛鍊琢磨。俾得適宜之修養。爲人師者。萬不可忽。如兒童圖書館。可鼓勵兒童讀書的興味。養成自習之習慣。防遏惡讀物之侵入。如反省會。所以促兒童之悔過自新。自習規程。所以使兒童得溫故知新之效。他如家庭復習法、出席獎勵法、密室教育、寢食教育等。無一不與修養相關。

十聯絡教育。學生在校一日。不過四五時外。此時間非在家庭。即與社會相接觸。以僅少時間之薰陶。而欲戰勝家庭社會舊有之惡習。不爲所同化。其何可得。是以教育者之任務。不第盡力學校以內之設施。更必與家庭社會謀種種聯絡之方。若父兄參觀。家校通信。成績通知。以及同窗會。談話會。體育會。通俗圖書館。風俗改良會等。皆是也。

第二章 會合教育

會合教育。舉全校或一部之兒童。因課業以外之某目的而設施者。或使交換智識。或競學術技能。或爲運動遊戲。其目的雖各不同。要有訓練的之意義存焉。若集合（校庭）訓話。朝會訓話。語法演習會。學藝會。運動會。學級會等皆是。

第一節 會合教育之價值

一 使教師與兒童及兒童相互間益爲親密

彼此共同談話。共同遊戲。共同運動。同歌同讀。協同扶助之間。自生親密之友愛。我國人民。不如歐美國民富有社交的素養。推原其故。良由其於學校教育時代。即致力於社交的訓練。故歐美人善於應接。能以彼此之和煦。交換智識。於此可見造成言忠信。行篤敬。公正坦白之社交人物。實不可不注重會合教育。蓋會合教育。非惟行於師弟之間。若招待賓客。應

接親友。周旋於大庭廣衆之中。所謂應對進退從容中節之良風。全賴各種會合以養成之。故會合教育。不但增進同學親密之度。并足養成其社交的智識。

二 養成兒童之自治心

會合教育。要使多數人活動之步調一致。人同此心。以向此目的而行。乃有效果。若甲乙互持意見。丙丁又各執己意。則終不能爲共同之作業。蓋有多數同調之活動。始得多數之滿足。欲得多數之滿足。固需秩序整然之準備。又必使其動作靈敏。乃可不然。秩序不整。萬不能實施敏活躊躇。因循。徒費時光。則多數之聽者觀者。將生厭倦。人我之間。益形淡薄。故運動會學藝會之舉行。教師任令兒童各自整理。每招零亂無序之失敗。此固兒童之自治心。未經養成之於平日故也。

三 督促兒童之勤勉

兒童在會合時期之前。往往渴望其日之早至。及期。又無不盡心竭力。奮發勇爲。而運動而遊戲。而談話。卽彼等不論直接間接。較之平常行動。常覺分外奮勉。此是喚起其勤勉之心。增進其學業上之利益不尠。

第二節 會合教育實施法

一 集合(校庭)訓話

學校內部不統一。則教育精神。失之散漫。故爲校長者。必須持一定方針。慮周操密以從事。蓋教育事業。非其他事業可比。有教授。有訓練。及以外種種設施。苟無統一之途。終難造成善良之品性。故爲養成兒童共同意識計。集合訓話。在所必要。其法集合全校兒童於一處。由校長宣布關於學校全體之根本方針。使職員兒童協力奉行。以期精神一貫。養成良好之校風。

抑教育事業。非機械的動作所能奏其功。前既述之。故必利用時機。與以適切之活材料。集合訓話。其一端也。例如某事。示以大體方針。俾全校職員兒童。明其應守之態度。此後乃得隨機應變。以種種活材料。養其實踐的智識。及強固之性格。今將其實施上應行注意之二三條件及方法。順述如次。

(一) 集合訓話實施上之注意

- 一 集合訓話。大概以學校之主義。生徒之心得。及偶發事項爲資料。不加嚴重的儀式。主用溫情之講話。訓戒而外。遇有生徒之長處。宜有獎勵希望之詞。
- 二 將行訓話之前。須開職員會議。凡各教師之教養法。修身教授之實際。與偶發事項。

以及各教師對於訓練上之意見與希望。均宜先期討論。以免彼此矛盾。

- 三 偶發事項。爲訓練上唯一之好資料。觀裴斯泰洛齊之教授修身。專採日常偶發事項。而不另選教材。思過半矣。此外兒童之惡習及不良之遊戲等。遽有礙全校之風習者。除由教師隨時告誡外。亦得利用集合訓話。在校庭全體職員列席之場處訓誨之。
- 四 集合訓話。應使兒童直立多時。若在天氣惡劣或溽暑逼人之時。則宜酌減時間。或變更日期。

(二) 集合訓話實施法

- 一 集合訓話。在謀全校統一。表示道德教育之方針。
- 二 集合訓話。於每月第一月曜日第一時行之。
- 三 集合訓話。由校長行之。全校職員均列席。校長有事。則由教員中推舉一人代理。
- 四 集合訓話之日。如遇氣候惡劣。可改至次週之月曜日。
- 五 訓話所表示之教育方針。當使各職員依據而實行之。
- 六 訓話施行之前後。須唱相當之歌。

如上所述。集合訓話之價值甚大。若校中無大講堂。則可集全校兒童於運動場施之。爲校

長者。其注意焉。

二 朝會訓話

每朝集全校兒童於一處。職員同時戾止。行朝會敬禮。其效果足以增厚師弟間之感情。保持訓育上之統一。但當一聞鈴聲。迅速集合。勿使多費時間。如是日日行之。兒童自成習慣。不僅足資禮儀之修養。且得臨時提出事項。爲訓示全校兒童之一好機會。

(一) 朝會訓話實施上之注意

歐美小學校之朝會訓話。謂之授業式。每朝授業之前。約十分至十五分間。集合全校兒童於定所。由校長訓話之。其訓話事項。爲校內規則。或其他偶發事項。訓話畢。各教員卽率領兒童入教室授業。

如上所述。朝會訓話。久之成爲習慣。則集合多數之兒童於一處。不費多時。倘有訓戒。卽於此時。由一教師說明之。可免另費時間。并得收訓練統一之效。

(二) 朝會訓話實施法

每週月曜日。依次之順序。舉行訓話式。

一 整列校庭。

二 同行敬禮。最高學級長司口令。

三 唱校歌。

四 校長或主席教員訓話。

五 同行敬禮。

六 順序退場。

三 語法演習會

語法練習。於國民教育頗爲重要。小學校中不可不注意及之。夫禍從口出。古有明訓。出話固不可不慎。第此就言語之內容言之。至天賦吾人以發表思想之機關。則不可不加以修練而使之發達。今之人有所表示。而囁嚅吞吐。不能暢達其意者。比比然矣。值茲競爭劇烈之世界。吾人身體上之官能。應求各盡用。以擴張個人之能力。手足口三者。一有不良。則雖心意健全。而能力活動之範圍頓狹。可不加之意哉。

(一) 語法演習會實施上之注意

哈密耳敦有言曰。『不達於言語之思想。猶不砌磚之隧道。』裴斯泰洛齊曰。『不含有思想之言語。猶不消化之食物。』言語與思想之關係重大。從可知矣。蓋語法練習。爲了解一切

用語之基礎。通常於各教科教授上。固必加以注意。而努力獎勵之。但兒童之性情。使發表於他學級兒童之面前。更饒興味。因之當分學級獎勵及學校全體獎勵二種。而語法練習會之設。爲不可少。總之利用兒童發表力旺盛之動機。以滿足彼等之希望。得因語法之進步。以啓迪其智能。極爲有效。但此種演習會。萬不可陷於枯寂。應由學級主任。於其學級中。選出演習員。就演習事項。與以適當之內容。關於智的或情意的修養。體育或實用上之練習。均無不可。唯其演習之語句。當爲兒童所深知。而其事項。亦當於兒童既有之經驗界中求之。貼切於兒童之感情。接近兒童之口吻。而使之平易演述。可也。抑此會組織。在使兒童熟習語法。得以暢達發表。故教師慎勿過事拘束。悖其本旨。俟閉會後。學級主任。乃爲之逐一批評。劣者切勿加以懲誡。與以適切之指導。可也。

(二) 語法演習會實施法

- 一 此會爲兒童語法之實地演習而設。
- 二 此會每月舉行一次。集合兒童於校庭。由各學級主任列席行之。
- 三 開會時演習事項如左。

(一) 教科所授之事項。

(一) 偶發事項。

(二) 童話、寓言等。

(三) 提出問題，令其解決之事項。

四 學級主任於各學級中順次選出男女各二名，定為演習員。

五 已屆豫定時間而選出之兒童不及演習者，可移入下次演習。

六 演習之日，適遇天氣不良，當順延之。

七 閉會後，學級主任就演習員之語法，在便宜教室中，加以批評，與以獎勵。其要項如左。

(一) 態度之整否。

(二) 言語之明否。

(三) 方言之有無。

四 學藝會

學藝會者，使兒童將平素學習之學藝，表演於公衆之前，與運動會之表演平素運動成績，同一取義。因之兒童所表演者，當以平素確已學習者為限，無須特別練習。然今之學藝會，往往先時特別練習，冀博一時之虛榮，此實誤解學藝會之本旨。教導兒童習於作偽欺人。

切戒切戒。兒童在公衆之前表演自己之學藝，乃極榮耀之事。然同時亦感其所負之責任。致有赤顏熱耳。逡巡畏縮者。此蓋吾國人之舊習。不善於大庭廣衆發表自己之所信。教師平時宜注意及此。而加以獎勵鼓舞。抑學藝會不僅以演技者爲目的。並宜注意於一般兒童之出入會場。能否重公德。守秩序。蓋我國人士向多不諳會場規則。往往出入自由。涕吐狼藉。實有玷文明人之體面。是故今後國民教育。當於此等場處。十分注意於社會的訓練。

(一) 學藝會實施上之注意

時期及時間 每學期末。擇適當之日而舉行之。初等高等及並設之學校。及男女分級編制之學校。可以分日舉行。其演藝之種類。爲唱歌、談話、綴法、讀本、朗誦、英文對話、理科實驗等。演藝之組數。在四十以上。出演者之數。各學級均不過一部分。然若唱歌。各學級可全體合唱。演藝時間。以二小時爲度。如過於延長。恐生兒童之倦厭。故必預爲充分之準備。及機敏之進行。

演習材料 談話、朗誦、唱歌等之材料。須擇其高尚雅潔。勿流於卑野。談話材料。則聽兒童各自選擇爲佳。教師但預審其內容而訂正之可也。

舉行後之處理 舉行後。開一職員批評會。以圖教授訓練之統一改良。留意兒童於大庭

廣衆間之禮節秩序機敏及自治忍耐心之表現如何。其他注意。此會之準備。全令兒童擔任之。難免有所錯誤。然過事拘束干涉。亦非發展其能力之道。唯一切當預定分擔。以專責成。餘興可隨兒童之希望。舞蹈音樂等均可行之。要之學藝會。在使兒童將平素之成績。活潑發表。卽不惟訴之視覺。當耳目並用以喚起其興味。抑所謂成績發表。亦非真正賭一時之勝負。在使絕去平日倚賴之心。以養成奮鬪能力。在教師亦因此努力教科。以求表優美之成績。於大庭廣衆中。故平日教授訓練之良否。可於此會觀之。茲述其實施方法如左。

(二) 學藝會實施法

- 一 學藝會爲養成兒童之學習興味而設。
- 二 學藝會分爲二種。各學級分別舉行者。稱爲學級學藝會。集合數學級兒童或全校共同舉行者。稱爲共同學藝會。
- 三 學藝會舉行之日期。由教務長擇定。
- 四 各學級依適當之方法。規定學藝當番兒童及演習事項。
- 五 學藝當番應行演習之事項。由各擔任豫行擬稿以檢閱之。

- 六 學級學藝會。以各學級擔任爲會長。共同學藝會。以校長爲會長。
- 七 學藝長及教務長。俟會畢後。批評演習者之成績。
- 八 學藝會開會時。當歡迎來賓及父兄保護者之參觀。
- 九 須備學藝會記錄。記載開會中一切事項。
- 十 學藝會演習事項。由各擔任於左列諸項中選定之。
 - (一) 修身課本中之談話。
 - (二) 讀本中事實之談話及文字文章之解釋等。
 - (三) 算術問題之解釋。
 - (四) 歷史地理理科事實之談話及說明。
 - (五) 板上繪畫。
 - (六) 圖書習字地圖等之製作。
 - (七) 唱歌。
 - (八) 文章朗誦。
 - (九) 器械標本等之說明及製作。

(十) 物理化學實驗。

(十一) 教師之模範演習。

五 運動會

運動會者。集合一校或數校兒童於定所。而爲運動競技等是也。蓋體育之重要。無人不知。然僅每週課以二三時之普通兵式體操。謂卽足以鍛鍊身體。養成尙武的國民。其誰信之。故授業以外。不可無課外運動。以資日常練習。而經歷時日。又必須發表其成績。以驗體育之進步與否。此運動會之所以不可少也。茲述其種種效益如左。

甲運動會足以健康其心身。

集合多數兒童於空曠之地。俾得呼吸新鮮之空氣。旺盛血液之循環。促進新陳之代謝。於身體發育。大有裨益。抑兒童之熱心競技。勇敢之志。勃然而興。心曠神怡。自能減少惡意之萌發。

乙運動會足以喚起同情及社交的興味。

運動會於公衆之前。爲共同之動作。勝則鼓掌喝采。敗則交相慰藉。能使師弟間與兒童相互間相扶相助。益加親密。誠喚起同情之好機會也。且久成習慣。於社交的訓練上亦多效。

益。我邦人士素乏高尚的社交興味。非親暱。卽遠避。時或互相反目。時或心懷險詐。實爲憾事。若運動會之公開。其間一有禮節失度。動作卑野。卽足表彰其惡劣。而爲衆人所擯斥。故敗而不怒。勝而不矜。始終以溫情相接。倘無此素養。卽難掩蓋其醜跡。

丙運動會養成機敏秩序自治之精神。

運動會非個人之活動。乃多數人通力合作之活動。惟此通力合作之活動。常不能達乎滿足之域。其故在共同動作之必須機敏。一人有失。不免累及全體。然欲處事機敏。非有十分之準備不可。蓋秩序不整。卽爲誤事之基。倘能個個運動。絲毫不爽。則全體運動。自乏差忒。於是凡爲團體之首領及股肱者。均宜各守本分。確遵時間。一舉一動。於號令之下。爲秩序的動作。方能增進團體之利益及幸福。

丁運動會增進勤勉上進之美德。

運動會爲共同的動作。貴乎處事機敏。故其實施之際。往往勤勉勇往。不肯落人之後。例如開會之前。兒童大抵熱心準備。日望其時日之至。有如望歲。卽此觀之。其足以增進勤勉上進之美德。殆可知矣。

(二) 運動會實施上之注意

欲達運動會真正之目的。則於規定運動之種類順序時。不可不酌定適宜之標準。今舉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競技宜選以實力競爭者。蓋種種動作。若可以一時之取巧。而決勝負。則易起兒童之僥倖心。結果必不佳良。故競技材料。必須選用真實力量者。俾不存僥倖制勝之心。是爲至要。宜擇平素練習之運動遊戲。運動會之本旨。原在演習平日所授課業於公衆之前。若因開會而特加練習。則於其他之日課時間。大有妨礙。捨本逐末。殊不足取。運動會之準備。當由師生共同處理。運動會所需器具。師生宜共同製就。勿假他人之手。以昭儉德。并得藉此革除遇事需人之習慣。

競技以團體競爭爲主。競技之種類。與其選個人的競爭。寧取團體的競爭。較乏流弊。并足養成協同一致之美風。

一切事務當用分擔之法。蓋萬事須待教師之指揮。必至養成依賴之習慣。緣是運動會當日事務。須豫定各人分擔以專責成。并藉此涵養其自治之精神。

獎給物品之注意。優勝者獎給賞品。向屬通例。然有非之者。謂勝卽自然之賞。敗卽自然之罰。獎給物品。適足以啓其僥倖之心。此說確含至理。故專以賞品鼓勵兒童。殊非法之善。

者。若以學校習慣。不得已而爲之。則須注意兒童。使勿以得獎爲惟一目的。而起爭奪賞品之野心。庶幾無害。然終以不用實物獎勵爲善。其他事項。開會之日。宜請各校教師。率兒童前來參觀。并宜歡迎兒童父兄及學界中人。設相當之招待。以娛來賓。閉會以後。可開一批評會。以徵求各校教師之意見。供下屆運動之參考。

(二) 運動會實施法

一 運動會以獎勵兒童體育并養成其共同習慣爲目的。

二 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

三 運動會之日期及運動種類。由體操教師擬呈校長核定。

四 舉行運動會時。應設臨時職員如左。

(一) 招待員

(二) 事務員

(三) 看護員

(四) 指揮員

(五) 評判員

(六) 授賞員

(七) 會計員

五 職員分擔之事務如左。

(一) 招待員司招待來賓。配置茶點。糾察會場秩序。記錄會場新聞及其他一切事

務。

(二) 事務員司會場之佈置。運動之順序。及應用器具之裝卸。

(三) 看護員看護兒童。隨運動之順序。爲兒童排隊入場。引至指揮員前。

(四) 指揮員引兒童至出發點。告以運動上之注意。發令運動。凡運動前後之入場

退場及唱歌等。均屬其指揮。

(五) 評判員評判運動之勝負。評判定後。卽引導兒童至授賞處領賞。然後全體退

歸原處。

(六) 授賞員司賞品之選擇整理。及授賞等事。

(七) 會計員司金錢之出入。物品之購置。及暫寄物品金錢之保管。

六 學級會

此會爲一學級之全體兒童而設。教師當擇適當時日。陳請校長許可。而後行之。但若教師不得其人。則甚難得其效果。何則。欲得教育之效果。決不可使兒童純處受動的地位。必使其自進。而與教師之意志協同一致。始有裨益。原夫設此會合之目的。爲欲高其學級之名譽氣風。并促其學藝之上進。故設會以後。爲改良風紀起見。則宜時時舉行遠足會、談話會

等。使其自覺本級之缺點。而有所建議。以養成其自治習慣。但此等實施事項。教師須十分斟酌而處理之。

第三章 儀式教育

學校之儀式。自教育上觀之。無所謂儀式與不儀式。不過於兒童教育上。當然舉此儀式云耳。質言之。學校之儀式。不僅爲形式的。並爲精神的。舉行之際。非常神聖尊嚴。極注意於兒童教育也。惟儀式教育於智識之增進與意志之修養。效益甚大。其主要點。實在於感情教育上。陶冶心性。變化氣質。爲莫大之任務。雖然。此教養之道。在學校生活上。最覺困難。何則。感情爲流動之熱性。非如智性之冷觀寂靜。職是之故。效益難收。不易喚起其同情。所謂感化薰陶。其涵養之方法。必使四周之事情。貫徹彼等之衷曲。觸接人情之琴線。兒童本其活潑好動之心性。入雍容揖讓之禮堂。目擊優美之裝飾。耳聞嘹亮之歌樂。莫不端然以思。肅然而省。引起高遠向上之觀念。是惟儀式教育得以養成之。試言其價值如次。

第一節 儀式教育之價值

一 陶冶兒童之感情

小學校之儀式。影響於智識之增進及意志之修養者。甚大。然究其主要之所在。爲兒童之

感情陶冶。及意志上根本的動力。但此感情陶冶。如口舌繁多。見聞廣博等。不在意識的部
分之影響。謂之無意識的感化。自必乘適當之機會。磨礪兒童之心性。以徹底其奧蘊。若學
校之儀式教育。所以興奮兒童之心性。鼓舞強盛之感情。正感情陶冶上不可逃之機會也。
由是而意志陶冶上。亦感起強有力之興奮。使兒童有社交的本能。歡喜多數人之集合。即
學校之儀式。從多數兒童及來賓保護者等之集合。而實現具體的共同生活。使彼等確知
學校與社會之關係。以養成社交的興味。換言之。彼等平素慣習於學級生活。對於同學級
尚親密。而對於他學級未免疎闊。一旦至儀式舉行之際。以共同集合。共同慶弔。不第自然
相互間之思想感情。無扞格之虞。并由此共同感情。而對於畢業生有同情心。對於學校有
愛校心。對於教師有敬師心。對於國家有愛國心。誠爲他日立身處世之根本問題。關係豈
得云小。

二 修練兒童之意志

當人數集合舉行儀式之際。固當禁止騷擾。不得任意發言。各自反省克己。然彼等平素之
生活。慣於喧噪。至是而約束之。亦非易事。以此之故。儀式可謂彼等之藥石。在使彼等順從
秩序。規律其身。實行意志之修養者也。但近今之儀式。偏於形式的。殊不能相互和衷。養成

師弟間之溫情。修練子弟之意志。誠爲一大缺陷。深願今後之儀式。加以訓練的之意味爲佳。

三 影響於智識方面

儀式上之訓話、講談、祝文等。頗足養成智識的興味。卽兒童聞人之訓話講談等。深受刺戟。頓起興奮。影響於智識上。決不淺鮮。

第二節 儀式教育實施上之注意

小學校之儀式。涵養德性。獎勵學業。爲學校教育特設事項之必要。故其儀式。當以質樸儉約爲旨。執行尤宜嚴肅謹慎。不然。非惟有害於德性之涵養。併失禮之本體。特如對於國旗及聖像之敬禮。尤宜鄭重一切。服裝舉動。力戒虛飾。否則儀式缺尊嚴。失整齊。不第影響於學校事業。其害且靡窮。是故學校不可不豫立一定之方法。舉行尊嚴整齊之儀式。試述其注意要項如左。

一 禮堂宜廣闊。注意於清潔與整理。規定席次。壯觀森嚴。各自保其威容。

二 國慶日之儀式。所以發揮立國之精神。特加注意。使兒童理會今日身家之由來。引

起愛國之念。

三 國旗及聖像。當然布置禮堂正面之中。

四 儀式舉行時之合奏歌樂。於名教上最爲必要。遇行特殊之儀式。使唱鄉土歌及校歌。較爲裨益。

五 禮堂中之唱歌。必須預爲練習。萬勿類似平日之歌謠。又祝辭亦必預習。

六 教師之講演及訓誨。必簡明而莊重。如滔滔不竭。時間過長。不惟不能感動兒童之心性。且破禮堂之嚴肅。

七 當祝賀之時。首由一人起立歡呼。全體兒童一齊起立歡呼。

八 儀式之順序。黏貼於萬目共見之地。使兒童職員及其他。豫爲知悉。

九 禮堂之出入進退敬禮等。依樂器而調節之。藉使全體動作一致。

十 參預員。除此儀式之關係人外。縣市鄉之服務公職者。行政機關之佐治員。以及教育界中之錚錚者等。

十一 舉行儀式之日。便宜上率領兒童往體操場或曠野。舉行共同體操遊戲。或唱歌。使其心情愉快。發揚共同之精神。

十二 當日學校給與兒童相當之物品。是爲一般通例。但此時之授與品。須有特殊的

性質。關係於其當日祝賀之旨趣。如給以紀念圖畫或明信片印刷物等於感情陶冶上。大爲有效。

十三 儀式舉行之前一日。關於是日之儀式。不可不訓話其性質及禮堂內之注意作法等。

十四 前日禮堂之準備裝飾等。當使上級兒童協助之。

十五 兒童全體代表之祝辭。豫由該學級之全體兒童共同酌擬。俟增刪修正後。以供當日之用。

十六 禮堂之裝置。勿過虛飾。寧使簡單而嚴肅。

十七 禮堂之兒童席。依各學級而規定之。

十八 禮堂之出入。入時年長兒童在前。出時年少兒童在前。

十九 遲到之兒童。坐於最後列之空席。

第三節 儀式教育實施法

一 國家紀念日慶祝式

國家紀念日者。卽爲國家開創成立大足紀念之日。此在小學校之儀式中。特爲重要。故學

校內不得不集合全校兒童於禮堂。舉行此式。追感往昔。以引起其愛國之思想。又當是之日。應舉行遠足會及其他會合等。以表慶祝之忱。其儀式之順序。先以合唱國歌。繼以校長訓話。

二 元首誕辰慶祝式

對於元首之誕辰。表示慶祝之熱忱。不得不舉行祝賀。歌頌遠謨。各學校休假一日。以表賀忱。其儀式之順序。先唱國歌。次由校長訓話。兒童合唱頌歌。

三 聖誕祝賀式

孔子爲我國數千年之模範人物。故於八月二十八日聖誕之期。當集合全校兒童於禮堂。赴聖像前。行謁聖禮。唱頌聖歌。表示景仰之忱。俾兒童觀感奮興。勉師孔子之人格。

四 歷史上著名之事變及偉人之紀念式

凡國民不可不奮起愛國之感情。追慕偉大之人物。鼓舞國民之理想。藉使修養其人格。記憶歷史上著名之事變。同時應舉行其偉人之紀念式。例如清廷遜位之日是日也。當集合兒童舉行紀念式。校長訓話。兒童唱歌。講述當時之事實。務使兒童回想當年之苦志經營。始克享此今日之幸福。

五 學校創立紀念式

觀夫一國之歷史。與國風互爲因果。而一校之歷史。亦必有資於校風之養成。故此儀式之舉行。適所以回顧學校之歷史。維持其優美之點。改善其不足之處。確定其學校之風教而已。但當儀式舉行之際。應追想既往。講話創立之緣起。表彰効力學校之人物。或喚發愛國之精神。爲兒童獎勵之一助。質言之。創立紀念日。爲兒童深切愛校心之媒介。是日宜詳述其學校之沿革。俾得追想其當初學校成立之困難。與其熱心志士之經營而無忘。以此之故。當日室內之裝飾。應揭示創始時効力各職員之肖像。以誌欽慕。更陳列優等畢業生之寫真。箬述。以及發明品等。無非喚起學校得有今日之感想。希望學校之永久與發達。益求其校風之高尙。校名之上進而已。又當日應招待該校之畢業生及兒童之保護人。與其他關係學校之人物。共表祝意。其儀式之次第。爲合唱國歌。校長談話。職員兒童之祝詞等。式畢後。分結茶點於兒童。催開表示祝意之會合等。此紀念日之儀式。雖不必過於森嚴。然亦不能失定規而流於放漫。致墜學校之威信與名望。務期雄壯活潑。鼓舞進取。敢爲之精神。表示學校之生氣。益增進步之希望。且須適應土地之狀況及學校之事情。以表祝意。若僅休課一日。爲學校之紀念。殊非慶祝本旨。

六 開校式

學校創立之外。更有校舍之建築與改造等儀式。夫校舍不問其新建與改造。均爲非常之祝賀。以故學校全體。竟日愉快。職員兒童。共同從事於校舍之粧飾等。以發展對於學校之愛情。更依地方狀況。而對於學校之創立建築等志士。振起感謝之情。當日之招待此等人物。物理固使然。卽校中關係之人物。亦應一體招待。其儀式順序。爲校長之演說。市鄉長之報告。來賓及兒童之祝辭。唱歌等。式後款以茶點。舉行遊戲及其他之餘興。

七 始業式

當學期開始之際。對於本學期。必先豫定其覺悟決心。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自古云然。則其學期間之奮勉力行。應何如。其儀式之次第。先以校長之訓誨。終以兒童之唱歌。但當日訓誨事項。務求親切有味。興奮兒童各自之意志。並使瞭解勤勉之方法。及學業操作上之主要點。

八 休業式

休業式與始業式適相反。追溯其學年或學期間之既往。應賞者獎勵之。應改者指示之。俾得樂其既至而改其不足。採取信賞必罰之方針。以奮勉兒童。其儀式之次第。與始業式同。

唯所異者唱歌而已。

九 入學式

人生至六歲。爲離父母膝下就學師傅之時。正一生中重大之變化也。生死冠婚。爲我人一生之大節。自古所重視。當今之入學式。亦應同一視之。然如今日則反是。夫禮本乎心之敬。而形於外。自有本末之序。敬致乎禮。禮致乎敬。互爲因果。故厚禮卽所以致敬。古人云。天地君親師。足見昔日之尊師。何等鄭重。於今師道大喪。甚至途中遇師。卽遠而避之。以此之故。爲教師者。欲遏此頹風。以維師道。不可不鄭重此等儀式。以保師道之尊。俾資觀感。學友之親切及學校之景慕。是爲必要。但新入學式。爲新入學兒童投身學校生活之首途。當學年之始。宜行對面式。因此彼等入學之後。漸次覺悟親親長長之道。視同學爲一家之弟妹。學校爲和藹之家庭。教師於是當十分注意。喚起其共同之精神。且是日爲兒童初入社會階級之時。行此儀式。應招待其父兄。講述學校教育之主旨。國民教育之義務。學校與家庭連絡之必要。宣示學用品學費等之概目。並述兒童心得之大要。及其願望。分給教師手製之成績物品。以滿足父兄之感情。或令其參觀授業。校長於此紹介新入學兒童於在學兒童。而訓話之。終以生徒唱歌式畢。一時間中授以遊戲唱歌。或教以教室內之禮儀。

十 畢業式

畢業修業。在兒童最爲愉快。卽畢業爲學校之最終紀念。修業爲一年中勤勉之結果。是故畢業式之舉行。使知有過去之勤勉辛苦。始得有今日愉快的證書授與式。頓起其奮勉之心。是日也。不論兒童之父兄及關係人。一律招待。首由學務委員報告學事。校長給證書。致勉詞。次由來賓演說。畢業生代表答辭。合唱國歌。校歌。畢業生唱告別歌。在學兒童唱送別歌式畢。

十一 職員受任式

智識與德義相俟。而其用乃全。無德義之智識。恰如兇者之持利器。今也教育日進而愈精。唯師弟間之情愛日薄。禮法日壞。一旦離校。視同陌路。苟欲挽此頹風。一新教育界面目。非嚴師弟之禮不可。若新舊教員迎送之儀式。不僅增加師弟間之親密。且使對於舊教師。表示謝恩惜別之意。對於新教師。表示敬愛從順之意。此式行之於職員受任之際。結合師弟之情。故受任者之態度。不可不謹嚴鄭重。曩時弟子見師。應執束修之禮。今已廢而不可。是亟宜改良者也。其儀式之順序。爲校長紹介新任者及新任者與兒童之敘禮。

十二 職員告別式

職員因事解任。舉行告別式。深資祝賀。又深加惋惜者也。多年教養之良師。一旦解職告別。回想恩誼之優渥。頓興惜別之思。此式即所以鼓舞師弟情誼於適當之機會也。其順序爲校長訓話。職員告別。兒童送別等。

十三 職員勤續祝賀式

職員之勤續。實大有裨益於學校。若近時職員多存五日京兆之念。交迭頻繁。殊非學校之幸。良可慨已。是故學校職員勤續達至十年者。其他職員與兒童應共同對於多年盡力學校之勤續者。表示感謝之意。以誌欽仰。其儀式之順序爲校長演說。兒童祝辭。勤續者之敍禮等。式畢。廢止課業。舉行正常之遊戲。以表賀忱。

十四 兒童旌表式

旌表式對於平素學行優美或勤勉者。或有特異旌表之行爲者而舉行之。即利用兒童之名譽心。聯合善行與快樂。使印象於腦中。作善美之行爲。並奮發其他之兒童也。蓋以幼童之志望卑且近。未易由高尙之動機而感動之。自必依此方法獎勵兒童。頗合於自然之理。故其方法得宜於教育上無甚大效。若其方法稍欠慎重。則兒童之心情上弊害立見。於茲旌表奇特行爲之兒童。果能獎勵受賞者。奮發其他兒童。爲促進善行之動。因與否。不可不

大爲注意。若給予賞品。爲鼓吹名譽之方便。必須擇其手觸目視。有永久保存之價值者。但此式於學年末或臨時舉行之。由校長旌表其兒童之善行而訓話之。喚起其他兒童全體之奮勉心。或使唱相當之歌詞。以終其式。

十五 弔祭式

在職教員之死亡也。當行弔祭之儀式。是爲師恩之終局。專示哀悼之意耳。卽於職員死亡之際。追想其教績而感其恩。悲其不幸而致哀悼之誠也。故於此當表彰其生前之經歷及勞績。俾得感恩無忘。其式之次第。爲校長訓辭職員弔辭及兒童之弔辭輓歌等。式畢。停止課業。以表哀痛愁傷之意。

第四節 儀式實施規程

一 紀念日、元首誕辰、聖誕日、以及他之祝賀式。與本校生徒共同舉行。其次序如左

紀念日

(一) 兒童入席。

(二) 職員入席。

(三) 校長入席。

(四)升旗。

(五)校長職員兒童同時向國旗行最敬禮。

(六)合唱國歌。

(七)捧讀中華民國立國要旨。

(八)合唱立國紀念歌。

(九)校長職員兒童復向國旗行最敬禮。

(十)順次退出禮堂。

元首誕辰

(一)兒童入席。

(二)職員入席。

(三)校長入席。

(四)升國旗。懸元首肖像。

(五)校長職員兒童均向元首肖像行最敬禮。

(七)校長宣揚元首治國之遠謨。

(八) 合唱頌歌。

(九) 校長職員兒童復向元首肖像行最敬禮。

其他與紀念日同。

聖誕日

(四) 懸聖像。

(五)(九) 均向聖像行最敬禮。

(七) 校長宣講當日祝賀之大意。

(八) 合唱頌聖歌。

其他與紀念日同。

二 行最敬禮之際。身體正直。注目於致敬之人物。兩踵緊接。足尖開展。兩掌向前。徐徐降垂膝下。上體隨之前屈。相當時間。恢復常態。如是者三回。敬禮亦然。惟兩掌降垂膝際。上體稍向前屈。

三 入學式、畢業式、始業式、休業式、職員受任式、及告別式之順序如左。

入學式

- (一) 兒童入席。
- (二) 職員入席。
- (三) 學務委員引導保護人入席。
- (四) 行敬禮。
- (五) 學務委員訓辭。
- (六) 校長勉辭。
- (七) 在學兒童與新入學兒童行相見禮。
- (八) 順次退出禮堂。

畢業式

- (一) 兒童入席。
- (二) 畢業生入席。
- (三) 職員入席。
- (四) 學務委員引導保護人入席。
- (五) 校長引導來賓入席。

(六) 校長報告舉行畢業式之宗旨。

(七) 合唱國歌。

(八) 校長發給證書。 畢業生行敬禮。

(九) 贈給獎品。

(十) 唱校歌。

(十一) 學務委員致訓詞。

(十二) 校長致勉詞。

(十三) 來賓頌詞。

(十四) 畢業生代表致謝詞。

(十五) 唱畢業式歌。

(十六) 畢業生對於校長職員行敬禮。

(十七) 畢業生與在學兒童行告別禮。

(十八) 順次退出禮堂。

始業式及休業式

(一) 兒童入席。

(二) 職員入席。

(三) 校長宣示始業中或休業中之心得。

(四) 唱校歌。

(五) 校長職員與兒童行敬禮。

(六) 唱始業歌或休業歌。

(七) 順次退席。

職員受任式及告別式

(一) 兒童入席。

(二) 職員入席。

(三) 校長介紹新任職員或解任職員入席。

(四) 校長宣述受任或解任之理由。

(五) 新任職員致受任辭。或解任職員致告別辭。

(六) 兒童代表致歡迎辭。或送別辭。

(七) 兒童對於受任者或解任者行敬禮。

(八) 順次退席。

第四章 作業教育

作業教育。即於兒童智識未充裕之時。自遊戲世界移入作業世界之媒介也。質言之。利用兒童之活動性。厲行業務。使慣習服從規則之行動。養成勤勞耐苦之意志而已。夫人類生存期間之大部分。為作業時間。而人生之價值。多因其社會上活動之如何而決定。彼兒童之生活。尙未直接從事於一定之作業。故不能常任其耽逐遊戲。應使從事於作業。養成勤勞的素養。而學校即彼等之修練場也。應設相當之方法。俾得從事相當之作業。於不知不識之間。早為遊戲世界移入作業世界之準備可耳。

第一節 作業教育之價值

作業教育。施之於教師監督之下。兒童之天真。萬難畢露。即彼等欲隱惡而揚善。必為假面的行動。往往動機與行爲。毫不一致。然自一方面觀察之。彼等之一舉一動。均可視為教育上之好資料。好機會。試述其教育的價值列右。

一 鼓動活動之精神

兒童最愛活動。若抑制之。不使活動。彼等即感覺無上之苦痛。蓋閑居無爲。實爲彼等所最苦痛。但其性之所至。往往不問其目的之正否。方法之良否。而漫爲之。故此方法得其宜。則活動性益爲發展。於教育上得舉偉大之效果。反之無發展活動性適切之方法。漫爲抑制以禁止之。則彼等流於卑屈。粗野亂暴。終不能養成穩健之風。是故學校授與滿足彼等活動性積極的方案。則彼等心身之能力上。常得圓滿之作用。因此對於境遇。時常有滿足之感。師弟間若春風之駘蕩。學校生活中毫無不愉快之點。

二 覺悟自己之責任與義務

作業教育。非如勞働界之束縛自由。唯其自由之所在。即彼等責任之所在。兒童性行果誠。雖無他人命令以束縛之。然因自己之義務感。自得美滿之成就。若性行少誠恪。或鹵莽滅裂。則其作業結果之實現。無異性行上之缺點。是故將來之國民。須有義務感之基礎。是作業價值之重要也。如斯兒童覺悟自己之義務責任。服膺一定之業務。庶幾可達作業教育之目的矣。然在於兒童之發達階段中。雖云自治。亦未便放任。若不監督。終至誤其身而後已。由此觀之。教師不得不自爲計劃與考察。促其實行。常相親相勵以鼓舞之。若每學級之設置級長。儼然一邑之長吏。明定責任與義務。以共相自治爲目的。教師更保護誘掖之。

使其他兒童對於小長吏。盡敬虔從順之義務。宣揚該學級之聲譽。

三 養成美感同情愛校之情

清潔整頓之習慣。必從近於己者爲始。彼教室中之掃除整頓裝飾等。非惟有裨於兒童美感之發展。且學友共同作業相互間。自有愛情同情之養成。點綴裝飾。歡迎來賓。所以表示與人樂樂之誠意。又動植物之養護。運動場之掃除。植物園之修理等作業。師弟相助爲理。因是而師弟相親。愛教室愛運動場。以至愛及於學校全體。是故欲養健全之感情。必須有適當之境遇。作業者種種變化之境遇。現實的提示也。身處其間。無妨他人之感情。能順應社會。能指導社會。則感情之修練。庶幾發揮無遺。

四 啓迪智識

作業教育之啓發智識。是從實用的方面。卽檢證既得智識之確否。更從實地上發見其未得之智識。如衛生思想上物品保存之智識。整頓之智識。規律秩序之必要。忍耐之必要等。由作業而啓發者。決非淺鮮。

第二節 作業教育實施上之注意

作業教育。往往令兒童起代理校役之念。毫無教育的價值。殊屬可慮。故教師當不憚煩勞。

善爲監督以指導之。以身作則。使兒童樂於作業。尤爲必要。

一 名譽職勿專屬於一二人

今日之行政法。大都依從自治制度。兒童將來爲自治團體之一人。或爲市鄉長。或爲議員。擔任其他各種之名譽職。克盡厥事。無負委任。非自幼時而養成之不可。彼級長副級長之設置。一學年或一學期或一月更迭一次。選擇學行中等以上之兒童。擔其職務。不僅於學校生活上爲必要。卽對於將來亦爲必要。但教師對於此種名譽職。不可不鄭重處理。任職期內。凡當番等之普通事務。概勿責其擔任。務使專注意於自己之品位權能。特我人所當注意者。此種名譽職。屬於一二人所專有。則其他兒童抱向隅之悲。若市鄉長之名譽職。凡自治團體之公民。有一定之資格者。均得任爲市鄉長。決非如保正之專屬一人也。於是校中之名譽職亦然。凡學行中等以上之兒童。均有被選級長副級長之權利。如是多數兒童。不至缺望。

二 勿辭勞瘁

好逸惡勞。人之常情。習慣爲第二天性。故兒童在學校生活之中。亟宜打破其常情。養成勤勞之良習慣。最爲必要。或令其從事各種作業。以陶冶其品性。校中設當番之制。使兒童交

替輪值。或令其擔承一事。以專責成。

第三節 作業教育實施法

一 學校園

學校園爲學校之園地。非庭非圃。乃以教育之目的。組織園地於學校中也。近時各學校。頗注重於實科的思想。審美的思想之養成。於是此學校園爲必不可少之具。然觀夫世之學校。校地非不廣也。而任其雜草蒙茸。荆棘徧地。至理科教授之際。毫無實物標品之提示。惟以暗誦筆記。畢乃事耳。果如是。學校果爲興味之場所乎。能喚起自然科學研究之興味。抑能喚起實業的趣味乎。余不能無疑。但以學校園之性質言。決無營利之目的。於經濟上卻有損耗。然於教授訓育上。實有至大之利益。試述其主要之價值如次。

(一) 學校園教授上之價值

供給教材。教授博物。必需實物。倘僅恃教科書之講讀。教授事項之筆記。則此興味最富之學科。反覺枯燥無聊。兒童學之。始起何用之疑。終成憎厭之習。若設有學校園。則各種材料。均可取給於是。兒童得直觀而瞭解之。頗足以引起其研究之興味。卽如講菜花之構造。非用實物而與以精確之觀念。安得收事半功倍之效。又如害蟲益蟲之思想。使僅就桌間

之講義。而求其理。頗難索解。若使兒童各自培植菜蔬。當受蚜蟲之蝕害時。亟求驅除之方。而不可得。及覩瓢蟲之幼蟲發生而食此蚜蟲。則心中豁然開朗。非特害蟲益蟲之觀念可正確。且敬服自然界之妙理。其效益之廣大。概可知已。

養成觀察力。富於觀察力者。萬事易成。缺此力者。萬事易敗。人所共知也。而此觀察力之養成。以博物的材料爲最有效。學者亦著爲定論矣。學校園之材料。雖草木一株。而由莖葉之排列。花之色彩形狀。以至蜜腺香氣之有無。皆本自然之妙理而生。爲教師者。常利用此學校園。以指導兒童。則兒童服膺自然界之巧妙。興味津津而起。益加觀察。益加研究。馴至無論何事。均不敢視爲等閒。可養成隨在留意之人物。

養成美感。養成審美的感情。未有若觀察自然美之方法。易而收效宏。當夫冬去春回。風和日暖。山川含笑。碧草萌發之時。嚶於梅枝者。有鶯之聲。戲於菜花者。有蝶之舞。我人當此眞確之美感。誰不詩情活潑。躍躍欲試乎。若學校園者。鮮花豔草。四季常新。足以供賞玩。蔬菜果實。應時而具。足以知風味。兒童深感其興趣。益高審美之情。况習此高潔之趣味。更足以高尚品性。助身心圓滿之發達。日後對於各方面。可得非常活動之效果。

喚起實業趣味。實業之發達。與國運之進步。有莫大之關係。然近時談實業者。往往輕視

農業。浸淫灌注。遂使農家子弟。醉心於都會熱。捨耒耜而遊市廛。陷於墮落之境。實爲識者所大憂。學校園之效果。能此等浮薄少年。悟實業界之經營。無一非興味濃郁之事。苟指導適宜。則熟習於栽培之趣味。愛農業好田舍之念。油然而生。遂還其真面目。而爲實地之農業家。相安其生涯於田園。以成眞率之人物。乃社會國家幸福之基也。

(二) 學校園訓練上之價值

養成勤勉樸實之良習慣。幼稚園之始祖弗羅比爾氏曰。『兒童幼時。導以忠實之作爲。使之習慣。實爲切要之事。教師父母。能本此意。以教導兒童之勤勉與奮勵。卽爲將來對於家庭及國家所有善德之因也。吾見彼不注意之父母。行放任主義。縱容兒童懶惰。其結果遂使心死之病。見諸事實。不可不引爲殷鑒。』云云。世之淺識者。不知勤勞之可貴。徒持袖手主義。憑理想爲指圖。悠然自得。甚可憂也。有熟練之教師。而又有學校園。舉耕作事業之重要者。以指示兒童。使其怠慢不忠實之行爲。因園作而勤於實業。卽於不知不識間。完成勤勉之習慣。則庶乎氏所謂『爲將來對於家庭及國家有善德之因』者。可不期而至已。

養成獨立精神。學校園之一切作業。悉任諸兒童。隨其思想之所及。而使自由行動。或於教師監督命令之下。責兒童實地勞役。使常存自己所有物之觀念。而以從事於耕作事業。

爲己身之責任。卒之開美花。結佳果。皆認爲自己之手澤。興之所至。遂生更試其他新實驗之思想。益增進取之氣象。凡人欲使獨立進取之氣象發達者。必先使確認自己之實力。以

植其基。如學校園之耕作事業。在此方面。可收偉大之效果於意外。固可深信無疑。

養成公德。學校園之設。既可增進兒童之獨立心。又可於同時養成其公德心。蓋公德心之養成。恆賴公共事業。而學校園固有一定規則。常於監督之下。聚若干兒童。以經營公共事業。俾知勞力之可敬。相習既久。兼可判斷他人之勞力。以培養互相扶植之感情。

觀察個性。觀察兒童個性。爲教育參考上至要之事。夫人而知之矣。但兒童在教室內。雖曰天真爛漫。亦必稍存掩著之心。故真正之性質。不易察知。迨一旦出於庭園。則真情畢露。或耽逐於遊戲。或從事於作業。教師因此以認兒童之特性。自可精確。由是就一般兒童以各施適宜之教育。是亦學校園之效益也。

增進愛校心。觀夫近日學校。牆垣不修。校內隙地。任其蔓草荒蕪。熟視若無睹。迨排戶而入於教室。更僅有桌椅雜然排列。絕無可以悅目之象。此等枯寂無味之學校。安得喚起兒童之愛校心乎。有學校園之設。雜蒔各種花木。當好花怒放之際。時使移置於教室。又時以兒童手植之佳果。使開茶話會。以領略其趣味。興會之濃。自可想見。由是兒童視學校爲極

樂之境。平時遲到之兒童。至此亦可早起。卽遣輕微之疾。亦或因學校園之美觀。而易於痊愈。其效果未可量也。

增進健康。校中設學校園。兒童在校。不僅感美景而愉快精神已也。當課餘入園玩賞。更可休憩腦力之疲勞。且每日課畢後。從事園業。又足以修練四肢。而發達其筋肉。至於休憩時中。兒童出教室而入園林。逍遙逸豫。以吸收新鮮空氣。至教室中換氣之法。得以實行。猶其餘事矣。

聯絡家庭。兒童課畢後。從事園業。則歸家不致太早。頗合於社會心理。又兒童在學校園中。種種作業。充其富於模仿之天性。必至歸家後。計設小植物園。蓋兒童最好幼植物。出校或散步之際。發見幼果樹及花草時。恆忘其時間之久。與用力之勞。移歸於家庭而培植之。迨受學校之指導與刺擊。則向於此方面之興味益深。自出種種意見。以培植花卉。而父兄亦或助兒童以經營園地。由是家庭間百花燦爛。恍似公園。爽快之氣。溢於庭除。加以學校園中。或分良好之種苗。以贈各父兄。或指示適合之培養法。使廣爲播種。則學校園之設置。可謂實業發達之催進者。亦可謂鄉村福地之建設者。且學校園之種種美觀。又爲促父兄來校之動機。馴至互相聯絡。使彼此情意相通。無少隔閡。

(三) 學校園實施法

園地之選定。欲全達學校園之目的。不可不選直接於校舍或與校舍極近之地。若設極完備之學校園。而與校舍之距離絕遠。往返必需多時者。殆可謂之爲無價值。雖晚近理想之學校園。亦有特別設置者。然就目前小學校之程度。可得而實行者。則除利用校內空地外。別無良策。或闢瓦礫雜草所蔽之廢地。或就運動場之周圍。或在迴廊之前。或用校舍之後庭。無不以利用近地爲適當之計畫。蓋近處之指導兒童。使進於熱心忠實。較諸理想之學校園離校稍遠者。收效爲大。若欲選定新園地。必須遵照後列條件爲要。

(甲) 地質肥沃而耕土深者。

(乙) 適當之壤土質。

(丙) 空氣之流通適宜者。(當避不通風或風吹太烈之處)

(丁) 日光十分透射者。

(戊) 地平而傾斜少者。

(己) 附近於河池。便於灌溉者。

(庚) 接近道路而尋常易於參觀者。

(辛)不危險者。

學校園之大小。固當依校地廣狹、經濟盈絀、兒童多寡、內容如何等而定。然七八學級者。苟得二三百坪(二十六平方尺爲一坪)之地位已足。通常二三學級之學校。或得百餘坪之地位。亦可敷用。但農業實習地。不在此例。

學校園利用散在各處之空地。雖可不必圍繞。然區劃校地之一部分。爲園地時。其外觀與整理上。當以何物圍繞之乎。若在風烈之處。則其圍繞者。必以防風爲目的。其法或樹竹籬。或設板垣。然莫善於植四五尺之高籬。一則其性永久。一則其本體卽爲植物。可供兒童觀察之好材料。至適宜之種類。固由氣候地質之殊而不能豫定。然其可用之種類。約舉如左。

(甲)可爲生籬者。 檜 冬青 梔子 枸橘 扁柏 花柏 水蠟樹 枝楊 茶

杉 木槿 枸杞 寒竹

(乙)可攀援於垣者。 常春籐 南五味子 野木瓜 通草 野葡萄 獼猴桃 地

錦 忍冬 鐵線蓮 葛 薔薇 絡石 金櫻子

以上所述。取其一種或二三種圍繞之。雖足以資美觀。然在學校園中。當選栽多種。排列於適宜之位置。斯趣味多而效果大。

學校園之分類。園內之區分宜依內容之若何而定。取捨其內容之若何更須斟酌學校之種類土地之狀況而定。茲約分學校園爲三類。

(一) 各學級自治園 (學級園)

(二) 共同耕作園 (共同園)

(三) 農業實習地 (實習地)

學級園者。分給若干之地位於各學級。悉由生徒自治。自整理以至播種耕耘施肥及防除病菌害蟲等。均使自動。則其對於植物之愛護心益深切。觀察力益精密。凡發芽所需之日。發生之狀況。開花結實之情形。益蟲害蟲病菌之關係。均能了解於不知不識之間。獲益誠非淺鮮。若規模宏大之學校。能略仿古代井田之法。每人授地一方。而使自治。則觀察力之養成。效益更著。加以自己所有自己責任之觀念。深印於腦筋。而尊重他人權利與尊重自己責任之心。相因而至。又使對於一己之勞力。其效果之有無。及種種程度。皆得明了。學校園之目的。殆可全達而無遺憾。但若斯設備。校地必須寬廣。斷難望諸普通之學校。則不得不作退一步想。以支配各學級而任其自治。則設置既便。方法又穩。且於一學級兒童共同作業之際。苟指導得宜。使了解共同責任之實際。則日後與社會相交之道。可於此植其

基礎。亦爲訓練之好機會也。

共同園者由教師（學校園主任）指導。而使全校兒童共同營作之區域也。其目的專主於供給教材與審美材。其內容則因地方狀況、學校種類、園地廣狹等而互有不同。然其必要者約有數種。

(一) 觀賞用類。

(二) 主要農作物類。

(三) 特用類。

(四) 有毒類。

(五) 果樹類。

(六) 主要樹木類。

(七) 水草類。

(八) 苗圃。

以上之區分。固不依科學的分類。而全出於應用上之分配。極爲駁雜者也。植某種之植物。或任意定其所屬。其因何置入之故。殆所不問。又如特用類。意義極廣。其中猶可分爲飼肥料、嗜好料、纖維料、染料、藥用、雜用等。

實習地者。加設農業科之學校。專供實習用之園地也。尋常學校之不設農業科者。可略之。蓋實習地於學校園中。須需最多之面積。其實施事項。則以栽培主要之農作物爲主。加以各種之試作。試作云者。或試驗種類。或試驗肥料。或試驗選種。或試驗播種量及播種期等。是也。學校園之備此者。其共同園中之主要農作物一門。可移置於此。不必更設一區。以上不過就學校園中主要之區分。而略述其梗概耳。實則所謂學校園者。其要點在於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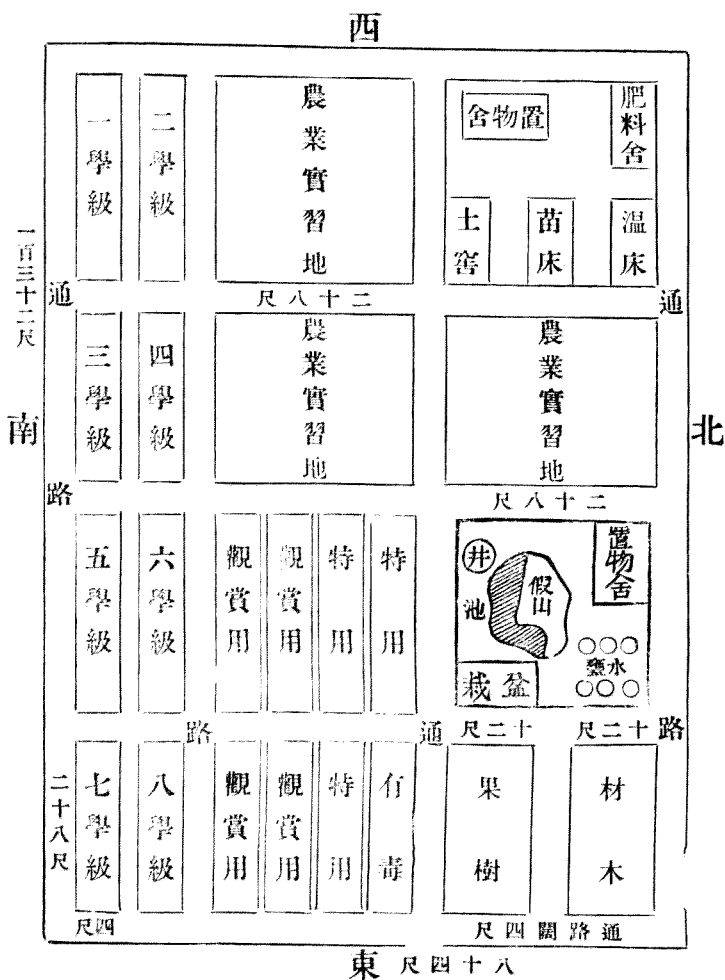
然觀察。非僅以栽蒔植物爲能事。布置園事者。更宜設池於園之一部。以蓄魚蟲。植水草。或設巢函於屋隅。以養蜂鷓。更進而行養雞養兔養蠶等事。此皆適於自然觀察之目的。又氣象之觀測。於自然界研究上。亦爲必需之事。蓋氣象之與農業。有密切之關係。經濟充裕之學校。可設觀測所於園之一部。備寒暖計（普通、最高、最低三種）風雨計、雨量計、晴雨計等。使行簡單之器械觀測。亦有味之事也。

近世又有提倡風致園之說。風致園者。以構成審美之園林爲主。或設假山而排列各種之岩石。或穿池駕橋。或鋪飛石。以集雅趣之樹木。植艷麗之花卉。宛如溪山之勝景焉。若斯設備。能使枯寂無味之學校。饒有庭園之雅致。於養成審美之感情。實大有效。故地大費足之學校。能計畫而經營之事。固甚佳。然供普通觀賞之用。則砌築花壇。已可達其目的。

學校園之區劃。學校園內區劃之形狀。當取其觸目而能引起趣味者。如圓形、橢圓形、扇形之屬。及種種曲綫形。皆爲世人所稱賞。然其設置。必審察周圍之關係。而尤必以兒童便於作業爲要。凡散在校庭各處。而巧於利用空地者。雖或有便用曲綫形之情形。而就一新區域以計畫其設置。則各區劃之形狀。不如東西長而南北短之長方形爲佳。因其感受日光較爲便利故也。至於區劃之大小。固由園地之廣狹而有差異。然其幅當以四尺爲限。俾

成短冊形。在兒童之作業上及觀察上。最為便利。若農業實習地。固別為一問題。其區劃當大於通常之學級園及共同園。排列之方向。則專取南北。由於日光之透射與空氣之流通也。

園內適當之地。宜穿掘一井。以資灌溉及其他之用。又鑿池於其近旁。以培養水草。並需水甕若干。若設農業實習地。更須設備肥料舍及溫床土窖等。又各區劃除實習地外。應比地面稍高。但必預防



東 尺四十八

周圍之崩壞。其法雖有用板木等以圍之者。然不如栽種植物之永久。若芝及麥門冬等皆爲通常所用。又可利用小黃楊等。

今試假定一長方形之園地。區分學級園、共同園、實習地三部。如下圖。以爲新闢學校園設計之一例。

植物之種類。園內植物之選定。爲學校園計畫中之最重要事。其種類雖因土地之狀況學校之種類。而不能決定。要必適合於左列各項。

- (一) 可供教授之資料(國文、地理、理科)者。即教科書中所列之植物。
- (二) 可以養成美感者。即觀賞用植物。
- (三) 在教科書以外者。即與人生多有關係之植物。
- (四) 其性質強健。於栽培上不甚困難者。
- (五) 生長蕃殖。必能茂盛者。
- (六) 以普通之種類爲主。而不偏重於珍奇之種類。

植於學級園之植物。雖由兒童任意而不能限定。然當監督指導之責者。必豫備大略之標準。漸次誘導之。使與標準相接近。是爲必要。但適於學級園之植物。尋常概以觀賞用之草

木爲主。由學年之漸升。或加特用類。或加普通之穀菽蔬菜類。隨宜而施可也。

共同園以供給教授用之材料爲主。故選擇種類。宜取列於教科書者。然學校園之內容。除供給教科應用之教材外。更宜選栽適宜之植物。若但求其種類之多。而不加審擇。決不能得學校園之實益。又如果樹類及材木。當散植於校地之各處。不必集於一區。或使爲風致之材料。或植於運動場之周圍。藉蔽日光。亦一舉兩得之法也。

然學校園之設施。尙有必須注意之一端存焉。嘗見各校所設之學校園。其栽培於中者。恆就本地所產之植物。取其一二爲標準。形則甚小。數亦甚少。彼兒童於觀察上。尙多遺憾。更何由折取其枝葉花果。以悅各兒。使於理科教授時。增無限之興味乎。故園中所栽之植物。凡教授上必需採取之材料。及必須實地觀察者。均宜栽植完備。俾教授之際。不至或虞其缺乏也。

學校園之設備及整理。學校園之作業。主使兒童擔任。故其所用之器具。不可不選其與兒童之體力相當者。否則授以成人所用之器具。則兒童過於勞苦。非惟不適於衛生。且將畏難而生厭。至其種類。當爲學校之經濟計。而選其必不可缺者。茲舉其普通所必需之器具如下。

鋤 鏟 移植鏝 鶴脚 鋤 噴水筒 大剪 鋸 斫刀 帚

若附設農業實習地之學校。則需種種之農具。然或有使用僅限於當日者。則可使兒童自家持來。不必備諸學校。至農具之數。當視地址之廣狹經濟之盈絀爲準。如有特異之植物及需特別保護者。則宜用盆栽。俾便於移植。且於教授材料。亦最便利之方法也。但其盆務取價廉而堅固者。大小視植物之種類而定。約以直徑三寸五寸七寸者爲最適用。又學校園之各區域及各植物。均當附加標札。以便識別。其大小形狀。貴因宜而施。要不外於大小二種。大者記各區域之名稱。小者記各植物之名稱。更有用於果樹及材木等之木本植物者。穿孔於其一端。通以金屬之細線。以懸於枝間。其原料及大小形狀。種種不一。大率用木或金屬之板。可以多年保存者爲宜。惟不宜過小。蓋標札之用。非止記植物之名。並可附記性質效用等。爲簡單之說明。特如農業實習地。更當明記其播種之日。播種之量。施肥之量。與其他各種試驗之事實。使閱者一目了然。其記載之文字。則以下級兒童均能解悟爲度。高深非所尙也。

栽培於學校園中之種子及苗。除特別種類以外。務必在學校中與兒童共採取之。共貯藏之。卽如觀賞用類之種子。皆當採藏。以供來年播種之用。蔬菜及其他各種之苗。可養之於

苗床（秧地）而後移植各區。凡兒童自家庭攜取種苗而植於園中。雖亦無妨。然不若在校中播種栽苗。更覺有味。至種子之貯藏。若怠忽而不加注意。未免戕賊其種子。或衰弱其生活力。是不可不加意保護也。今取貯藏時所當注意之條件如下。

（甲）採取種子。必擇其適當之成熟期。

（乙）種子必使十分乾燥。

（丙）貯藏種子。當擇乾燥之處。以避水溼。

（丁）貯藏種子。當擇溫度極低及變動極少之地。

（戊）當杜絕空氣之流通。

（己）如地下莖或塊根等多液之種子。當選其無疵者。納諸乾土之中。更包以藁草等乾燥之不良導體。以豫防溼度之變動。溼氣之侵入。及腐菌傳播諸病。又苗床之構造。其式雖精粗不一。要當擇有建築物或牆垣等於北方。而易得日光之地為宜。闊約三尺。長可隨意作長方形。其法先掘其地之土而粉碎之。然後踏之使固。而置床土於其上。床土者。富於肥料之柔土也。其厚常以四五寸為準。如欲作極肥沃之苗床。則掘地碎土之後。略鋪篩土（細土）而置腐熟之堆肥於其上。薄加以人之糞尿。更敷篩土一二

寸於其上。則其土地膨脹柔軟。又極肥沃。幼植物之新根。得以縱橫蔓延。而發育易盛。農家通用之肥料。以人之糞尿爲主。然在學校處理。極爲不便。故除設有農業實習地之學校外。往往不用。僅就下列各種中。擇用其二三種可耳。

油粕(菜餅) 豆粕(豆餅) 糠 麩 草木灰 過燐酸鈣 馬糞 堆肥 各種人

造肥料

其中如堆肥者。非特富於種種養料。且製作亦不需多金。爲學校園經營上之極適宜者。製造之法。應在學校附近。建築堆肥小屋。使兒童收拾塵芥或馬糞堆積屋中。以造此貴重肥料。又設農業實習地之學校。不能不置糞坑。當就園地之一隅。建北向小屋。鑿二糞坑於其中。加以蓋屋。中又當留出置糞桶及糞杓之地位。通用之肥料。當以稀薄爲主。若或過愛植物。灌以濃厚之肥料。則水分之溶解力不足。植物不能吸收。反致枯死。操術未熟之人。往往蹈此弊病。凡施肥者。務使極其稀薄。而頻頻施之。是爲最安全而最有效之法也。

記載關於學校園之一切事項。宜設日誌。凡對於主要植物之種種事實。如播種、移植、耕鋤、除草、害蟲之發生、被害驅除之次序、發芽、開花、成熟、收穫等。皆記入之。並記天氣概略、溫度高低之屬。一以資來日之參考。一以增進兒童之觀察力。且夫學校園日誌。應分爲甲乙二

種。甲種由學校園主任保管之。以記關於學校園全體之主要事項。乙種備之於各學級。使兒童就學級擔任教師監督之下。記載屬於本學級園地之各種事項。此二種日誌之內容。其方式固有種種。而記入事項。可預定其分類。當畫格印刷之時。務使極便利於記載。又使適合於兒童之應用。此外關於器械及其他者。有備品簿。關於經費者。有收支簿。皆當另設。

(四) 學校園實施上之注意

學校園主任。學校園之各種作業。雖在休憩時或放課後。全任兒童自治。且學級園之事業。亦由各學級主任教師分擔監督。兒童作業之責。然欲謀全體之管理統一。不可不就職員中。推舉一人或二人。爲學校園主任。處理各種事務。蓋欲求學校園形式之完備。尤必分擔監督指導者。得其宜。始克奏效。而學校園之結果。則主任左右之。故主任之伎倆與熱心。實與學校園。最有關係之條件也。

家庭聯絡。欲使學校園之目的。達於圓滿之境。必使父兄豫知學校園之旨趣。否則父兄或不喜兒童爲學校園課業。或兒童因園事廢時。而咎其遲歸。或禁止其攜帶園用器入校。橫生種種阻力。則學校園之效果微矣。惟學校中。使兒童之家庭。豫知學校園之意義目的。兒童在學營作之時。其所餘之種子及苗。教師注意分贈兒童。使持歸家庭。則父兄喜而助。

其兒童使栽培於家庭之一部。斯時非特獎勵兒童而足以助其進步。父兄亦由學校介紹而得良種之作物及美麗之花卉等利益。學校中又於春秋二季選擇佳日。開懇親遊藝會等。邀請各兒童之父兄來校。目睹學校園之實際。若學校園之規模稍大。並設農業實習地者。更可開生產物品評會。按相當之市價。以販賣之。實爲獎勵兒童最良之法也。

生·產·物·之·處·理。 學校園之稍廣者。得相當之生產物。父兄及教師可購求之。或進而販賣於市場。亦無不可。至於果實野菜各物。或教師與兒童共桌而試食之。以寄愉快之情。花卉或賣之。或以之飾教室。或分給兒童。令各持歸。與父兄共玩賞之。皆可增進興味。又或以此贈給有病之同學。用致其慰藉之意。亦可爲敦睦友誼之一助。

夏·季·休·業·中·之·管·理。 當夏季休業中。欲使兒童任管理之責。難乎其難。當此之時。平素苦心培養之植物。或爲雜草所壓倒。或因乾燥而枯死。或種子零落。失其收穫之時。不可不大加注意。務使植物得免此害。其法或酌給工費。委之於校役。或豫定時日。於休業中召集兒童。以經營園事。主任者斟酌行之可也。

(五) 學校園實施規程

- 一 以養成實業思想、勤勞習慣、公德心。喚起自然界之趣味。並點綴學校之風致爲目

的。

二 選定學校之廢基。就淺易之小規模而實施之。

三 設於校內隙地。以無妨體操遊戲。及校舍體裁爲要。

四 園中栽培之品物。須擇教材上適用之果物、穀物、花草、藥料、樹木等。漸次及於其他各種。

五 利用放課時間。使各級兒童。隨其性質。擔任相當之業務。並使日記作業及觀察之要項。

六 學校園管理。由校長主任。各區域須支配職員。分擔各區之保護監督。

七 種子及苗之購入費。統由校中支出。時或以生產物之所得費充用。有餘則爲兒童之共同貯蓄。

八 學校園之種類如左。

(1) 教材園。 (2) 隱花植物園。 (3) 觀賞園。 (4) 蔬菜園。 (5) 果樹園。

(6) 材料園。 (7) 竹園。 (8) 森林園。

二 學校清潔與掃除

掃除法用濕布揩拭。最爲安全。倘須持帚掃除。必須注意換氣法。凡教室周圍之窗戶。不得全行開放。蓋以結核之感染。在掃除之時與地爲多。當其掃除之前後。室內空氣中之細菌數。呈顯著之差異。據諾依孟氏之試驗。室內十立方脫爾之空氣中。含有細菌八十以至百四十個。然至二時間後。爲六十四個。六時間後減少四個。由此可知掃除後一時間呼吸之細菌數。實較二十三時間後呼吸之數爲多。故俟過掃除時間之後。感染毒菌之機會漸少。無待言矣。惟結核菌爲有機體。常附着於潮濕之處。不易浮動。故彼咯痰之含結核菌者。其中含有水分。常帶濕氣。尙覺無害。終即腐敗而死。然若乾燥之咯痰。則危險異常。又葛爾基特氏證明肺結核患者。室中之塵埃。常含有多數之毒性結核菌。雖患者死逾六月之後。室中尙有該毒菌之存在。若學校內塵埃瀰漫有毒菌之存在者。掃除時用帚以掃除之。實最危險。况近今肺結核盛行之際。尤不可不加意預防。其法必使學校之掃除法。概以溼拭爲佳。

(一) 清潔法實施上之注意

欲求教室之清潔。須依下列方法而實施之。

一 禁止校外使用之草履。以保清潔。凡清潔教室。不可因幼兒之抵抗力弱。而認爲不要。

亦當勵行以養成勤務之習慣。

二唾壺設置教室之一隅。裝置須穩固。勿令其傾覆。高低有一定。其底部入水少許。更注以五十倍至二十倍之炭酸曹達水。使呈消毒之作用。至唾壺之倒換。須擇遠於校舍及井竈之處。掘穴而傾覆之。

三黑板拭以溼布爲宜。放課後用清水洗滌一次。

(二) 掃除法實施上之注意

掃除不去纖塵微埃。則掃除之目的不能達。如前述箒之掃除。不過除去塵埃之大體。纖塵微埃。浮游室中。少頃。依然下降。布滿桌間。故欲驅除纖塵微埃。完全達乎清潔之目的。必先開窗啓戶。用噴筒撒布少許之水。而後掃除灰塵。繼用清水溼布揩洗。務使不潔之物。完全除去。又教室中之桌椅窗戶等。亦須溼布揩拭。夫窗玻璃之曇花。大妨光線之射入。減弱教室之自然光力。應於每年休假之時。清拭一次。其法用乾布浸潤石油少許。以揩拭之。得易清潔。次如職員室、校役室、洗面所等之掃除法。與教室之清潔同。其他特別教室、廊下等亦然。又便所最易亂雜。掃除不可不勤。小便所每日用清水灌洗一次。大便所之壁板坑板。均用溼布揩洗。此兩便所之中。必須撒布防臭劑。如石炭酸等。

(二) 清潔掃除實施法

級長規程

- 一 初等小學第二學年以上各學級。應設級長副級長各一人。
- 二 級長副級長之任期。均一個月。由校長選任之。
- 三 級長之任務及心得如左。
 - (一) 開始業之鈴聲。應即招集全級兒童。整列定所。
 - (二) 教室出入之際。應依規定方法。率領兒童出入。
 - (三) 傳達教師之命令於同級兒童。
 - (四) 同級中臨時發生之事項。應即報告級任教師。
 - (五) 調查兒童每日之出席缺席及遲到早退。報告級任教師。
 - (六) 高等小學之級長。應調製學級日誌。
 - (七) 每日修業後。預定次日之當番。給以當番證券。
 - (八) 對於新入學之兒童。應懇切待遇。並詳細指示其規則慣例等。
- 四 級長副級長。每日應於始業前二十分鐘到校。

五 副級長輔助級長處理一切。如級長有事或缺席。得代行其職務。

六 選任級長副級長時。應集合全校兒童而布告之。

當番規程

一 當番每學級以六人至八人爲限。其每日任務如左。但初等小學一學年。不在此例。

(一) 當番每日於始業前二十分鐘到校。

(二) 每晨拂拭桌椅。並正其排列。

(三) 每晨及每時間終。揩拭黑板。

(四) 檢查水盂。若無水。應卽注水少許。

(五) 墨汁過多。應卽傾入墨壺。置於定所。

(六) 拂拭窗戶之塵埃。

(七) 注意通氣。爲窗戶之開閉。

(八) 整理雨具室之雨具。

(九) 配置成績物、器具賬冊等。

(十) 每時間之前後。依教師之命令。準備課業必要之掛圖、標品、繪圖、實物、小黑板等。

(十一)會食之際。準備臉水。

(十二)每日終業後。掃除教室。並整理其用具。

二 休憩時間內。當番速了其任務。畢。出於運動場。

三 當番掃除所定之洒掃區域。

三 應接

兒童成長之後。人人須投身社會。固已然。非於幼年時先養成其社交之心得。則入社會後。必多扞格也。蓋吾人既不能獨居深山空谷之中。與世無交。是故幼年在家之時。對於來賓。必須熟習相當之禮儀作法。寒暄之敘話等。年事稍長。常使迎送賓客。而應接之。若歐美之家庭。頗能注意此點。故歐美人善於交際。投身社會。處理各般事業。深自得也。至我國家。庭無問其注意與否。一俟兒童入學。在教師亦視之爲等閑。卽兒童在家所習之交際術。萌芽乍拙。反有與社會相擊之傾向。誠爲識者所憂。國民教育上。豈可輕視之乎。夫學校恍如家庭。對於教員同學。固當有適切之朝夕儀式。寒暄茶話等。卽對於來賓。亦宜持鄭重之態度。而引導之接待之。使來賓起滿意之感。而後已。是不徒爲兒童必需之教育。且使來賓增進學校之快感。喚起愛敬學校之心。而學校之名譽價值。胥在於是。以故校中遇有校外之事。

務。應使兒童執行。周旋應對。俾得使命不辱。果如是。則兒童之精神強固。兒童之判斷正確。得有進取之氣象。遇事勇往直前。毋稍游移。不愧社交界之大人物矣。

第五章 旅行教育

今之教師。在教室中。手持幾冊教本。呆守器械教授。此等印板之教育。曷克奏美滿之效果哉。然則欲救此弊。其道無他。行使敏活之教授。授與敏活之教材。尤以直觀的自覺的教授爲必要。蓋觀歐美植物園之勃興也。以敏活之教育家。訓練敏活之兒童。造成敏活之人物。非徒死守一二教本及標本而已。必向範圍極廣之學校園活世界中。徵求活材料與活標本。而授以活智識。是爲唯一之手段。夫學校之旅行教育。爲補助教授。爲強健身體。爲增廣一般見聞而行者。其教育上之價值頗多。且今後之國民。務當脫除井蛙管見。涵養進取遠大之思想。故處今之世。則學童之郊外旅行。豈容一日緩乎。

第一節 旅行教育之價值

一 養成共同之精神

旅行教育者。教師與兒童集合一處。以平日不分擔之事業。迄今特設種種關係。使得相依相助。集合而成一團體。不僅直覺的有利。並欲保存團體之顏面。而於不知不覺間。自然奮

發其共同一致之精神。例如彼旅行團中。或因一着之疎忽。而使出發時間之遲誤。汽車汽船之失時。爲全體之妨害。是非因其缺乏共同一致之精神。無秩序缺機敏之所致乎。故旅行教育。足以奮發其共同一致之精神。收獲秩序機敏之實際。而共甘苦之同情。亦於此時湧起。如於旅行中。因某兒之步履維艱。或罹疾病。而他兒頓起矜憐之念。互相看護扶助是也。且旅行時期。爲教師與兒童共同生活之時期。正窺察兒童個性之大好機會也。卽教師理會兒童性質。兒童亦理會教師性質。更爲明確。而其相互之間。亦益加親密云。

二 鍛鍊耐苦之身體

教育上使兒童備嘗艱苦之必要。夫人而知之矣。然今日之教育。往往使兒童立於袖手旁觀之地位。其結果養成一種依賴之劣根性。是不可不大加猛省者也。夫旅行所以使兒童與危難相搏。利用彼等之強盛動機。打破危難。導入愉快之境也。登山涉水。慣嘗行旅之苦。奇峯綠波。反覺天然之趣。增加彼等意志之根據。肉體上之活力。養成其活動勤勉之精神。獲益豈淺鮮哉。

三 授與社會之知識

欲使生長一隅之兒童。廣其見聞。擴其經驗。豐富其觀念界之內容。則不得行使敏活之

教授。俾得觀察其實際。試令兒童到省會游歷一週。其所獲之智識。必較勝於教室內一月之講授。蓋彼等以銳敏之觀察眼。收納自然界人事界之智識。既豐富確實。而對於自然及社會。亦漸增其興味云。

第二節 旅行教育之實施法

一 修學旅行

修學旅行。其難有二。其一爲兒童心身發達程度之不齊。又一爲經濟上之困難。卽如幼稚兒童之體力。不勝遠路旅行及宿泊旅行。徒煩教師之顧慮。而其見聞之所得。又難保其確實明瞭。雖教師盡力指示而說明之。亦不過烟雲過目而已。故遠路旅行宿泊旅行。限於高等小學以上之兒童。最爲適當。至旅行經費。當局者亟宜慎重規劃。無論其費出之學校或兒童。須斟酌校內狀況或兒童之生活程度而後實行。旅行人數。須達全校兒童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其不能加入旅行之兒童。應使日日遠足或校外教授。以補旅行之缺點。務期其智識經驗獲益相等。此外如女校旅行。尤宜監察嚴密。偶一不慎。每演非常之失態。宿泊旅行。尤宜十分注意。茲分述其實施上之注意。與其實施法如左。

(一) 修學旅行實施上之注意

觀察事項。修學旅行之實施也。其準備必使與前日教室內所授之事項有親密之關係。旅行中所得之智識。於後日教室內之教授事項。得有相當之聯絡。足資其參考。方爲有效。如上級生中有屬於已教授之事項者。則旅行中之見聞。不過爲其證明以堅確之。若屬於未教授之事項。當使如何注意。唯恐其見聞事項。不能過多之爲患也。然今之所謂旅行者。大都胸中毫無準備之目的。引導多數兒童於動物園博物館內游覽一周。以爲畢事。是徒使兒童之注意渙散。思想淆亂。何益之有。

行程。行程之遠近。必以年齡之長幼與男女之異性而定其距離。卽隨年級之增進。漸次及於遠遊。其觀察事項。亦隨其學年之上進。次第增加其分量。初年級兒童。要使實地觀察。構成基本的觀念。故宜時時旅行。距離以近爲貴。進而至於高年級。漸次減其近距離之次數。而作遠遊。又女子更宜加意斟酌。一年之中。旅行時期。或春或秋。最爲佳勝。

出發前之計畫。修學旅行。所以使其觀察事項。與平日教室內教授事項。得以互相聯絡。理會明確。故於出發之前。當善爲解釋。使之復習。按地圖而示其徑路。關於遠足之目的。場處。豫授以明瞭之觀念。若旅行之場處。教師尙未熟悉。當先身往該處。調查其必需觀察之事。預立一定之計畫。是爲必要。又修學旅行。非與遊散的無意味的之步行可比。率領之兒

童數勿過多。教師與兒童勿隔膜。亦勿過於親熱。則旅行之目的易達。若校中有數百兒童。則按學級分期出發。或不得已同時全數出發。必須按學級分爲數組。由各教師分任監察引導之職務。教師兒童之服裝。貴宜輕便。不妨運動之自由。雖晴天白日。雨具不可不備。鉛筆小冊。尤須攜帶勿忘。旅行食物。藏諸櫥中。或負或攜。其他共同用品。如地圖、皮尺、磁石、小刀、玻璃瓶、鐵錘、捕蟲網、昆蟲採集器、繃帶、痧藥、清快丸等。於其行程上及氣候時日上。均不可不準備。出發之前。於生徒中設級長或組長數人。使之處理分隊之行進。路途之行程。生徒中有不測等事。或臨時處置之事項。即可使彼等處理之。若旅行團中兒童數達數百人。則必須於職員中設庶務係、會計係、衛生係。凡便宜上休憩住宿之事務。以及旅行中之偶發事項。藉得使其處理也。

(二) 修學旅行實施法

行進。既名曰修學旅行。固無須藉馬車或汽車之便利。自宜徒步行進。然有時因欲早達目的地。滿意觀察。不妨借此舟車之便。至行進之時。兒童往往因觀察之自由。致使行列參差不齊。是不可不豫爲告誡。使其先鋒後殿之間。勿參差錯綜。又其行程。若在四里以上。每二里休憩十五分鐘。年少者休憩之次數及時間。宜稍增加。途中如無觀察事項。當使高唱。

歌謠以遣遊興。途中有易入兒童之眼而易起其思想者。當到處指示實物而爲之說明。此不僅獲益良多。彼等亦樂而忘返。例如步行春郊。探道旁之花。告以花之形態。捕蝶數羽。告以昆蟲之性質。而植物動物之智識。於是乎注入焉。又菊秋登山。當攀險之際。爲斜面之問答。見溪間樵夫之伐木。述斧之基於劈理。聞斧聲之丁丁。卽證明光速率與音速率相差之說。因深谷之迴聲。而悟音波之成立。下山之時。觀稻畦之村景。可述禾本而及於地質。迨日暮賦旋。則爲星月之問答。隨處觸景。指示說明。則彼等樂於行進。自忘其倦矣。

教師之說明法。教師爲事物之說明。使彼等注意而領略之。則由級長或組長傳達。使各集合於教師之周圍。整肅靜聽。而其說明。務能喚想其既學之事項。時時用問答法。使其觀察精密。理解滿足。若地名與時刻。可令一一筆記小冊。有須表示以圖畫者。則有簡單寫像之必要。關係於地理者。略繪圖案爲佳。

精神之慰安。旅行非唯堅確兒童之記憶。更欲愉快彼等之精神。其觀察之自然物。能使於攜帶者。必使之攜歸保存。又課以兒童平日愛玩之遊戲。以回復其疲勞。愈覺精神之愉快也。且此兒童以平日之遊戲。行之於異地。必色然而喜。對於將來新教課之元氣。更有回復之效益。是徵之吾人遠足會的經驗而益信。

宿泊之監督。一宿以上之修學旅行。宿泊之監督。不可不嚴密。否則監督疏忽。則平日校中訓練。盡歸泡影。是故未宿泊之前。集合兒童。告知宿泊時之注意。既泊之後。先指示便所休憩所。次告知就寢及早起之時刻。晚餐後之散步。應由教師引導爲適當之運動。散步市街。見有電燈煤氣等物。或參觀紡織工廠。其他學校等處。均宜隨時講話。彼兒童之自由散步也。禁止其沿途購食。若就寢時。尙有時間之餘裕。則取當日觀察之事項。互相問答。以補其說明之不足。或令兒童自述其見聞。而正其謬誤。或使作筆記隨錄等。如是則兒童自無旅况岑寂之感矣。雖然。兒童人數過多。決不能免於喧擾。教師若不努力注意。則修學旅行。適害其品性耳。故宿泊之時。須使彼等無一刻之暇。則室內遊戲亦屬善策。迨就寢。一室中必有一教師與共。注意於彼等之動作。翌日告知是日之行程目的地等。而爲之說明。次告以是日觀察之事項。使各豫爲記憶及準備。

(三) 修學旅行實施後之處理

處置旅行中日擊之事項。有口述、筆記、繪畫之三法。先使其順述旅行中所得之智識。爲系統的整理。卽於將來教授上。得時常回想。以供新教授之聯絡比較。其觀察之誤者。正之。不足者。補之。所見所聞。既能表以言語。然後使表之於文字。筆記而爲作文教授之材料。其小

冊中所寫之繪像。使於圖畫教授時正確繪出。所繪之圖案。使於地理教授時。調製精密之地圖。其他兒童採集之實物。則使製標本而保存之。又如旅行中所見農民之勞苦。職工之勤動。貧民之生活。村兒之行爲等。足資修身教授上之研究。如旅行中耗費之金錢。時間及其行進之里程等。可爲算術教授上之計算。

(四) 修學旅行實施規程

- 一 修學旅行。在使兒童實地觀察。裨益於教授及訓練者也。
- 二 修學旅行之時期。應規定於學年歷中。
- 三 如有偶發事項。認爲必要者。當於便宜上。修學旅行。
- 四 修學旅行。須利用星期日及其他之休假日。
- 五 確定旅行地點。須注意次之各項。
 - (1) 教授及訓練上之效果。
 - (2) 季候。
 - (3) 兒童數。
 - (4) 兒童之足力。
- 六 目的地及途中。關於教授上地理、歷史、理科等事項。須豫爲調查。使與教科聯絡。
- 七 修學旅行之兒童。由其學級主任教師率領。並觀察其性行。注意其風儀。
- 八 率領兒童之教師。須攜帶其編製之教授案。

九 修學旅行。豫示左之各項於兒童。

- (1) 目的地及路由。
- (2) 集合與發足之時間。及歸校之豫定時間。
- (3) 服裝。
- (4) 攜帶品。
- (5) 旅行中之注意。其他必要之事項。

十 旅行中命兒童擔任相當之職務。以資訓練。

十一 旅行中當使兒童採集庶物標品。

十二 觀察事項。使兒童一一筆錄。

十三 攜帶左列教授用品。

- (1) 時計。
 - (2) 磁石。
 - (3) 地圖。
 - (4) 望遠鏡。
 - (5) 鑛物採集用具。
- 其他必需物品。

十四 修學旅行。當攜帶救急之準備品。

十五 主任教師。當編製旅行日記。

二 校外教授

(一) 校外教授實施上之注意

教授上立一定之計畫。務必施之於一學級。自一二時間以至半日或終日。得以往復。然其地方。須擇平日教授上富有教科事項之聯絡。其次數每年不宜過多。注意點大概與前項

之修學旅行同。其他一二注意事項。如下所述。

一 必須編製精密之教案及設施法。

二 嚴寒及酷熱陰霾之日。不宜行校外教授。

三 行之於百花開放羣鳥飛舞之春日。或芳草成茵之秋野。最爲合宜。

(二) 校外教授實施法

一 各教科教授事項。有不能在校內觀察或實驗者。須行校外教授。

二 校外教授。當按校外教授細目而行之。

三 校外教授。不可與郊外散步同一而視。必須達乎左之目的。

(一) 主目的 各教科教授上要求之觀察實驗事項。

(二) 副目的 關連於主目的當然觀察實驗之事項。

四 行校外教授之前。不可不施次之實地調查、製教案、經校長之許可。

(一) 目的地之周圍及經由之路途。對於兒童。有無危險及惡感化。

(二) 行程之距離。果適合兒童之程度否。

(三) 預期調查公共之建築物。或個人之私有物。

- 五 校外教授之教案。宜另紙調製。不必記入於教案簿中。
- 六 校外教授。不妨數學年聯合行之。但人數不宜過多。致妨教育的效果。
- 七 校外教授案。範式如左。

某某學年某某組 校外教授案

時間 何時至何時、何教科之時間等。

方面 何方面、何處附近、何工廠等。

目的 觀察讀法所授之公園。或觀察理科所授之梅桃。

方法(假定旅行公園) 觀察。實驗。

- 1 樹木 梅、桃、蘭、菊等。
- 2 池 深淺、廣狹、水、魚、水草等。
- 3 運動場 彈子房、劇場等。
- 4 碑碣 亭臺古蹟、建築物等。
- 5 石材之名稱、大小、材質、價值等。
- 6 至公園距離之步測。及需費時間之計算。略圖之摹繪等。

整理 回校後。令取要項筆記小冊中。或取互相問答之要項記入小冊等。
準備 手冊 鉛筆 洋刀 密達尺等

三 遠足

觀遠足之名。似有行遠之意。然其目的。以保養精神及鍛鍊身體爲主。得其法則行行重行。行呼吸新鮮空氣。助血液之循環。輔助消化。增進食量。兼得怡情悅性。有娛樂保養之利益。此等利益。無論何人。獨自遊行。亦當然得之。然若組織團體。並有適當之監督。則獲益更大。故如學校之團體生活。全校或一學級或數學級共同設施。非唯得遠足固有之利益。併有副產的利益。所收教育的效果。豈淺鮮哉。今述其學校全體或一學級或數學級之遠足。所得之教育的價值。大要如左。

甲 養成觀察之能力。充足自然上人事上之智識。

教授上偶然日常之事項。迄今始有實驗之好機會。卽他日教授上之好資料。藉此觀察亦不少。加之途中所見所聞。均可擴充兒童之經驗界。養成觀察能力。而自然上人事上之智識。漸次豐富矣。若彼教室中呆法的教授。終不能奏斯效果。

乙 鼓舞自治共同之精神。

凡自治共同之精神。對於外部一團體觀念堅強之時。最易奮起。如遠足者。正觀念堅強之好機會也。斯時得命其分擔平素不願爲之事。若經由路之行進。各部隊之指揮。及幼者之扶掖等。彼等之自治心。於此奮起。誠相合相助。於一團體有直覺的利益也。不寧唯是。對於外部。維持一團體面目之感情。亦於此時最爲明瞭。彼行進之際。行列之錯綜。兒童之喧噪。服裝之不整。舉動之惡劣等。均可直任彼等監察而處理之。雖幼稚兒童。亦易辨別。豈非自然的鼓舞共同精神之大好機會乎。

丙 養成規律秩序之習慣。發揮其同情。

平日教室教授。每多遲到失時。習以爲常。特於多數一團行遠足之時。如因一兒遲誤。致使不能出發。汽車汽船之失時。或因一兒疏忽。致破全體規律。而秩序爲之紊亂。此皆爲團體活動上之最可惡者。故彼等於多數人之團體行動。非常注意。實際上自然奮起尊重規律秩序之念。又虛弱之兒童。步履維艱。或有不測之禍。強壯者當善爲看護。互相扶助。以發揮其同情。此等爲平日學校生活上不經見之現象也。

丁 個性觀察之好機會。融洽師弟間之情誼。

遠足爲師弟同時而行。此教師觀察兒童之個性最便利之時機也。亦卽兒童探悉教師性

情之好機會也。新教師入校尙暫。毫無觀察兒童個性之時機。因而師弟間之情誼。隔膜不融。苟一旦引導兒童。實施遠足。則教師所獲之教育效果。必倍於前。兒童亦窺悉教師情性。而其相互間之情誼。自必釋然無疑。

戊 養成耐勞之習慣。

堪苦耐勞。爲子弟教育上必須之藥石。但此藥石。須利用彼等之強盛動機而投之。則彼等不覺其難。自然愉快。如遠足運動。正其耐勞之時機。卽爲彼等之強盛動機。故彼等一聞遠足。莫不雀躍而喜。竟致夜不成眠。唯恐是日天不假緣。此等動機。吾人大可利用之。而使其堪苦耐勞於意志之訓練上。獲益非淺。不特此也。又可鍛鍊其身體。增進其肉體之活力。漸次養成其好動愛勤。堪苦耐勞之良習慣。不徒從精神上鍛鍊意志。卽身體上之影響於意志者。亦決不少。

(一) 遠足實施上之注意

遠足之目的。與修學旅行校外教授不同。務以休養身體爲主。故不宜從事精神的課業。雖然。修學旅行及校外教授。不常舉行。則平日教授。難得觀察實驗之時機。以此之故。遠足之於精神的課業。亦未可漠然而視。坐失時機。卽途中所見理科、歷史、地理以及種種事物。可

供教授之資料者。教師宜豫爲指示。擇定當觀察之事項。爲必要之豫告準備。以期達此目的。其實施上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左。

時期及次數。遠足運動。須擇氣候佳勝之時。以我國言。則春秋二季最佳。若冬夏二季。非寒即熱。頗不適宜。故遠足運動。通常規定於春秋二次。此外每學期一次。以各學級至二三學級合同行之爲標準。固非無益。若年行一次。或二次。於身體之鍛鍊上。得益幾何。是以吾人主張每月實施一次。決能奏身體鍛練之效益無疑。

路程。遠足之路程。必適應兒童之發達程度而定。故以全校言。當隨學年之差異而各異其地點。若須同遊一處。則幼年兒童。利用適宜之交通機關。使乘電車汽車或汽船。得與年長兒童之體力平均。至有因遠足之名。僕僕長途。致令兒童足痛或缺席告假。殊非遠足之本意。宜使其早時睡眠。回復疲勞。翌日出席。課業如常。方爲適當。遠足距離。在初等一學年往返一里至二里。二學年往返二里至三里。三四學年往返四五里左右。高等小學兒童。通常以七八里爲適度。若使一日步行十里內外。雖於高等小學校高學年之兒童。亦不適當。故當局者不得不考察路途之難易。距離之遠近。豫爲各學級配置適當。萬勿強行過度之遠足。與其行遠。寧於近地多行幾次爲佳。

集散步行。遠足所以養成自治共同之念。使兒童力行自治之事務。分全體爲幾組。各設組長。分擔隊伍之集散行進。及其他路途之取道等。又如上級兒童之誘導。下級兒童之傳達。教師命令於全體等。皆是也。

監督方法。監督方法務求寬嚴得宜。然觀今之遠足。遊山玩水。教師毫不監督。兒童亦放任其自由而無所顧忌。演出卑污擾雜之醜態。不一而足。或有監督異常嚴厲。致使兒童終日束縛。陷於窮屈乏味之境。前者失於放任。後者過於嚴厲。皆非也。夫遠足原以休養娛樂爲目的。兒童出外奔走。自有樂感。故教師常許其自由。但於全體統一之範圍內。須採一定方針。限制其非分之自由而已。

(二) 遠足實施法

- 一 遠足於初等生往返以五里爲度。高等生以八里爲度。
- 二 遠足之前。校長當豫爲部署。定教授訓練之目的。指示各教師。教師據此編製教授訓練上之計畫及其他要件。呈校長檢閱。
- 三 遠足上兒童應守之要件如左。

(一) 整飭儀容及服裝。

(一) 同學間當互相親愛。緩急相助。

(二) 途中不得妨礙行人。勿出非禮之言。

(三) 危險地方。勿立足探視。

(四) 勿作有害衛生之舉動。

(五) 宜留意保護學校兒童之名譽。

(六) 其他。教師豫將前項一一告知兒童。更指示必要之事項。

(七) 勿使兒童攜帶金錢。但有要需。當請求於主任教師。

四 必攜備臨時救急藥品。

五 遠足之日。以星期令節等日爲最宜。

由此觀之。旅行教育。誠學校教育唯一之良藥也。非此則心身鬱悒。無從發展。卽旅行教育爲教授之中心。爲實質的教材之淵源。其所負責任。非常重大。使兒童蓄積之觀念。爲實質的矯正整理。同時容易類化新教材。喚起活潑之經驗的趣味。蓄積明確豐富之智識。陶冶其品性。增進各機關之發達。營造健康之心身。非賴旅行教育之實施。曷克臻此。然旅行易流於形式的遊玩的之弊。此不可不大爲注意。近頃各學校每年旅行一次。必耗去多少費

用。或乘汽車。或乘汽船。而從事於遠遊。自一方面言之。固爲極喜之事。然自他方面言之。未免乖乎小學校旅行教育之旨趣。斯教育者所宜深究焉。寧擇相當之生徒。於星期日。由教師導往博物館或公園遊覽一切。教師指示事物而說明之。庶於體育及精神慰樂各方面之智識。可大受其利益。總之。視察該地之程度及其學校經費之狀況。而立一定之計畫。期達完全之目的爲最佳。若欲憑藉學校外觀之一種要素。以之勸導迂腐父兄。遂從旅費上準備一切。亦不可不十分研究。蓋一般父兄之對於子弟。焦思苦慮。中心不贊成之事。極多。往往因子弟之要求。初不之允。繼起我子弟恐見拙於同學之同情。遽允其請。比比皆是。故一種形式的遊玩的之旅行教育。斷然不能舉行。矧夫胸中毫無把握。乘一時之興。作汗漫之游。尤余所極端排斥者也。

第六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以名義言。是除通常之教授訓練管理以外。別施特殊之方法也。近今我國教育之進步。不可謂非善狀。然其所研究者。唯一般的教育法。其他毫無良法之設施。終難博得最良之效果。是以特殊之教育。爲今日適切之要圖。

第一節 新入學兒童處置法

小學校之教育。於學校教育中。乃最早而最要者。爲人人必經之第一門戶。當此門戶之開拓。若不充實。則將來教育。難期完成。就中如新入學兒童處置法。卽小學校教育中最早而最緊要者。造成小學教育之基礎也。新入學兒童。至是除父子之關係外。更有師弟之關係。而爲生徒之模樣。從家庭慈愛之個人的自由生活。移入學校尊嚴之公共的規律生活。於此而不堅固其基礎。焉能期望國民教育之完成。故教育者應熱心研究之。且新入學兒童之處置。全在教師有特別伎倆與堪能之運用。教師如果熱心。可謂研究之對象。然世之從事小學教育者。大都好大喜功。不問新入學兒童之緊要。惟致力於高級兒童之教育。漠視絕大影響之第一門戶。一任無經驗無學識教師之阻遏。能不深爲惋惜乎。況下級教師。每自嫌其位卑。懼人之輕侮。因此對於高級教師。猶小學教師之對於中學教師。是豈可喜之現象乎。兒童爲社會之新勢力。清流之源泉。恍若爛熳之花。清朗之月。對於教師。頓生無限之敬慕。其父母自亦表示堅確之同情。爲誠恪之信仰。洵愉快之極。彼一般教師。往往好高騖遠。避此樂境。不亦可怪也歟。試述其處置法如左。

一 處置新入學兒童之準備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教育之事亦然。况當兒童新入學之際。爲國民教育之第一關鍵。造

成將來國民之重大任務。可不豫爲準備乎。今爲說明便利計。特將入學式前之準備事項次第述之。

(一) 新入學兒童保護者會

當學年之始。入學之前。開新入學兒童保護者會。告以保護者心得及兒童心得等事項。通常各校每於入學之後。或於入學之日。在兒童父兄雜選之中。絮絮講談保護者心得及學校教育方針等事項。竊所不取。何則。蓋以此時與之講述種種事項。非唯不能喚起聽者之注意。且易招聽者之厭憎。不如在未入學之前。專請父兄來校。開談話會。則易使聽者注意。收效亦甚大。卽以學用品一端言之。亦以於未入學之前開會爲宜。蓋父兄當兒童新入學時。心中非常愉快。筆墨硯紙等物。未入學時。早已購備。唯其所購物品。或過於粗劣。或過於精良。大都不能盡合學校之用。倘加以限制。不許使用。則學用品須重購。而有增加父兄負擔之嫌。不然。則用時又多困難。誠能入學之前。開父兄保護者會。將新入學兒童應用之物品。陳列一處。表明物價及購地。則父兄購備時。有所依據。而無上述之情弊矣。茲舉當日應譚話之重要事項列左。

(一) 本校教育之方針

(二) 關於學用品之購備。

(三) 關於服裝之注意點。

(四) 兒童能明曉自己姓名及父母姓氏否。

(五) 兒童能明曉自己年齡及二十以內之數否。

(六) 兒童來校必攜帶手巾與鼻紙。

(七) 兒童所攜之物品必標記自己姓名與學年。

(八) 除有不得已事故外弗得有遲到早退缺席等事。

(九) 兒童習性上有惡癖及身心上有異狀時必報告學校。

(十) 通告簿之使用法。

(十一) 請求家屬隨時到校參觀授課。

(十二) 未入學前如有不明之事得逕至級任教員家中訪問。

(十三) 學校與家庭必須之聯絡事項。

他如學籍簿、出席簿、個性調查簿等之調製。時間表之製定。傘架、名牌等之設備。均當於入學前準備周到。

(二) 新入學兒童之家庭訪問

不就家庭之狀況。保護者之職業。兒童本人之狀態。及教育上足資參考之事項。詳細調查。而遽施教育。譬如醫者不知病人體質之如何。而授以湯藥。非徒無益。且生危險。故對於新入學兒童。必於未入學前造訪家庭一次。庶得爲實施教育之準備。其訪問之事項列左。

(一) 兒童與保護者之關係。

(二) 父母之年齡。

(三) 保護者之職業。

(四) 家庭之狀況。

(五) 兒童之長處及其短處。

(六) 身體之狀況。從前曾染大病否。如染大病。當調查其病名。

(七) 兒童之好惡。

(八) 其他教育上足供參考之事項。

右之訪問。須與父兄母姊相會。懇切談話。將來教授訓練之資。即可於此得之。

(三) 擔任教師之選定

小學教師之責任重。擔任初等一年級之教師責任爲尤重。恰如染色於白布之上。其染色者之手段。必高強。而後所染之色。得致鮮明。當其任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學識豐富。有充分之經驗者。

(二) 克勤職務。富有研究心者。

(三) 注意周到。忍耐。而感情溫和者。

(四) 愛情若父母之愛子者。

(五) 須有妻子。自覺兒女之憐愛者。

二 新入學兒童一週間之處置法

第一日

是日也。爲父兄者。率領子弟初入校門之期也。父兄放眼視察教師之言行。能否勝我子女之重寄。兒童鑒於教師之言行。而生敬慕心。或恐懼心。故斯日教師之一言一動。安得不再三注意。引起父兄信仰及兒童敬慕等之觀念乎。此亦將來管理訓練上及家庭聯絡上利害之大關鍵也。

校長教師。值茲時日。當早到校。俟父兄兒童之來也。乃親切周旋其父兄。和顏接待其兒童。

攜手撫頂。如保赤子。使彼等之腦海中。融去先生爲何等樣人之疑慮。注入先生無異於我。摯愛父兄之感想。然後導引新入學兒童。到教務室。填寫入學志願書。並給以生徒名牌。（成績標本）少頃。齊赴禮堂。順次列席。行入學式如左。

一 振鈴入席。 (1) 職員。 (2) 舊生徒。 (3) 新生徒及父兄。 (4) 來賓。

二 行謁見校長教師禮。 新舊生徒相見禮。

三 奏音樂。唱國歌。

四 校長訓辭。並述各教師之姓氏及擔任學科。

五 奏音樂。唱校歌。及始業歌。

六 振鈴退席。 (1) 新生徒及父兄。 (2) 舊生徒。 (3) 來賓。 (4) 職員。

式畢。教師與各家屬開茶話會。略作懇談如左。

一 校長演述學校教育之方針。

二 級任教師演講新入學兒童之處置法。

三 教師之學校衛生談。

四 家屬對於學校之願望。

會畢。新舊兒童齊赴遊戲場。自由行動。或至應接室。參觀陳列品。令高級生徒對於新入學兒童。留意看護。免生危險不測之虞。至是而新入學兒童。已遠離至親骨肉。驟與常見之同學相交。頓發現其學校生徒之意志。然則斯時兒童。果得脫離父兄之手而入學乎。此又各家屬所非常注意者。故當家屬與教師懇譚之際。如學校教育方針及學校家庭之聯絡法。及家屬對於學校之請求。均須推誠討論。而校長教師之談話。尤宜和藹懇摯。切勿效演說家之步調。令人掩耳疾走。世有掉三寸之舌。懸河雄辯。自鳴得意者。徒亂聽者之意思。實不思之甚者也。

一。入學式後。教師與兒童作第一次談話。

(一) 諸生在家。曾聞父母祖父母等之訓話否。

(二) 父母祖父母等呼汝之名。諸生宜如何應對。

令各兒童據此發問。一一對答。次告諸兒云。爾等在學校中。對於先生之應對。亦然。每日上課。出席簿上之點名。諸生急宜應對。

(三) 諸生在家。賴何人保護。

(四)自今而後。保護者除父母祖父母外。又加入先生之保護。

(五)先生無異於諸生家中之父母兄弟。實保護諸生者也。

(六)先生願與諸生同伴遊戲。或寫字繪畫。是爲無上之樂。

二初次訓練。自家庭生活而移於學校生活。當初舉行入學式之前。必先使其腦底中含
有學校二字。次導兒童往實際場處。指示廁所、小便所、飲茶所、雨具室等各地點。

第二日

一二次訓練。是日排列教室中席次。黏貼生徒姓名。講授教室規則(即左列各項)矯正
坐立姿勢(姿勢圖懸在教室正面黑板之旁)

(一)出入教室之行進

(二)上課下課之禮儀

(三)質疑應對之規定

二第二次談話。調查諸生之觀念界。並使之練習應對法。

(一)年齡問題

(二)家庭狀況(人數、兄弟數、職業)

(三)教室內器具之名稱效用及使用法。

三第三次談話。使知父母養育之恩。以感發其孝思。揭示修身掛圖中之親恩圖。

(一)就圖解釋。

(二)諸生對於父母之訓誨應如何。

(三)諸生如何可慰父母之盼望。以報親恩。(有茫然不知所答者。教師宜以淺顯言語代之作答。)

次令新入學兒童。赴遊戲場。熟習整列之習慣。(或先令舊生徒演習以示模範)然後令新舊兒童。同在場中。作打球、競走、拋紙球等遊戲。合唱孝親歌。以鼓舞新生徒之孝思。教師如能以身作則更妙。斯時也。新舊兒童同戲一場。天真之發現。品性之高下。於此可見一斑。爲教師者。幸勿忽諸。

第三日

一第四次談話。告以入學讀書。實爲兒童最重要之事項。因述孟母斷機之故事。以堅其向學之心。

(一)諸生父兄。何故送爾等入校乎。

(一) 諸生在家曾聞孟子其人否

(二) 孟母斷機之事實。孟子幼時之狀況。(模倣姿勢)

(三) 孟子成聖與孟母斷機互爲因果。(不斷機孟子烏能成聖、不成聖、斷機故事烏得

傳至今日)

二三次訓練。導觀校中各室。使其略述觀察之所得。

(一) 教務室。休憩室。應接室。器械室。

(二) 各室效用及散步庭中時之談話。

(三) 觀察各室之心得。

三第五次談話。

(一) 命新生徒取出石板。告以使用法及一切注意。

(二) 命各生在石板上任意描寫。

如昨日新舊兒童共赴遊戲場。自由行動。並加入捉迷藏、跳繩等遊戲。教師仍如前日監視而訓練之。

第四日

一第六次談話。復習昨日之談話。

(一) 諸生家中均有布機否。

(二) 孟子逃學時。孟母心中應何如。

(三) 厥後孟子奮勉力學。卒成大聖。推測當時孟母之心理。果喜歡否。

(四) 諸生願效孟子幼時之逃學乎。抑效其力學乎。

二第七次談話。

(一) 給以毛筆畫描紅紙。告其用途。

(二) 示以習字描畫之態度。教以執筆鋪紙法。

三第八次談話。喚起諸生之愛敬心。使對於師則生敬。對於同學則生愛。

(一) 敬師之道及同學相處之誼。

(二) 每日上學初見教師之敬禮。同學相互間放學時之敬禮。

(三) 途遇教師及同學之敬禮。

除上述外。更使赴遊戲場自由行動。教師監護如前日。

第五日

一第九次談話。使知各種儀容。以端莊爲貴。

(一) 揭示儀容圖。(修身掛圖之一)

(二) 食飯歸家時之儀容。

(三) 讀書習字時之儀容。

二第十次談話。

(一) 令諸生取出昨日發給之描紅紙。照樣印寫。

(二) 令諸生試寫自己姓名。

三第十一次談話。

(一) 試唱家庭中已習之歌。

(二) 擇其歌之善者。(如螢、體操等) 模倣姿勢。演譯其歌義。

(三) 歌之卑劣者斥之。

除上述外。仍使赴遊戲場如前日。

第六日

一第十二次談話。調查其數之觀念。

(一) 諸生誕生之日。

(二) 今日何日。

(三) 諸生入學至今幾日。令各自計算以對。

二第十三次談話

(一) 繪陀螺皮球等於黑板上(簡單畫)

(二) 問其名稱及構造。

(三) 陀螺皮球等之實物觀察。此時導往遊戲場。作陀螺皮球等遊戲。

要之新入學兒童之教育。爲學校教育之第一階級。而自家族的生活移入社會的生活。自由的生活移入規律的生活之絕大時機也。故當時之處置法。務宜詳思熟審。美滿適當。使兒童性質漸次感化於不知覺間。安樂於學校規律之中。而澹然若忘。不然兒童既不得學校生活之習慣。卽授以讀本算術。加以消極的管理。強制其活動。則兒童之心身。將以激變過甚。其天賦一點靈犀。自此阻遏。所謂賊人子者。不其然耶。且夫新入學兒童一週間之教育。不在於智識技能之傳達。實注意其能否慣習學校規律的生活。爲唯一之目的。生活既慣。次授以種種學識。如建屋然。先造其屋基。俟基礎固。然後建高樓。築大廈。對於新入學兒

童之教育亦如是而已。

第二節 兒童席次法

從來兒童之席次法。大都以身長順、入學順、或學籍順等爲標準。殊非所宜。但須兼顧各方面之條件而決定之。先從個人身體上之條件（近眼耳疾、脊柱彎曲等）而定前後左右等大體之位置。次由於彼等之心的狀態。例如從智育方面言。其技能教科之圖畫、唱歌、裁縫、手工及書法等。必須由模倣始得發達進步。故其席次。以優等生劣等生同席爲宜。又智識的教科之讀法、綴法、算術、地理、歷史、理科等。必須由理解始得發達進步。故其席次。須令劣等生前列。與教師相對爲宜。更從德育方面言。因兒童各自之天賦遺傳、境遇等。使其偏性、個質之相反者同席。以資調和。若是各方面之條件有衝突者。當捨其輕而取其重。而席次得以決定。茲酌定其標準如左。

一 決定兒童席次必要之標準。

（甲）養護上之條件。務使適合於身體上之特質及衛生上之要求。

（乙）訓練上之條件。研究兒童之氣質與習慣。利用其感化力。得使兒童有相扶相

助共同課業之便利。級長席次應得行使其任務之便利。

(丙)教授上之條件。優等劣等。兩極端之兒童。其席次須易受教師之注意。對於優

等劣等之兒童。於複式教授之際。有特別處置之便利。技能科教授之際。得使兒童

便於模倣。須斟酌兒童之身長。

二據上述諸條件而決定其席次法如左。

分全級之兒童爲優等中等劣等之三部。各部自成一團。縱列配置。

劣等兒排列在教師易注目之處。卽正面教桌之列。優等兒排列其左右。中等兒排列優等兒之左右。

考察同坐兒童之氣質與習慣。俾得利用相互之感化者。排列於左右。

優等中等劣等之各列。除近視重聽及須嚴格的監視者。酌設特別席次外。依身長順排列之。長在後方。短在前。

每學期左右互換排列。以保護其視力。

每學期末。改兒童之分類而變更其席次。

技能的教科。當察兒童技能之巧拙。而特定其排列法。

第三節 特殊兒童處置法

特殊兒童之種類

第一類 視覺不完全者。

第二類 聽覺不完全者。

第三類 身體不完全者。

第四類 劣等兒。

劣等兒之種類 教育上稱爲劣等兒者。爲對於教授上反應性薄弱之兒童。區別如左。

第一種 不甚注意者。體強之人。

(1) 怠慢。
(2) 遲鈍。

第二種 興奮性不足者。病體之人。

(1) 滋養缺乏。
(2) 神經衰弱。

第三種 心力全然缺乏者。白癡最多。

劣等兒之特徵

第一種 不甚注意者。

(1) 怠慢者 體格強健。頭小顏赤。口大而開。目善動。出鼻汁。手足常動不定。

(2) 遲鈍者 體格強健。皮膚粗造無光。目定而不動。頭小。顏色略青。口不常開。亦不易怒。鼻汁色青。手足雖措施無定。亦不善動。

第二種 興奮性不足者。

(1) 滋養缺乏者。身瘠首小。皮膚無脂。食量甚大。易於下痢。

(2) 神經衰弱者。毛髮甚黑。目光失神。首小。手指畏熱。睡眠呈惡狀。運動不活潑。

第三種 心力全然缺乏者。屬於此種之人。世所謂白癡。乃生理上腦髓之一部有所缺損。其特徵難於枚舉。唯述其心力缺乏之種類而已。

全無推理力。全無記憶力。全無感情作用。

一 處置特殊兒童之注意

第一類 視覺不完全者。

第二類 聽覺不完全者。

此種兒童之席次。須接近於教師之位置。且使健全之兒童補助一切。

第三類 身體不完全者。

身體之一部有所缺損。即成廢兒。教師對之。須有逾分親切之同情。他兒對之。斷不能

有輕侮之舉動。其有因生理上之障礙而不能學習之教科得免除之。

二 處置劣等兒童之注意

甲 養護上

第一種 對於此種兒童須嚴格的管理。注意下列各項。

(1) 口閉勿常開。 (2) 用鼻呼吸。 (3) 手足常置於定所。 (4) 知恥。

第二種 對於此種兒童有疾病者勿強使之學習。得與家庭商酌延長其修業年限。使之徐徐學習。但須知照家庭。注意下列各項。

(1) 整飭睡眠規律。俾得睡眠充足。 (2) 食物須含有鹽分(肉類等) (3) 運動適度。 (4) 常使歡笑以愉快其心情。 (5) 身體為先。學問次之。

第三種 令人白癡院處理。通常方法均無效益。

乙 教授上 劣等兒中之最多者。以第一種不甚注意之兒童為最。故對於此種兒童。試

述其注意之一般。以供教授上之參考。

(1) 理解力不足。應以記憶力補充之。此等兒童對於各個事物之分解及總合。多由於理解力之不發達。雖然機械的記憶力。依然常在。故教師應利用記憶的方法。使之理

解。

(2)宜多練習 智能因練習而益堅固。猶之染藍之絲。復染一次。而藍變爲青。故兒童之智能。無論如何劣弱。苟不憚反覆練習。何患智能之不進。

(3)說明須淺顯 理解的說明法。須隨兒童之優劣。而擇其適當。對於劣等兒之說明。尤以淺顯爲佳。

(4)時間外之練習 此種兒童之身體強健者。得與家庭協商。於時間外練習十餘分鐘。其法令優等生爲之。教師監督之。或由教師親自爲之。唯時間不宜過長。

(5)利用優等生 同一作業。優者事畢。劣者見之。而萌暴棄之念。殊非所宜。爲教師者。應令優等生輔導劣等生。竟成其事。是故各學級。宜使優劣合組。同一席次。得應必要時。教師之命令。爲優劣生共同之研究。且劣等生因此輔導。得資自己之練習。而畢乃事矣。

三 特殊兒童調查表式

各學級依下述之表式。斟酌前記諸項。以調查之。可供教育上之參考。

種	類	醫師之注意	處置法	姓	名

第四節 校外取締法

一 通學部及部長規程

一 取締兒童之風儀。敦厚兒童相互間之親睦。俾得長幼互相扶助。便宜上依兒童住址之方位。將通學區域別爲數小部。

二 各部選定部長副部長各一人。以身體健全品學兼優之年長兒童任之。付以校外監護之責。但男女各別組織之。

三 部長及副部長之任期爲一學期。

四 部長行使之職務及心得如左。

(一) 在校外照料部中兒童之行動。

(二) 入校出校之際。監護部中兒童有無不良之行爲等。

(三) 入校之際。部中兒童須互相招呼。同伴而行。並注意於缺席遲到等情。調查其理。

由。以便報告該學級之級任教師。

(四)部中如有發生事項。應即報告校長或級任教師。

五 副部長輔助部長。或代行其職務。

六 各部兒童。必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途中整飭風紀。

(二)入校出校之際。應順從部長之指揮。

(三)如有缺席。須陳述理由。告之部長。

七 各通學區域內之兒童姓名簿。由學級擔任教師調製。如有變更。隨時修改。

二 公德養成上之注意

一 兒童在校內公德上之缺點。當然臨時矯正者。

例如在圖書閱覽室內之高聲朗讀。或喧噪等行爲。耽逐遊戲。致妨害他組之兒童者。磨墨時波動他生之桌椅者。桌上削鉛筆留有刀痕者。雨鞋拖泥入教室者。

污穢便所。開戶不闔者。行動飛奔。妨害他兒者。託故早歸。規避掃除之當番者。

損害學校園中之植物等。

二 在家及通學途中公德上之缺點特爲矯正者

例如遊戲於街市中妨害行人 漫塗牆壁門窗 放紙鳶於電線桿旁 折取公園之樹木 途中結隊橫行 對於外國人致無禮之行爲 任意唾涕等

三 家庭間公德上之缺點亟宜矯正者

例如拋棄塵埃及危險物於街市中及定處外 污穢公共便所或任意便溺 在會場中縱恣擠壓妨害他人 拔去水管之栓或任意亂用 拋擲小石於河渠或路燈 汽車電車汽船等之升降因爭先而害行人等

第五節 自治心養成法

一 教師

欲求兒童自治心之完全發達。則教師必先表示自治之模範於兒童。身先作則爲要。

一 教師須以堅固之意志與忍耐而從事。

二 教師舉動貴切實鄭重。不可輕浮疏忽。

三 教師教授兒童。須有熱誠。

四 教師對於兒童之處置。常有一貫之精神。

- 五 教師對於兒童。務求懇切。勿濫用叱責。
- 六 教師對於兒童用品。視同己物。
- 七 教師治事。萬勿因循姑息。

二 教授上

兒童天性。自發活動。最爲旺盛。故教授能利用此天性。則不論何時何學。常得分任教師之勞。而養成其自治心。

(一) 關於一般者。

- (1) 質疑不拘定時。勿以質疑爲辱。
- (2) 對於發問之答辯。務取正直。
- (3) 對於他人之質疑答辯。慎勿因其失敗。而嘲笑之或冷待之。
- (4) 兒童相互之間。宜時常問答研究。
- (5) 使就教科以外之現象事件等。提出質問。
- (6) 教科之材料。須於教授日各自備帶。
- (7) 兒童各就觀察地點。而講述其事實。例如謁岳王墳之一席談。或參觀植物園之談。

話等。

(8) 因教材之種類。得使兒童提出其問題。例如算術、綴法、圖畫、唱歌等。

(二) 關於各學科者。

(1) 修身科應使致力於實踐。每次講授之格言事實等。須一一導入兒童之境遇。而求其確答。並促其實踐。

(2) 除既習之事實外。更使就近時近處之事實。或自己之行爲。下適切之批判。

(3) 於國文科讀法預習復習之時。當互相輔導。

(4) 上級生得使用字典自習。

(5) 令購讀適當之雜誌。

(6) 筆記之誤處。教師附誌標點。使兒童自行訂正。

(7) 綴法使兒童相互訂正。而筆削之。

(8) 親族友人間。宜時常通信。

(9) 使作日記。

(10) 文章中當然訂正之處。兒童得自發見者。應使自行訂正。

- (11) 使其自作。所以助長兒童之思想。
- (12) 書法之謄清。不必交付教師。
- (13) 範本以外之文字文章等。使以楷書鈔錄。
- (14) 謄清之文字。使其自行批評或相互批評。
- (15) 算術科使各自行檢算。
- (16) 使備練習簿以便復習。
- (17) 體操科每日使行個人體操。
- (18) 遊戲任憑兒童自行思索。
- (19) 圖畫科之實物寫影。可不必交給教師。
- (20) 使構成圖案。
- (21) 理科令兒童各自實驗觀察。或令其報告自己之觀察實驗。
- (22) 地理歷史科。使各描繪地圖。或令其講談見聞之事項。(傳記類)
- (23) 農業科使交換種子。在家自爲經營。
- (24) 使就教於父兄老農。

(25) 商業科。凡商業上得自實行之事項。應使自行處理。例如郵便、電信、電話、貯金、匯兌等是。

(26) 在家得爲商販。或助理家事。

(27) 裁縫科。校中兒童之衣服或校具等。如有破損。得令其修補。

三 訓練上

(一) 共同的

(1) 往復途中之看護。如在上級生相當之範圍內。應使設法看護。

(2) 出校時。上級生應注意行列及衣服其他之整頓否。

(3) 使報告各方面缺席兒童之狀況。及在家之善良行爲。

(4) 導遊各地。

(5) 集合以及教師之出入。使各設法。得勿假手於教師。

(6) 設掃除當番。使其自動。無煩教師之監視與檢查。悉令上級生負責。報告教師。

(7) 設整理當番。使擔負教室內外之整理。例如窗之啓闔、掛物、桌椅及其他之器具等。

(8) 整理遊戲器具及掃除用具等之出入。

(9) 教室內敬禮。不必用號令。

(10) 答案及冊簿之領取。硯水飲茶之配置等。令數兒童執行之。

(二) 個人的

(1) 見有紙屑滿地。或校內雜亂不整。應即自爲整理掃除。

(2) 如遇友人疾病。應使慰問。或自己有疾。受友人之慰問。應即表示謝忱。

(3) 使之看護病人。

(4) 使其負擔家事作業之一部。

(5) 自身衣服。當由自己洗滌。

(6) 食事之準備。例如箸匙之分配。飯碗之洗滌等。

(7) 帶及包袱襪履等。應使其自行製用。(男兒不在此例)

(8) 不論在學在家。凡自己用具之準備與整理。概勿假手於人。

(9) 牀褥之鋪設。早晚二次。概由自己行之。

以上六項。須與家庭協商。共同實施。較爲有益。

(10) 受業用具。須使準備完全。

- (11) 自己之用具。應標示自己之姓名。
- (12) 財金各自安置。
- (13) 製作日記。記錄每日之善行（例如行爲日記）。
- (14) 對於參觀人及來賓當表敬意。
- (15) 途中或慈善事業以及其他之公德的行爲。應獎譽之。

第六節 校風養成法

人有個性。家有家風。國有國風。學校亦然。各校各有特異之校風。例如此校之職員生徒。富於勤儉尚武之風。彼校之職員生徒。富於誠實親切之風。此校有活動豁達之風。而彼校有謹慎克己之風。吾人必要之風尚。固不可少。而其相對之風尚。亦爲必要。例如既有愛財惜時之風。而見財勿吝之風。亦不可少。既有勇敢質朴之風。又必有慈悲優美之風。既活動又須克己。既豁達又須謹慎。風尚各殊。而其歸着點則一也。所謂殊途而同歸。終必達乎同一品性。同一人格之頂點。此品性人格。各從其特異之風尚而出發。結晶於空氣之中。而自然達於最高頂點。由此觀之。校風之養成。不亦重要乎哉。次述其校風養成上必要之二三條件。以資參考。

一 校風養成上之注意

歷史爲校風養成之一要素。歷史是活模範。利用之以導後進。爲校風養成之良法。卽以家言。家風與其家之家事及家乘。甚有至大之關係。若我祖先於何時作何事業。爲國爲家。盡力犧牲。或其家爲某先賢之後裔。或先代起身微賤。中經許多危難。粉身碎骨。始克成家創業。凡此種種歷史上之訓條。皆足以感化其子弟。完成良好之家風。是故學校亦當利用其校之歷史。及學校所在地之歷史。特揭其學校之責任。發揮其美點。務使兒童深自覺悟。勿瀆學校之責任。勿損先輩之榮譽。

確定相當之計劃。試向今辦學人而問之曰。貴校以養成何種學生爲計劃。彼必瞠目不能答。噫。教育無計劃。猶之建築無圖案。欲收效益。終屬徒勞。不待言矣。彼小學校令第一條曰。『涵養國民道德之基礎。』若僅據此而定校風養成之計劃。似嫌廣漠。宜更參酌地方狀況。學生種類。學校之歷史性質。及時勢之要求等。確定當校適切之計劃。使全校一致猛進。無論何時何事。在在注意實行其計劃。相習既久。自成確實之習慣。良好之校風。不期而至矣。

利用會合。原夫校風之養成。必有俟於感情。在和氣充溢之時。性質上自然融洽一致。故

於學校紀念日畢業式及其他儀式會合之際。自學校之關係人以至父兄等莫不集合一處。大可利用此機以資校風之養成。獲益決不云淺。

二 校風養成法

校訓。欲養成優良之校風。當然制定適切之校訓。以爲訓育之標準。部定教育宗旨令曰。『注重道德教育。』又國民學校令第一條曰。『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彼修身教授卽據此以啓發兒童之良智。涵養其德性。惟其德目繁多恐難事事責兒童以實行。故必於其中特選其重要德目。認爲當校特須注意之點。制爲全校訓育之標的。卽校訓是。但其條目不宜過多。須簡明確實。不煩注解。蓋若語句冗長。或辭意曖昧。則兒童辨別不明。卽鮮服膺之效力。故選定方法。不可不大加注意。俟選定後。揭示於大講堂或教室。屋內操場均無不可。更可利用時機。印發各兒童。使歸家黏之書齋。或印入日記簿面。俾得時時映於心目。更將校訓各條。分配於全年之各學期。每學期以條目之一項爲中心。行講堂訓話。而後着意訓練之。至下學年。仍反復循環。以冀校風之養成。

校歌。以校訓之旨趣。編爲歌詞。謂之校歌。其辭務宜淺顯簡短。一年生卽能了解記憶。曲調務選平易。而適應兒童之感情。但已制定之校歌。勿論式日朝會及其他全校兒童集

會之時。務使合唱。以爲校風養成之一助。切勿錯過。蓋校歌爲校訓之變相。一校風尚之所寄。若徒飾外觀。而不使時時歌唱。則全無效益。

模範人物。模範人物之選定。必須參照校訓校歌所采之德目。乃爲覓相當之代表人物。以具體表現之。蓋欲兒童觀念之明確。與以抽象的說明。不若與以具體的直觀。此不獨教授然。訓練亦然。故一方制定校訓校歌。既取抽象的手段。一方更選模範人物。以取直觀的手段。二者蓋相輔而行也。其選定法。一、須男女各別。二、須考察地方狀況及住民職業。選取人人可爲模範之人物。過失之卑近固非。過失之高遠亦非。蓋所謂模範人物者。含有人人可企及之意味。故不可專取歷史上偉大之人物。是宜細加斟酌者也。三、其人物之肖像。應揭示於講堂、教室、屋內操場、廊下及其他兒童易見之地。其平生之事績性行。可取爲訓話之資料。每月每年。反覆講演。以誘起其模倣之熱心。

第七節 成績品展覽會

成績品展覽會。陳列各種成績物於一室。爲兒童獎勵之機關。或供父兄與一般人民發展教育思想之方便。及教育者之參考資料而施設。然有時以獎勵兒童之奮勉爲目的。或以比較研究教育者相互之成績爲目的。或以要求地方人民之注意爲目的。

一 成績品展覽會實施上之注意

展覽會因實行種種之目的而施設。一舉而達數目的。於時間、勞力、及經濟上。亦甚裨益。但供兒童相互之獎勵者。不得不注意其排列法及材料之選擇。又供父兄之快覽者。須使其目擊學校平素之苦狀。經營之不易。並使知教育之必要。次述其設施上應注意之事項。

會場。會場必由區域之廣狹而定。或設在小學校內。或教育會總以都會公共地之一部爲宜。萬勿開在偏僻乏味之場處。選擇宜慎重。勿勿遽。

會期。開會時期。須擇無妨地方生業之季節。以及學校事業不甚繁忙之候。最佳。彼酷暑嚴寒之日。應避之。然擇祝賀日紀念日等開會。尤較適切。不相抵觸。

成績品之選定。出品之成績。無須重製。祇取學期末或學年末之成績品而陳列之。但欲供人研究者。不妨重製。至開會之時日及時間。須擇其地方人民暇逸之日。或研究便宜之日。以一星期爲限。

陳列法。成績品之陳列。宜秩然有序。置於適當之處。光線充足。布置美麗。若書法圖畫綴法等。直插桌間。或懸諸壁上。以便參觀。又手工裁縫等製作品。不得不稍事布置。得使全部供人目觀。陳列順序。以科別。隨學年順。令人一目瞭然。各學年之優劣。確與參觀人以多少。

之便利。

便利參觀。參觀人若無相當之便利，則後日開會時，來者漸少。故當來賓參觀之時，當親切周旋和顏接待。參觀陳列品時，又須爲之說明，以喚起其遊覽之興味。

二 成績品展覽會實施法

展覽會之實施，對於兒童獎勵平素之學業，使其奮勉上進，對於教師及其他關係人，與以平素教育幾多之反省，及修養之自覺，並爲教師智識相互交換之好時機也。又對於社會，使其覺悟教育之必要與效果，以堅其教育之信仰心，故其設施於各方面有多大之效益，豈可視爲緩圖。

出品物之種類。

(1) 關於各教科目具有形體者。

(2) 兒童在學或在家自製之成績品，與學校教育有關係者。

(3) 教授訓練上教師自行製就者。

出品物之性質。

(1) 以平素學習之結果爲本體，取兒童平素之成績物陳列展覽，以覘兒童之學習，平日

是否勤勉。俾其自覺平素學習之大要。

(2) 以平素教師之教授力爲本體。取兒童平素訂正後之成績物陳列展覽。以覘教師之教授訓練平日是否周到。使其自覺反省。力圖進步。

陳列之方法

(1) 大致以學級爲單位。其中以個人成績爲一團。又區分各教科以便展覽。如是則各學級之實況及成績。兒童之個性等。均得一覽無遺。

(2) 表示一學年間兒童成績之發達狀況而陳列之。

(3) 欲使參觀者饒有興趣。必使排列有幾多之變化及裝飾。

(4) 空間須廣大。以便一目了然。

會後之處置

(1) 成績品之優者。授與相當之賞品以獎勵之。

(2) 會後開反省會。就平素之教育。再求進步。

第八節 經濟思想養成法

經濟云者。世人單指金錢而言。推其本義。則凡時間勞力及場處之利用節約。苟不妄費無

益均得謂爲經濟的。但今之教育者。惟注意於學費之多少。設備之缺乏。而不留意於現在教育作用之浪費及不經濟。誠爲一大缺陷。故吾人於今不得不研究教育上之時間及勞力之利用節約。養成國民經濟的行動之思想與習慣。現今國勢如此危。國用如此困。從事教育者。尤當竭力奮勉。對於時間勞力及財力之三者。總宜加意寶貴。茲順述其方法如左。

一 養成經濟思想之勤儉心

生產事業。尙未發達。通商貿易。於今不振。國家當然企圖之事業。不知凡幾。此等費用。國民若不知勤儉節約。何能勝其負擔。其法如左。

(一) 使我國民尊重勤儉美德而實行之。爲後日獨立之準備。

(二) 使知依賴之可恥。養成獨立獨行之習慣。

(三) 養成勤勉勵精之習慣。

(1) 早起。 (2) 重時間。 (3) 奮勵學業及其他業務。

(四) 養成質樸儉約之習慣。

(1) 衣服髮飾帽履之質樸。 由學校中設一定的制限。

(2) 學用品及日用品之節用。 由學校表示學用品之價格標準。須擇其保存永久而

經濟的者。

(3) 交際上之儉約。避飲食之交際。勿因設會而濫收會費。

(4) 廢物利用。紙屑布片等。勿妄爲廢棄。

(五) 勿染怠慢、奢侈、吝嗇、乏廉恥等惡習。

(六) 養成貯蓄之習慣。

(1) 次述之金錢。須獎勵而使之貯蓄。

(甲) 父母親長及他人贈與之金錢。

(乙) 由自己之嗜好及日用上省得之金錢。

(丙) 由自己勤勞所得之金錢。

(2) 家計充裕分給兒童者。須使之貯蓄。

(3) 貯金不貴一時之多。貴能累積耐久。

(4) 貯金保管宜完全。手續宜簡易。

(5) 勿使有厭憎貯蓄之念。

(甲) 勿使競爭貯蓄之多寡。

(乙)勿使確知貯金額。

二 養成經濟思想之實業心

生產事業之振興。足以致國家之富強。乃今之談實業者。每有卑視實業之談。浸淫灌注。實業永無振興之日矣。於今欲養成國民之經濟思想。非打破此舊習不可。

(一)使知實業爲富國之源。

(二)講述實業家之美談。

(三)使知我國實業之概況。

(四)使知水產事業之概略。

(五)參觀實業場。購備實業上之器具標本及圖畫。

(六)栽培樹木。

(七)輸入理科智識。接近於實用者。

(八)依地方狀況。設置農業水產或手工科。使其實地練習。慣於勞動。

(九)使知通商貿易及輸出輸入之概況。

三 教授上之注意

欲普及經濟思想於小學校生徒其法不一而以特設經濟一科授與經濟智識最爲上策。但此學科爲蕪雜社會學問之一。授之幼兒甚覺困難。不如在國文修身科中關於經濟的事項者。特別注意而教授之。企圖經濟智識之啓發。最爲適當。質言之。卽不外乎使知

企圖身家之發達及幸福而必要

養成國家之實力圖謀國運之聲張而必要

振起世之公利公益而必要

輸納租稅而必要

等。其養成法有涉及教授上注意事項者。試列舉其細目如左。

一 教師之豫備手續。須簡捷。勿費時間。

二 教法教材。須合於生徒之類化發達段階。

三 修身教授。教師之問答、講話及兒童之講讀。勿費多時。

四 讀法教授之讀或講。祇限於全級之一部。

五 綴法教授。應據讀本及其當日之教授事項而教之。

六 公文、願書等之日用文。宜多使之學習。

七書法教授。凡大字及其他篆隸等體。勿庸濫習。如便條明信片以及品物之標面等實用的書法。尤宜注意。

八書法教授之墨汁。應在休憩時內研磨。

九算術教授暗算之分量。勿行之於授業之初。以顧心力之經濟。又問題勿授空數。須憑實數。

十授與一尺、一斤、一升或幾斤、幾尺等數之基本觀念。勿授以數量多而無味之問題。

十一教以利用口、手、足等實測物品之數量。

十二教兒童慣習度量衡器之使用法。

十三地理歷史教授上無謂之人名、年代、河名、山名等。均可不必牢記。

十四理科注重實用。勿購高貴之器械。教以專門的學理。

十五兒童常見之器具及玩弄之物品中有益者。勿鄙棄之。

四 管理訓練上之注意

一無事勿出入教室。往返校庭。以重時間。

二如有問答。當然起立。勿過費時間。

三不常用之器械物品等。勿妄求其購置。以省校費。又勿因教授法之改良。而增加兒童之用品費及學費。

四注意衣服裝飾之流行。勿令兒童感染。

五斟酌通學之遠近。使家庭送飯入校。

六教師在教室內勿發不必要之大聲。

七教室內之舉手法。勿空費時間。

八每時間需用之教授用具。須在休憩時間內預爲準備。

九休憩時間內。須從事看護。勿多談論喫煙。

以上所述。爲養成小學兒童經濟思想之概要。在各教科之教授上。注意於經濟的智識之授與。在管理訓練上。用意於時間及勞力之經濟。要不外乎養成適切兒童之經濟思想是也。

第九節 世界思想養成法

當今國體更新。國民之覺悟。必大異於曩昔滿清之時。因而國民教育上世界思想之養成。確爲今日之要圖。編者有鑒於斯。特揭其養成法。行之於小學校。施適切之教授。講必要之

設施。以期兒童自覺我國在世界上之位置、名譽、責任等。希望未來之國民得爲世界的國民。而教育者尤宜先自涵養世界的智識。固不待言。

一 關於設施者

一 世界地圖及地球儀。應設置於兒童目光常見之所。

二 世界各國之寫真及繪畫。應揭於適宜之處所。

三 授與外國貿易品及輸出輸入之高低等智識。並蒐集其重要標本。而使之直觀。

二 關於教授者

一 欲期與外人交際親密。必使確知其外人所在地之風俗習慣等。並授以心得。

二 使知紅十字會之性質及其事業之大要。

三 使知各國之國旗及商旗。

四 使知華僑活動之狀況。

五 就我國與各國之交通關係。施以實際上適切之教授。

六 使知我國在各國之公使館所在地。

七 授與國際上大體之智識。

第七章 補充教育

補充教育。所以補其學習事項之不足也。蓋以近世之學術技能。日新月異。發達進步而未
有已。若不時時灌輸新智識以補充之。必不能與世俱進。故學校於通常之教授訓練管理
以外。更必施以補充教育。擴張兒童之智識技能。養成公民的性格。以爲異日立身處世之
準備。

第一節 學校新聞

小學校之實施補充教育也。若不審察其事項之輕重大小。而慎擇其資料。非惟徒增煩惱。
反使兒童有輕視補充教育之傾向。大爲識者所憂。是故此種教材。必須蒐集其饒有興趣
者爲佳。苟其實正當。確能裨益於兒童者。無論學校事項。社會事項。由教師編成新聞。以
時揭示於兒童易見場處。或集合便利之場處。其中文句務求淺顯易解。但其編輯之新聞。
在揭示之前。必先呈校長檢定。然後記載於揭示板。兒童對於新聞記載之事項。尤應詳細
觀察。毋稍疏忽。且其揭示板。宜用兒童成績物之優良者而揭示之。藉資鼓勵。如是則事半
而功倍。獲益多矣。茲揭其規程如左。

- 一 學校新聞之目的。涵養兒童之德性。兼使兒童通達事理。確知社會現狀之一斑。以

爲教育之輔助。

二 揭示於校內一定場處。

三 新聞記載之事項當如左。

第一項 關於儀式者。

第二項 關於會合者。

第三項 職員缺席事項。

第四項 各學級每月出席比較表。

第五項 授課時間之變更並休業事項。

第六項 (一) 兒童可賞讚之言行。 (二) 關於言語風儀之一般批評。

(三) 關於遺失品。

第七項 世界上顯著之事項。

(一) 神童之言行。 (二) 天變地異之事項。 (三) 物價昇降之狀況。

(四) 工藝學術上之狀況。 (五) 地理歷史理科等學術上之講話。

第八項 其他關於兒童注意及當然報告之要件。

- 四 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由教員處理第八項由管理員處理
- 五 第六項及第七項由庶務員處理
- 六 記載事項應先記錄於新聞底冊俟經校長之承認然後揭示
- 七 記載事項之文章務令兒童易於明瞭
- 八 新聞每週定期揭示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揭示

第二節 教室博物館

欲使小學校之教育與社會之文化有密切之關係則此教室博物館之設施最有裨益。欲使學校與其地方互相密接聯絡不得不陳列其地方之重要物產供人展覽。蓋以今之小學無此設施故學校與其地方常扞格不相入。苟校內有此設備則父兄欲得生業上之新智識自必聯袂而來比較以研究之或求教師之說明於是教師乘此而得改良家庭之機會又虛榮自負之父兄得使其製產物捐諸學校利用之以供展覽會或父兄懇話會之材料或使其參觀授業瞭解學校教育之本旨如是者久而久之則學校與父兄自然密切融洽斷無隔閡之虞。以此區區之小博物館而能灌輸學校之理想於社會普及教育之本旨於凡人表示教化事業之價值聯絡學校與家庭之情誼一舉而數善備效益豈淺鮮哉。其

設施法大概如次。

教室博物館應設於廊下適宜之場處。陳列地理歷史理科圖畫等之參考材料。附以說明統計。一方可代教科書之復習。一方即爲專攻博物學之先導。設施如左。

第一館 陳列一省或一縣一市之重要物產。一一標明其名稱及生產年額。

第二館 陳列上海商埠輸入輸出之重要品。標明其名稱產地。更揭示最近三年間之輸入品價格比較表。及輸出品價格比較表。

第三館 陳列教科書中著名之陶瓷器。其名稱及其最近之生產價格表。以圖解而說明之。下方陳列職員並兒童採集之植物標本。

第四館 上方陳列教師採集之昆蟲。附以名稱。下方陳列魚介鳥類之標本。而說明之。

第五館 陳列織物之標本。附以說明。並圖解其最近之生產價格表。而說明之。

第六館 陳列模樣意匠等之參考畫。並各種形體。以資圖畫科之參考。

第七八館 陳列鳥類獸類之標本若干種。附以說明。更陳列庶物標本。附以名稱。

第三節 公民教育法

公民教育。以養成公民之性格爲鵠的。公民的性格者。人類爲國家的共同生活所必具之

性格也。國家的共同生活與普通之社會的共同生活異。故其所具之性格亦因之而不同。人欲遂其完滿之國家的共同生活。則於普通社會的共同生活所必具之性格外。又必有適於國家的共同生活之性格。此公民的性格之觀念所由生也。

公民的性格者。以時世之推遷。其說亦屢變而不居。今我國政體既已革新。則今日公民教育之鵠的。在乎養成國民所必具之性格。若以數千年專制時代優美之國民性。謂即今日國民優美之性格。此大謬矣。曩昔之國民教育。類皆膜視此點。而不甚措意於其間。今欲彌此缺陷。舍公民教育。其道末由。公民教育之重要。既若是。而其相需最殷者。尤以立憲國爲最。蓋立憲國之精神。所以使全體或多數之國民。皆直接間接以參與國政者也。政權爲國民所宰制。不容少數人之專斷。故凡爲立憲國民者。必先自覺其國家之地位。及應負之責任。而後可以行使參政之權。專制國則不然。政權爲少數國民所宰制。而關於政治之智識。亦爲此少數國民所專有。今吾國既易專制爲立憲。固不容留此污點。以自傷其立憲國民之資格也。

一 立憲國之公民教育

立憲國之公民所首重者。在養成擔荷艱鉅急公自治之公民而已。故如法美等國。莫不注

意於是。法國小學約分上中下三級。其市民教育。即包舉於修身科中。校中自七歲以至九歲之兒童。教師每日以三十分之時間。對之作淺近之演講。隨意選題。如法律、公理、輿論、公民資格、軍人義務等。稍長。爲述法權、自由、地方政治、中央義務等。進至高級。則論述各種機關及職權等。演講所注重者。在養成兒童之公德。使爲良好之市民。美國小學校課程。本無此種科目。然歷年以來。歐洲各國人民之移居美國者。歲不乏人。而於美國政制。茫無所識。故選舉徵稅諸端。頗多妨礙國人。於是用同化主義。注重公民教育。使凡居美境者。於地方行政選舉手續。能識其大要。至於近世中學課程內。亦加入市民教育。兼有主張高等小學末二年課程。參用市政論者。顧美人之公民教育。不僅在學校中之教授公民常識。與夫教科之能發揮共和精義。尤賴社會各種組織。專重養成兒童之公民資格。如卓氏之小共和國及新市會等。大致集合多數兒童。使之組成一自治團體。其中立法、行政、司法各部。悉仿現行制度。彼兒童平時於學校中。已授以國民必要智識。使於地方自治制度。得識其概要。然後於此予以實習之機緣。則較之死讀法政書籍及國民課本者。不可同日語矣。

西儒裴司泰洛齊有言曰。無公民教育。而有自由權之人民。譬猶翫火之童。茫然不知其將自焚也。康丕雷亦曰。小學校中無公民教育。其弊必至人民於政治及社會上之位置不知。

也。國民之意義不知也。國法不知也。租稅緣何而納。國民義務從何而盡。亦復不知也。信哉。斯言我國自古政尚專制。上下睽隔。故人民之於國家。猶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今者去數千年專制之積弊。一躍而爲立憲。然國家當如何組織。人民於社會國家有何關係。國民權利義務。究爲何物。恐非一般人民所能了然。至專制之與立憲。本原思想迥異。卽號稱明達之士。亦或有未能通貫者。苟非揭其原理與略制。使人知所適從。恐墮壘索塗。非至仍沿積習。卽或別滋流弊。有礙於政治之前途者甚大。東西各國。注重公民教育。學校教授有公民教科。公民讀本。使其國民畧知政治法律與公民之權利義務。及地方行政之大要。爲法至善。是我人所當仿行者也。

二 授業上之公民教育

此卽於教師授課之際。而施以公民教育之謂。然學校果將別設公民之科目以教育之乎。抑於一般科目教授之際。而養其公民之思想乎。是又所當論究之問題也。夫學校苟能特設科目以施公民之教育。其爲裨益誠非淺鮮。然僅有特設之科目。而謂公民教育之能事已畢。則大誤矣。據余所見。應於特設公民教育之科目外。俾其他各科目。附帶公民教育之性質。轉爲得計也。按德國撒克遜邦之教育部令云。『公民教育不必特設科目。得於現有

各學科中兼授關於國家制度之智識。並養其適應現世國家生活之能力。則公民教育於學校中不必另設專科。例如歷史地理國語等科。當教授之際。均有養成公民思想之機會。故無須特置科目也。法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之法律理由書曰：『公民教育不必特設一科。得利用種種機會。種種演習。隨地隨時以貫注之。』於此可見授業上之公民教育。非專指依據公民教育之科目。而後施行公民教育。可不辯而自明矣。

三 授業外之公民教育

公民思想之養成。不必專恃授業時間。而於授課外。亦得以施行此種教育。其方法約有二種。一曰公民演習。凡學校中學生之名譽職。教師除有特別事情外。當利用選舉法以投票選舉。一切形式與內容。悉依選舉之方法。公舉其全體或一級中之優良者。任其為級長或舍長等。使處理全體或本級之事務。以養其公共心與責任心。且足以觀其程度及識力。為將來一般公民之練習。且可免去運動種種之惡習。教師當隨時監察而指導之。夫學校者。一國家一地方之雛形也。教師苟善為訓育。自易養其公民的思想。近今德人有稱學校為『學校國』者。又有對於『教授學校』而稱『勤勞學校』者。意謂學校不僅以教授為滿足。又必養其共同操作之公共心。蓋使兒童於學校內即養成其公民的能力。故將來為國家或

爲地方服務之時。絕無扞格難操之弊。二曰參觀國家設備之施政機關。於公民的智識及公民的思想之涵養上。實爲最有裨益之舉。如入裁判所而聽訟。入議會而旁聽等事。均於公民教育有大關係。彼希臘兒童。常參列國民議會。而爲規則的參觀。職是故也。此外如組織校友會。俾諸兒盡力於共同團體之責務。亦養成公民思想之一法也。

四 公民教育之方法

就小學校言之。兒童之智識思想。尙未十分發達。故對於此項兒童。施行公民教育時。不可不限定其範圍。必擇兒童之易於了解易於確信者。以養成其公民的共同生活之基本觀念。至其教育方法。不可流於抽象的說明。務以直感的啓發爲主。直感的啓發者。非謂單以國家制度爲抽象之說明。必於同時使兒童領會實際生活之利益者也。例如外國語之教授。不僅注入單純之文法的規則。又以直感的啓發。養其對於語言之感情。公民教育之方法。亦猶是耳。單以國家之原則教授之。轉不如以實際生活之價值。注入兒童腦中。較爲裨益。譬如國民皆有納稅之義務。然祇云國民均不可不負此義務。則鮮有明其所以然者。必也詳述因納稅而得種種之利益。並舉兒童平昔習見之事實。以證明之。俾知所居之學校。所行之道路。無一非納稅之結果。推而以及學校之設備。並與兒童有直接關係之場處。無

一非由租稅中得來。如此說明。則兒童必易於感受矣。

五 公民的性格

公民教育。養成國民如何之性格乎。觀夫近來國民之狀況。不禁人心世道之憂。然自清社既屋。政體更新。天下喁喁。相與望治。以爲人心風俗。亦將從此大變。孰知數年以來。社會污濁。人心險詐。且日有甚焉。一般人民。熙熙攘攘。不知自治之精神。絕無愛國之觀念。道德墮落。禮義淪亡。是非顛倒。善惡雜糅。凡一市一鄉之公共事業。均棄而無人顧。惟斷斷於極端的個人主義。拜金思想。則我國數千年立國之基礎。傳說之道德。蕩焉無存。言念及此。良足寒心。雖然。天行酷烈。未嘗不可以人事挽之。故今後之公民教育。不得不鑑於現時之狀況。養成下列各項之實現的公民。

一 養成完全立憲國民。

二 有愛國愛鄉之念。

三 富有公共的精神。

四 有尊重實業之思想。

五 誠實而有禮義。

六 尊重規律。

七 富有衛生思想。

八 富有經濟思想。

上述各項皆與國家地方將來之進步發展關係甚大。故於公民教育上亟宜注意勿忽。

六 自治制度

自治制度者。立憲政治之雛形也。立憲政治以一國之人民因利害共同之關係而結爲一團體。自治制度則以一地方之人民因利害共通之關係而結爲一團體。範圍有大小。而由共同利害之人民合力以謀共通之利益。其理則一。故立憲政治之意義莫親切於地方自治之制度。惟一則爲有主權而得獨立之國家。一則爲應受國家監督之一地方團體。其間爲少異耳。

(一) 自治體之本義

地方自治所以圖謀一地方之利益。必一地方之人共圖之。否則必致百事不舉。團體共受其弊。故國家假以一定權力公設一團體。成一自治之機關。事有關團體利益者。用國家所假之權力由其機關公議而實行之。此團體名曰自治體。自治體之資格仍與一私人同。對

於國家統治權。爲被治者。被治者爲國家任政務之一部。彼國會議員。亦得參與國家之公務。惟國會議員所參與者。爲立法之事務。自治體則參與行政之事務。此其不同也。而其以國家政務之一部假被治者。則一也。

(二) 自治體與國家之關係

國家於自治體。僅假以行政事務之一部。若自治體而兼涉立法。則與官治離。而析爲數小國。有害國家統一之權矣。故自治體者。無發布法令之權。對於國家。負遵守法令之義務。惟在其自治體之範圍中。因謀公共利益。得聽其自定條規以施行之。謂之公共事務。例如修築道路、管理衛生、設立學校等事。關於團體利益者是也。以其職務言之。自治體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其作用與官府無殊。而官府則爲政府之機關。自治體則爲法定之團體。故由官府所行之政。謂之官治行政。自治體所行之政。謂之自治行政。二者之異。在官治。則承命於主權者。用國家財力以行政。在自治體。則由公共團體選舉。用團體中費用以行政耳。其均爲國家行政。則一也。

(三) 自治體與政治之關係

國家政治。在圖國民全體之發達。而不僅爲一地方謀其利益也。然一地方之利益。自全國

視之雖細。而在本地方之人民視之。關係正非淺鮮。如無機關以經營之。則地方永無起色。而國家全體。亦必受其害。是以國家之於自治體。必假以一部之職權。使團體中自營其利益。且此自治體。區域甚小。資力有限。即公共事業。亦或不能獨任。則有二三自治體相合以營一事者。如興水利。設學校。國家亦聽其便宜合辦。惟夫國家大政之趨向。自治體不得背戾。故自治體之行其職權。不但不可妨國家之政務。實受國家監督而完其義務也。

(四) 初級自治之區劃及組織

地方自治之區域。宜按其居民衆寡與資力多少而規定之。城鎮爲市。村邑爲鄉。凡住居本市鄉者。不問其爲本籍爲僑寓。皆謂之市鄉住民。凡團體中公共利益。例如子弟入本市鄉公立之學校。或用本市鄉公設之自來水火等。皆有享受之權利。故住民於一市一鄉。有負擔其公共費用之義務。凡住民中之男子。已成年而合一定資格。能自立爲一家者。謂之市鄉公民。公民得參與本市鄉之選舉或被選舉。而就本市鄉之公職。公民被選舉者。不得無故辭退。蓋以任市鄉公職。爲公民應盡之義務也。

市鄉既爲自治體。其對國家之權利義務。與私人同。則不可無機關以行其權利義務。機關有二。其一爲市鄉會議。於市於鄉。各由其公民選舉議員。會議自治體中之意思。其二在市

爲市參事會及市長。在鄉爲鄉長。執行會議所議決之意思。凡公民有選舉權者。皆有被選舉權。惟本縣之官吏。受俸職之市鄉吏、警務長等。均不得爲市鄉議員。議員定有任期。用一部改選之制。爲名譽職。而無俸給。

市鄉會議員。據選舉人名簿。用祕密投票選舉。所以防徇情之弊。不許官吏掣肘。所以重自治體之自由。若選舉有不平。由選舉人或市鄉長。得請本市鄉議會裁決。不服裁決者。得更請縣參事會裁決。縣知事亦有監查選舉之權。所以保護公益也。

市置市長及市參事會。市長掌市之行政。由市民公選。有吏員以輔助之。均有任期。得受俸給。市內之政。在市參事會會議執行。故市長及市吏員。皆爲市參事會會員。市參事會統轄一市。擔任其行政。執行市會之議決。若市會之議決。認爲有越權違法或害公益者。可使再議。不服則請縣參事會裁決。市參事會會員。於市會中。由市公民選舉之。亦有任期。無俸給。鄉置鄉長。而不設參事會。其他與市制略同。

凡市鄉議會、市參事會、市鄉長等選舉之法。皆以法律定之。而受國家官吏之監督。監督官吏對於各自治體。所有行政之文牘。有檢閱之權。以審查其成績。懲戒其不公之吏員。以保公益。

(五) 初級自治之職務及財政

市鄉之事務。大別爲三。曰公共事務。曰委任事務。曰掌管事務。是也。公共事務者。謂住民公共利益之事務。國家與以自主權者也。例如市鄉之財政及營造公物。得就法律所定之範圍。制定條例規則。使住民服從之。稱爲市鄉之自主權。委任事務者。謂關於國民全體利害。本屬國家之政。而委任市鄉使執行之者也。凡公衆衛生事務。普通教育事務。市鄉於此。無自定條例規則之權。僅得議定其執行方法。如設立小學校。本係法令所定。其設立之地。則聽市鄉酌定。是市鄉代國家以任其自治者也。故又稱自治權。此權不同於自主權。必遵國家法令以行之。掌管事務者。謂代國家官司所行之政。與住民生活之利害。無所關係者也。例如徵兵、收稅、地方警察等事。一切依官吏之指揮行之。此本非自治體之本務。特市鄉長承官長之命。爲之代辦。國家因以節省設官之冗費。故市鄉長不負責任於市鄉會。此與自治權又有不同。

市鄉爲自治體。其資格在法律上。與一私人同。故謂之法人。有應行之事務。卽有應需之費用。籌此費用之法。謂之財政。蓋無異私人之經理資產。以自贍也。市鄉入款。法律上別之爲二。一本於公權之收入。如市鄉稅、營造物租金、各種酬金、罰鍰是也。二本於私權之收入。由

市鄉所有之資本財產而生者也。

市鄉稅者。征收其住民之租稅也。按住民負擔國稅之額。附加一稅額以徵收之。謂之附加稅。在市鄉特定稅目以征收之。謂之特別稅。凡市鄉稅必由住民負擔。即非住民而僑居三月以上。或雖居他處而於此有土地房屋。或於賃市廛而營業者。均有納稅之義務。其他借用市鄉所有營造物。則征收租金。市鄉吏爲私人處理事務。如注册抄冊等事。則征收酬金。市鄉吏之有過意而受懲戒者。則收罰鍰。凡此皆爲公權收入。市鄉得經理財產。或爲營業。或積金穀以圖增殖。與私人之經營家產同。又市鄉如興辦公益之事。或因天災地變。亟有所需。而資力不敷。可以募集公債。此則爲私權之收入矣。

凡市鄉財政。必有歲計之預算。預製預算之責任。在市歸市參事會員。在鄉歸鄉長。而由市鄉會議決之。且必有決算以證明出納之事實。決算受市鄉會之認定。而後上陳於監督官吏。預算與決算相待。而財政之監督。因以完善焉。

(六) 高級自治制度

縣者。合數市鄉成一地方團體。而爲高級之獨立自治體。縣有縣知事。統轄一縣。代表其自治體以行政。且監督市鄉之自治行政。縣知事之於自治體。實以國家官吏之資格。兼爲自

治體之一吏員者也。蓋地方公共事業。市鄉已自爲經營。由縣直接經營者無幾。然高等小學以上之教育。及關於全縣之事業。市鄉力有未逮者。仍由縣經營。或并地方所當自營者。而力亦不逮。則亦由縣補助。故非有以統一之。地方公益。仍不能盡望其發達也。

縣之自治機關爲縣會縣參事會。其縣內之市鄉公民。有選舉市鄉議員之權者。亦有選舉縣會議員及被選舉爲縣會議員之權。其名額依法律所定。議員爲名譽職。縣知事及所委吏員。得列會議。惟不得加入決議之數。夫縣會所以決自治體之意思也。其所得決議之事項。一爲歲入歲出之預算。二爲決算報告之事。三爲法律命令所定賦課之外。征收各種酬金及使用費之事。四爲處分不動產及其賣買讓與之事。五爲積儲金穀設置處分之事。六爲除歲入歲出預算所定外。新負義務或拋棄權利之事。七爲管理財產營造物之事。他如長官有所諮問。或經理公共事業。均得具申其意見焉。又縣參事會爲自治之行政機關。其會員由縣會議員互選。縣知事及吏員亦爲會員。會議時。縣知事爲議長。若急不暇召集縣會者。由參事會代行議決。各本縣之權利義務。以法令定之。縣之財政。亦以法令征收地方稅及需用之款充之。歲入歲出。定以預算。由縣會決議。既決算。報告於縣會。其制與他自治體略同。

七 自治事業

地方行政。分兩大部。一爲警察行政。一爲助長行政。警察云者。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消極的也。助長云者。輔助國民物質精神之發達。以驅策其文明。積極的也。二者相竝而行。得期地方自治之完善。試述其事業之要項於左。

(一) 警察

保護安寧。實國家之要政。社會之發達。其基礎亦在於此。警察者。防禍害於未然。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故人民當恪遵警察之命。警察作用。雖屬內務行政之範圍。然此外行政各部。亦得用警察權以助其所轄之事務。凡妨害國家及個人之安寧者。有二。一出於人爲。一出於自然。預防人爲之妨害者。謂之保安警察。(地方警察)消除自然之妨害者。謂之行政警察。人爲之害惡已顯。而制壓之者。謂之司法警察。

保安警察分爲普通高等二種。與人民最有直接關係者。爲普通保安警察。各市鄉村。皆宜設置。其職對於一私人。有保護監督懲戒之責。有險厄求援者。拯救之。有危害將及者。覺悟之。有醉人躑躅道旁者。引交市鄉之吏。有未謹其門戶者。速告其主。有幼孩迷途者。送歸其家。此保護之事也。妨路之物。使之去。道路蕪穢。溝渠淤塞。速使掃除。市有僞贗腐敗之

物速使屏棄。此監督之事也。有肆言橫行妨礙他人者。檢束之。浮浪游惰者。戒之使就業。此懲戒之事也。凡在平時維持國家人民之安寧。皆爲警察之職。其有暴亂不逞。爲警察之力所不及。則用軍隊以濟之。

(二) 教育

教育普及。則一般人民有智巧。足以應我之求。一般人民有藝術。皆足以自活。則我耳目之所接。皆悠然娛樂。而無飢寒交迫。墮落無賴。爲鄉里之憂。一般人民有道德。則吾一切取引。皆獲安全。豈非人世之大快。故國民有必使子女就學之義務。凡兒童年達六歲。謂之就學年齡。已至就學年齡。而不入學者。國家有強迫使入學之權。故亦稱強迫教育。其高等小學以上。毋庸強迫。就學與否。各任其便。其已畢初等小學而入高等小學者。毋須考驗。由此而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無不然。謂之學校系統。至畢業於大學。則教育之業大成矣。小學校依法律所定。由市鄉自治體興辦。其經費由自治體負擔。若一鄉不能自辦小學校者。得與二三鄉聯合經營。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之程度淺易者。由省縣自治體興辦。高等學校大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之程度高者。需費至鉅。非地方所能任。故由國家經營。直隸教育部。私人亦得設立大中小各學校。惟須受教

育部之監督。蓋國家公設學校。而使受教育者。初非以教育爲國家專業。特欲其普及耳。私人而能遵守教育旨趣。不害社會秩序。固當樂贊其成也。

學校之外。最有裨益於教育者。爲圖書館及博物館。蓋發達國家文明。修養個人學識。必多讀世界之書。多識世界之物。方得與世連共其進步。然人有貧富。不能皆度藏豐富。且文明之度增。則著作之數亦增。德意志一國。一年出版至二萬七千冊之多。各國類此。欲舉而收藏之。豈獨力所能及。故文明各國。皆以國家之力設圖書館。供學者之檢閱。大者如法國巴黎圖書館。藏書有三百萬冊之多。而英法等國博物館。彙集世界珍物。皆以數千百萬計。各地方亦莫不有小圖書館小博物館之設。文明日進。非偶然也。

(二) 實業

管理農工商業及水產鑛山等事。凡關於國家殖產興業者。曰實業行政。夫農林工商。爲經濟上最大之事業。人民生計。國家財力。皆恃乎此。閉關之世。以農林爲本。而賤視工商。及至萬國交通。彼此挹注。商工亦爲國家之富源。且米穀絲麻。需用至亟。而生產有限。厚利難期。若就天然物而加以人工。則價值頓增倍蓰。運售外國。獲利尤可操券。觀於英國之重商務。德國之重工業。北美合衆國南部之勤於農事。北部之兼營工商。而富厚甲於世界。然則於

經濟上欲與列國競爭。固不可於斯三者。而有所輕重矣。

實業行政以保護農林工商業。獎勵而補助之。使其發達進步。以阜民產而增國力。農林之爲業。專產資生之原料。故農務行政。必爲耕作地與農產物。預防其災害。設勸業銀行。農業銀行。以給農民之資本。又設農事講習所。農事試驗場。農產物品評會。以助其改良進步。工以加人工於天然物。供人應用爲業者也。故工業行政。在保護工業。獎勵其發達進步。設工業銀行。以給資本。其有新發明新意匠者。則設條例。保其利權。商以懋遷貨物。爲需要供給之媒介。以營求利益爲業。故商務行政。在保護商業。獎勵其發達進步。又設商務公所。以圖共利。統一度量衡。以杜欺僞。設商業銀行。以給資本。

要之。殖產興業之發達。不特爲國家之利。亦爲個人人生事之所必需。故政府雖設保護獎勵監督之法。而人民亦宜於法令範圍之內。自圖改良進步。不宜事事倚賴政府。

(四) 衛生

衛生行政。所以保個人身體之健康。學理上分爲二種。一曰保健行政。一曰醫療行政。前者防之於未然。後者治之於已然。皆自治體所當注意者也。防之之法。首嚴飲食料之取締。除飲食物及飲食器具之檢查。飲食品營業之制限。烟草吸食對於未成年者特懸厲禁。鴉片

之種植販賣。必服嚴刑之制裁。爲地方警察行政之一部外。市鄉所應辦者。首爲水道（自來水）之布設。以給清淨之水。於市鄉需用之人民爲目的。井戶河流。亦屬普通飲料水所必要。其井欄之破壞者。修築之。井管之毀損者。補理之。污水塵埃。均不得滲入。所以使水質純良也。其次莫如清潔之保持。疏通陰溝。掃除污物。清潔道路。檢查屠宰。凡此皆所以防病患之發生。而既發生之病患。則如何治之之法。以速使撲滅。不令傳播爲目的。最重要者。則傳染病之預防。是施行消毒法及清潔法。建設病院、消毒所、施藥局、檢黴檢疫等種種事項。皆市鄉應行之職務。其費除由市鄉各自負擔外。不足則由省縣補助之。此公衆衛生之大概也。

（五）路政

路政亦自治行政中重要之部分。而以道路橋梁爲最巨。其利害亦最著明。嘗見鄉人越河川。有繞道至數里外者。有牽繩而渡。風雨昏夜。冒險萬狀者。有一豪健者出。捐貲爲倡。跨之以橋。則衆情稱便。一墟市之間。歲增貿易以巨萬計。不一年而橋工償矣。又見道路崎嶇。交通梗阻。行旅不得入。土著不得出。經濟之源枯。而流通之機絕。及其修繕平易。運輸便捷。其始也。日往復一次。而精力已疲。其後也。日往復三次。而尙有餘閒。則人力省矣。其始也。運一

石需百文。其後乃省至十文。則運費省。物價廉。而脫售易矣。道路橋梁暴於外。非一人能藏之。人人有使用之利益。亦非一人能專享之。此公益之最著者也。

(六) 救恤

救助貧民。爲地方上不容已之事情。地方有一貧民。卽爲地方之不幸。旣不幸矣。而又坐視不肯救助。將聽其窮餓以至於死。此非人情也。且鄉里之中有貧民而不知救恤。則其不良者難保不流於盜賊之途。其庸懦者雖不爲患。而愁慘之狀。日接於目。亦非地方之福也。故歐西各國對於救困恤窮制度。頗爲完備。日本法令規定救恤之規則。凡廢疾老衰或年幼不能營業。獨身不得生活資料之窮民。國家有一定給與。近且開感化事業講習會。與夫中央慈善協會。以提倡而作興之。東京市養育院。卽日本救恤事業之一也。若我國下等社會。幾居大半。困苦顛連之狀。殆難言喻。以至匪黨林立。羣盜如毛。其未至於大亂者幸也。國中雖有養老、育嬰、恤廢、醫病等義舉。而經理不得其法。貧民受惠無多。吾儕公民。宜各存慈善之心。遇有救恤之善舉。有力者皆當量力捐助。無力者亦當以勸化愚頑爲己任。無徒獨善其身。作俗所謂自了漢也。

(七) 交通

凡郵政、電信、輪船、鐵路、電話。屬於傳達交通水陸運輸等事。皆最足以發達社會之生計者。蓋交通便否。關係於國家之開化者甚切。人民生活之進步。智識之普及。經濟之發達。兵事之靈捷。無不惟此是賴。故進國家於文明。謀國民之便益。不可不求交通機關之完備。思所以整頓之而發達之也。有輪船。有鐵路。則此方之資本家。可至彼方營運。此方之勞動家。可至彼方工作。而疎密均矣。此方之物品。可易彼方之金錢。而流轉捷矣。有電信。有電話。有郵政。則貿易交換。一切契約。皆如響斯應。而取引便矣。雖然。此等事業。非大資本家不辦。且多有歸國家營業者。決非地方之力所能勝任也。然吾公民果有此思想。則如輪船公司、電話公司、郵政支局等。亦可集合無數之小資本家。呈報長官。由商辦理。

(八) 儲蓄

人之所以安其居而樂其生者。有所恃也。所恃者何。財產是已。無恆產則無恆心。無恆心。又安能愛其家愛其國乎。國民之中。有一不愛其家不愛其國之人。卽社會之缺憾。吾國民所共戚也。欲彌此戚。莫如儲蓄。儲蓄者。節無用之費。以爲將來之計者也。以一身言。足備緩急。以社會言。則積小資本爲大資本。而用以興舉公益者也。故以儲蓄爲厚民之生者。當知其厚全國國民之生。非專厚儲蓄者一人之生已也。

人無儲蓄。則生產力微。而國家之富源亦耗。文明諸國。獎勵儲蓄。不遺餘力。故有儲蓄銀行。郵政儲金之設。雖至少之數。亦可收存。俾勞力工作之輩。可以自由積貯。此實便民之善法也。我中國一切社會之組織。尙未完備。急切無可如何。然惟吾民深知此意。則由不完備而進於完備。亦不難也。

(九) 地方行政

觀家政者。不必觀全家而後知之也。由門而入庭。屋瓦欲墜。牆墁陔落。穢雜堆積。淤泥盈寸。由庭而入堂。几案散亂。蛛絲密布。僕役喧嘩。子弟倨傲。其家政之不修可知矣。觀國政者亦然。中國各地方。雖有清道局。而拉圾之堆積如故。雖有保衛團。而匪棍之橫行如故。街衢狹隘。房屋傾圮。行人擁擠。市塵喧鬧。坑廁林立。水道淤塞。雖編門牌。而姓名剝落。雖設路燈。而光僅如豆。種種醜態。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城市如此。鄉村可知。一邑如此。他邑可知。最可歎者。入租界則氣象一新。入國門則荒蕪滿目。此則我民自當引爲深恥。而不必自諱者耳。次述其地方自治應行之政務。以資公民之採擇。

一 衝要之路。必宜寬闊。以便車馬之馳驟。行人之往來。卽街巷亦不宜過狹。以免行人擠軋。

二 居民建造房屋面積尺寸宜預定章程勿令侵佔街道。

三 鋪路以碎石子爲最佳。便於滲水洩穢。石塊次之。磚泥石板俱不合用。

四 傾倒拉圾糞溺必有一定時刻。大小便必有定處。仍當以時沖洗。或灑藥水。免致臭穢薰蒸。

五 設立自來水公司。房屋街道多設龍頭。以供居民汲飲洗澡之需。尤便清道救火之用。

六 試立煤電燈公司。供照夜之用。既免行人提燈及暗中摸索之苦。而夜間尤便巡察。

七 房屋門首編訂門牌。標明號數。以便郵遞探訪。

八 凡住宅衛生等事。宜立定章。曉諭居民。免釀疾疫。

九 大小各車。編定號數。如有違章。應卽控訊。

十 設立警察所。分遣巡士。日夜梭巡。

十一 設立公共閱報處。購備新聞紙若干種。供人閱覽。

十二 買賣蔬肉等物。必立市場。免沿門叫喊之擾累。

十三 居民日食之乳肉等物。宜隨時察驗。有餒敗者。禁不許售。

十四 大小各車宜按道路遠近限立價目勿令勒索逼人

以上所述皆泰西各國地方自治通行之政。規制互異。大率以地方議會與地方長官參合治之。其經費則由地方自籌。

(十) 地方財政

自治體爲謀生存發達。不能不有獨立之經濟。故法律賦與以財政之權能。其特質與國家財政相同之點有二。一應於必要之費用。而爲相當之籌備。二對於其團體員得強制負擔。相異之點亦有二。一必受上級官廳之監督。二經費之用途不及於法務軍務方面。今述其關於財政之主要者。

市鄉收入之概目有種種。一由基本財產上所生之收入。如地方上之公款公產是也。一由營造物租金各種酬金與一般人民罰金等之收入。一由其他法律規定之收入。如國庫補助金、省縣補助金是。皆以充市鄉之費用。有不足時。乃徵收附加稅及地方稅。但必處理公共事業或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時始徵收之。

關於市鄉之會計有三。一爲歲出入預算。二爲出納事務。三爲決算。所以然者。私人經濟。量入爲出。而公共經濟。則量出爲入。故自治體財務之會計。必經此三階級而成。預算者。預計

一會計年度內必要之支出。以立財政上之計畫。保持收入支出之平衡。而有拘束執行機關之效力者也。然預算所舉款目。究係揣度於未來。要其實際。不能無稍出入。地方自治事業。遇有必要者。豈能因預算無此款目。或預算已無餘款之故。廢而不行。故預算中必設預備費。以備不時之需。但其支出之溢於預算原額。或出於預算款目之外者。得追加預算。許可之後。揭示自治體。然後有效。決算云者。實覈一會計年度內收支之實數。呈報官廳。察核果遵據預算與否。果合於法規與否。蓋預算者。會計之始。決算者。會計之終。終始不相失。而執行機關之責任始完。此立憲之妙用。無論君主民主之所同一者也。

第四節 學校郵便法

學校郵便者。即在校內設置模仿郵局。使兒童練習社會應用郵便種種之手續也。則算術上習得之智識。有活用之機會。綴法之通信文。得資實地之練習。且可藉此確知郵政之制度及應用。接觸社會生活之實際。理會文明之利益也。其有郵便智識而不知匯票包裹之手續。昧於郵資匯兌之計算者。於此可得活用實習之機會。將來出身社會。自無隔閡之虞。茲述其實施法於左。

一 郵局設在兒童宿舍之內。或便宜場處。定時啓閉。

二 校內設置郵政信箱數處。

三 局內應用之物品。如左數項。均可設法仿造或代用。

戳記 印色 信紙 匯銀票 匯票報銀單 包裹通知書 快信專票
保險執據 各種郵票 臺秤 炭酸紙及用筆 郵政箱

四 郵局之設備

(1) 懸掛某校郵政局牌。

(2) 局前圍以長桌。

(3) 局前備揭示板一方。

(4) 局前設郵政箱一具。

(5) 準備桌椅。

(6) 揭示國內國外各種郵資。

五 局員 局長一人。由級長或上級兒童任之。役員四人。按日輪值。

六 局長任務

(1) 指揮役員。處理當日郵便信物。調查其合法與否。不合者黏示其謬點。退還原人。合者加以戳記。爲之投遞。

(2) 備郵便日誌一冊。每日詳記日期天氣郵便物之種類與其數。及其他宣示之意見等。

(3) 如有必要事故。得隨時變更郵局啓閉之時日。

七 役員任務

(1) 役員收集郵便信物。交之局長。俟局長調查終了。而後分任投遞。

(2) 役員受局長之指揮。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八 局員之服務時間 在始業前或午餐後之休憩時間

九 郵便之類別如左

(1) 普通信件。 (2) 印刷品及書籍。 (3) 快信。 (4) 包裹。 (5) 保險信件。 (6) 匯票。

十 郵便物投遞心得

(1) 學校郵便法。祇可施之於初等三學年以上之兒童。但三學年兒童。僅可行使普通信件之投遞。

(2) 普通信件及印刷品書籍等。依據郵政章程。按其輕重。購黏郵票。投入郵政信箱。

(3) 快遞郵件。持向郵局納資。由局員黏票投遞。如有遲誤。由郵局賠償。

(4) 包裹任何物品。持向郵局。稱其輕重。納資購票黏貼。

(5) 保險信件。封面書明掛號。持向郵局。加費掛號。領取收單為憑。如有遺失。郵局賠償之。

(6) 匯票之法。應先將購匯票之報銀單。詳細填注。後將所匯之銀及匯費交郵局索取匯銀票。然後將此票封函投遞。受信人得之。持向該地郵局取銀。

十一 關於學校郵便之教員心得

(1) 教員須先自知通信事務。編製通信要錄。而後實施校內。則揭示兒童之事項。及其事務上之智識。可期完善。

(2) 各學級教員。將兒童投遞之各種郵件及其成績。一一檢閱而記錄之。

(3) 規定郵局啓閉。及郵便物投遞之時間。

(4) 發信受信。能否合於定章。通信文是否合式。有無謬誤等。均由教員一一指示而教導之。

(5) 發信之一切條件。與實際相同。

第五節 學用品販賣部

小學校特設學用品販賣部。使兒童練習簡單商販之手續。而為實習自動事業之最有趣味而重要者也。苟能處理得宜。頗多實益。(一) 價值較廉。(二) 形質畫一。便於教授。(三) 兒童因出納金錢。而可以諳熟日常計算等之實用的世務。(四) 可藉此以知節用之道。今述

實施法如左。

一 學用品販賣部之組織法

一 學用品販賣部之組織。莫要於批貨之本錢。茲酌擬二法如左。

(一) 在校費中。加列特別費之款目。以便暫用。至事業開始後償還之。

(二) 向兒童父兄中之有資本者。借貸若干。定期償還。

以上二法中。可選用其一。以爲一時之開辦費。或向商店賒取亦可。

二 批購販賣等事。設部長二三人。於職員中選任之。時或選兒童若干人。輪流佐理之。

三 批購及販賣等之賬目。應請有名譽之保護人二三人查核。

二 學用品販賣部之注意事項

一 販賣品物。須先調查其性質。且須擇其價值較廉者。

二 販賣之方法。務求簡便。其賬目至每月末結算一次。

三 販賣時間。須在休課時內。

四 販賣場處。須擇購求便利之處。

五 販賣部各種事務。在職員監督之下。使兒童執行。但批購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職員

與兒童共同處理之

六 初等科兒童。可以票券交易。不用現金。

七 各種之計算及賬簿等。由校長監督之。或於部長外加置稽查員二三人。每月末查核一次。

第六節 學校貯蓄法

時局變遷。生計困難。於國民教育上。當留意生利方法。以增長其進取之意志。尤當啓發貯蓄觀念。以養成其後日之習慣。二者相輔而行。異日置其身於生存競爭之場。始得人生之幸福也。試條舉其方法。

一 兒童貯蓄實施法

一 學校貯蓄法之設施。有兒童貯蓄與職員貯蓄之二種。均以養成勤儉之習慣爲目的。

二 兒童貯蓄。當以左項所入之金錢爲主。萬不可向父母兄弟等索取以存貯之。

(一) 平日長者之所賜。或遇佳節與以購買玩品食物而有餘者。

(二) 有時遇親戚特別給與者。

(二)或出自力由勞動而得者。

三 不宜獎勵太甚。致兒童有競爭貯金額孰多之弊。

四 收支及貯金限制等。宜有適當之規定。惟手續不宜太煩。

五 貯蓄場處。雖因地方情形而殊。然以銀行及殷實商家爲宜。務使父母兄姊等不生

疑慮。

六 兒童貯金。除左列各項外。不得任意提取。

(一)兒童畢業轉學或死亡。

(二)兒童學資上之補助。

(三)兒童病費上之補助。

七 貯蓄時。各給貯蓄摺一扣。平時由教師保管之。迨有所需。憑摺提取。

二 職員貯蓄實施法

一 職員貯金額。按月提取月俸百分之一。以存貯之。

二 貯蓄場處。與兒童同時一處。

三 貯蓄時。各給儲蓄摺一扣。以便自行計數。

四 職員貯金。除左列各項外。不得任意提取。

(一) 本人或家族死亡。

(二) 解除該校職務。

(三) 本人或家族罹病至二月以上。

(四) 遭遇非常危難。

五 如有前項事情。職員憑摺提取。

六 年功加俸或特別加俸。應將加俸全部存貯。

第八章 養護教育

教育之終極。在於完成其道德的品性。養護教育。雖無直接關係於品性。然身體與心意之關係。至為密切。心意之活動及其發達。常不免為身體狀態所左右。故不發達其身體。則不能完成心意之教育。且小學兒童。為心身發育最盛之期。非注意養護。則貽害後日。挽救殊難。本章所述之養護。是當兒童遭遇不測之疾病或創傷等時。不及延醫之救護法也。固為人所當知。學校教師。日日管理多數之兒童。宜常留意兒童身體。防患未然。而兒童之遭遇危險。偶罹疾痛。又必詳備此救護之方。茲述其日常心得之救濟處置法如左。

第一節 蘇生術

蘇生術頗費人力。故必忍耐從事。若俟延醫處置。又費長久之時間。不得不先自設法。回復其呼吸及心臟運動。俟呼吸回復。則血液因之循環。而體溫從此生矣。

- 一 蘇生術宜行之於戶外新鮮空氣中。若氣候不良。或嚴寒暴雨。則行之於屋內。
 - 二 濕衣服盡行脫去。
 - 三 溺死者拭去其口內鼻腔之泥土。縛其舌。引之口外。使空氣流入其氣管中。
 - 四 救者平坐。俯置溺者之腹於膝上。用手支溺者之額。頭稍反側。使吐出水。
 - 五 用羽毛等攪癢其咽喉鼻孔。促其呼吸運動之回復。
- 施此蘇生術後。呼吸運動仍不回復。則可用人工呼吸法。

第二節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者。先以患者仰臥施術。以其兩掌按患者之胸廓。反覆舉壓。利用其胸廓之擴張與收縮。使空氣流入肺中。然若動作過於急速。則空氣不及流入肺部。遽加以強壓。往往肋骨受折。皮下出血。是不可不大加注意也。

- 一 使患者仰臥。低其頭。高其肩。以布片捲於指上。撮患者之舌。引出口外。勿使縮入。致妨大氣之流入。施術者跪於其頭之兩旁。以兩手握患者之二肘。徐徐引其手。至患者之頭上。使空氣入肺。約二秒後。引下其手。至患者兩胸側。強壓之。亦二秒時。復引至頭上。反覆行之。每分時約十五次。至患者自能呼吸而後已。

二 最簡單者。令患者仰臥。低其頭。高其腰。屈其臂。置背下。開口出舌。如前法。施術者跨患者腹部。兩手掌平置胸前。次以兩拇指徐壓心窩。使肺中空氣流出。二秒後。放手。則胸廓開張。空氣流入。亦二秒。再壓之。計一張一縮。每分時行十五次。

第三節 患者護送法

患者如急於救治。必須送之醫院或醫家。使受完全之治療。但此時之護送法。不得其宜。則患者更陷入於不幸之境。是當注意者也。

- 一 輿夫徐徐而行。不宜飛奔。
- 二 二人以上之輿夫。須擇其身長相同之人。
- 三 肩輿務求平穩。如能叉在腰際最佳。
- 四 登上橋。最宜注意。
- 五 醫院醫家相處甚近。或患者能自步行。則患者之手。應扶於護送者之肩上。若不能步行。可由護送者背負而行。
- 六 護送者至少二人。左右各扶患者之肘掖而行。

第四節 止血法

人受創傷。必損血管而出血液。輕者不久自止。重者極爲危險。每有俄頃卽致斃命者。夫人身血液之量。在體重八十餘斤之人。約有四升弱之血液。此人平日康健。偶受創傷。流出二升之血液。無不立斃。故人身出血。必須速請醫師治療。然自延醫以至醫師之來。尙須幾多之時間。其中若不施以適當之處置。難免瀕於危難而至於死。彼坊間販售之止血藥。有害無益。斷不能止其出血。

一 止血法之最輕便而無妨者。用彈力性之脂綿緊縛其創口。最妙。

二 傷在指頭。出血不多。用繃帶或手巾等物。緊縛創部之上方。暫時遏制其血液之循環。令不出血。

三 四肢受創。應高舉而減其出血量。然後用脂綿或消毒布緊縛創部。如尙流血不已。卽以己之手指。猛力壓其創部之上方。

四 頭部出血。則頸側臥。用拇指猛壓其皮下隆起之頸動脈。

五 用布片或繃布等。緊縛創部之時。必先蘸以冷水。則布收縮。

第五節 繃帶之用法

繃帶之作用。爲使附帶物貼定於患部。且防患部之動搖。免外來之侵襲者。其種類有卷軸

帶（即繃帶）與繃帶巾（即繃帕）之二種。其用法應注意如左。

一 使用繃帶。勿過於寬緊。勿使其布幅皺摺。

二 用繃帶時。手指必須消毒。以防不潔。

三 創部不潔。應用防腐劑或沸水。善為洗淨。則取不消毒之布片或繃布。蘸以防腐液。而貼其創部。

四 先以繃布貼其創部。覆以油紙。圍以漂布。終以繃帶環行而纏絡之。

五 繃帶隨創部位置之不同（頭部、上肢、下肢）而纏繞之法各異。或蛇行。或斜行。或折轉。或如僧帽。或如龜甲。

第六節 救急用藥品及器械

一 藥品及器械

五十倍石炭酸水 二十倍石炭酸水 硼酸水 阿摩尼亞水

霍孟氏液 硼酸曷雷蒲油 利司林（洋蜜） 重碳酸鈉

絆創膏 繃酸軟膏 亞鉛花澱粉 亞鉛花膏 繃布

脫脂綿 昇汞繃布 繃帶 亞麻仁油紙

膿盤 利司林灌腸器

司頗依特

冰囊

並雖託(鈹)

二 藥品及器械之使用心得

(一) 石炭酸水之五十倍者。專治一般外傷。用脫脂綿或繃布蘸敷其創部。又二十倍者。專供消毒用。但使用之際。必先振盪其瓶而後啓用。

(二) 硼酸水。用以洗耳鼻等之外傷。及眼口等部。其效用與五十倍石炭酸同。

(三) 阿摩尼亞水。用以敷治蜂螫之毒。或於氣絕之時。令患者嗅之。但嗅時過長。反致受害。

(四) 霍孟氏液。雖爲解悶之藥。然其滴劑。不宜直飲。應注十滴或二十滴於茶杯內。而後喝飲。

(五) 硼酸曷雷蒲油。塗於耳內。除去耳垢。並軟化其耳垢之硬塊者。又治火傷甚效。

(六) 利司林。塗於顏面手足等部。或用以灌腸。

(七) 重碳酸鈉。用以治腹痛。食少許。

(八) 絆創膏。用以敷治創傷之裂口。但必蘸以石炭酸水(五十倍)硼酸水或殺菌水而貼之。決不可用唾液。

(九) 硼酸軟膏。以治擦傷火傷等之輕患。

(十) 亞鉛華澱粉及亞鉛華膏。用以塗治濕瘡最佳。

(十一) 繃布含有藥液。緊縛創部。

(十二) 脫脂綿之用途。與繃布略同。

(十三) 昇汞繃布。俟切創割傷等出血時。以石炭酸水或硼酸水洗淨其創口之周圍。而後剪成適當之大小。貼其創口。以防化膿。

(十四) 繃帶以普通尺許闊之白棉布。縱裂爲四爲八。緊縛創口之外部。

(十五) 亞麻仁油紙。以防創口或患處所塗藥品之脫落。並防黴菌之侵入。而覆其創部。

(十六) 膿盤於洗滌創部時。以之承受流出之膿液。

(十七) 利司林灌腸器。用以灌腸。

(十八) 司頗依特。用以洗滌創部。

(十九) 冰囊用以冷却其局部。

(二十) 品雖託。於治療之際。用以挾出小物。

第七節 一般救急法

一 撲打傷

撲打者。皮膚筋肉等身體之軟部。因外物之撲打。或與外物爲衝突等。要皆由於鈍體之作。用而起。(棍棒之類)患此者。初覺疼痛。其皮下因血溢。致皮膚呈暗紫色。

一 輕者用冷水或鉛糖水等濕布。卷包傷處。不日即愈。稍重者腫脹突起。用脫脂綿浸

塗百倍之石炭酸水。貼於傷處。覆油紙而縛以繃帶。

二 傷在眼部或口邊。則用五十倍之硼酸水以代石炭酸水。

三 撲打之部位甚危險。致起嘔吐咯血等患。亟請醫師診治。

二 創傷

創傷由於軟部受外傷之割裂而起。因其兇器之種類。有切創、刺創、擊創之別。凡受創傷之四肢。置於地平之位置。決勿使之下垂。如出血過多。宜使傷部稍稍高舉。創口宜使其兩緣接著。裂寸許或二寸闊之白布。就該部數次纏縛之。務止其輕易出血。

一 一切創。乃由銳利之刀。直接砍割。其創口如線形。輕者用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洗其局部。貼以絆創膏。創口大者。清潔後。敷以沃度丁。貼以昇汞繃布。覆以油紙。縛以繃帶。若其創部在眼部或口部。則用五十倍之硼酸水。以代石炭酸水。創在口中。使用五

十倍之硼酸水。時時含漱口內。

二 刺創。因鎗錐或針狀之尖銳兇器所刺而起。其創口大抵狹而且深。多有損傷臟腑之虞。其治療法。與切創大抵相同。

三 擊創。爲棍棒等之鈍物體所撲擊。身體軟部被其創者。多致化膿。其治療法。與切創之施治同。

三 脫臼

脫臼者。骨與骨之關節。互轉其位置。因而該部分之運動。有所妨礙也。普通最多者爲肩胛脫臼。卽肩胛骨與上膊骨脫其關節是也。患此者。卽令人起其脫臼。使以兩手堅持上部之骨。別令一人握下部之骨。盡力牽引。卽可還納如故。復其運動。如此法無效。則受傷者務保其安靜。用冰囊冷却其局部。或用冷水布片覆之。並速延醫治療。

四 骨折傷

骨折傷。由於硬部受外傷而起。該部非常疼痛。如他人偶觸其傷處。卽疼痛愈劇。患者亦不能自運動其骨。如他人細察其折傷之骨。略動搖之。必聞折傷之處。有軋爍之聲。此皆可爲折傷之確證。處置之法。使受傷者。居於不增加疼痛而甚安適之位置。或護送之於他處。徐

解其衣。勿動搖其傷處。但按摩整飭。令斷骨條順。然後取木片厚墊棉花。置傷處之兩側。以繃帶三角巾緊縛之。以布片浸冷水敷於傷處。延醫速治。倘若皮肉已裂。則以五十倍石炭酸水洗淨。俟血流止。蓋以消毒脂綿。而後正傷肢之形狀。如前法處置。

五 毒創

毒創。乃由別種動物之口齒咬傷而成。蓋齒不潔淨。恆有無數細菌粘附而棲息之。故毒創爲可慮之症。而尤須注意者。則爲狂犬所咬。先將傷部浸入熱水。令暫時出血。次再灼以苛性加里及烙白金等。倘所咬果爲狂犬。則略行急治。再速往醫家療治。

一 毒創色赤。疼痛部敷以礪砂精之布片。若有刺棘在內。應卽先時拔除。

二 毒創當先設法以防毒之內攻。最爲必要。故受創之後。亟宜緊縛其創口之上部。再就傷部灼之。或以口吮出其毒汁。

三 如爲毒蛇所咬。用鷄卵數枚。煮至極硬爲度。將卵黃取出。切成薄片。中穿一孔。貼於傷處。至黃變爲黑色。則棄之。再貼再換。至卵黃不失本色而止。傷者可保無虞。蓋以其毒已由卵黃吸盡故耳。

四 爲蚊蜂所咬。敷以阿摩尼亞水或蟻酸。可愈。

六 火傷及湯傷

凡因火焰、熱湯、火藥爆裂、蒸汽、腐蝕性藥液而受傷者。謂之火傷。或湯傷。就其輕重。可分三類。即輕者爲紅腫微痛。稍重則皮膚生泡。極重則生腐痂而呈灰褐色。若受傷過多。至爲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則皮膚不能呼吸。最爲危險。

一 疼痛不甚者。先注冷水於傷處。次用綿花塗以麻油蓋之。或敷以麵粉等。用綿蓋之外。加繃帶。如被傷不堪冷水。則可以其傷處長浸於微溫湯中。

二 疼痛甚劇者。皮膚已呈黑色或灰褐色。則塗以五十倍之硼酸軟膏。或以百倍之石炭酸水浸綿花貼之。外加油紙。施繃帶。要使傷處不觸空氣。則疼痛漸次緩解。

三 如起水泡。用針刺小孔。令水流出。水泡之皮。不可揭去。再以棉花浸五十倍之石炭酸水貼之。外加繃帶。

四 衣服被火。急將毛布衾褥等緊捲被火者。以熄其燼。然後徐解其衣。伏臥地上。速取冷水灌注全身。並飲以溫湯及茶。凡收拾洋燈。尤宜注意。被服用硫酸阿摩尼亞水浸過。便能耐火。

七 出血

因創傷而出血者可依上述之止血法。暫爲相當之處置。其他有未被創而出血者。處置之法如下。

一 血色暗黑或凝成塊者。是由胃中吐出。謂之吐血。宜令患者仰臥靜室。身稍高。用手巾浸冷水。罨其胃部。(或用冰囊)並時時飲以冰片。急請醫師療治。

二 血色鮮紅中雜泡沫者。是由肺臟吐出。謂之咯血。使之靜臥室中。用冰囊冷罨其胸部。禁止言語動作。不宜咳嗽。作噴鼻。用冰及食鹽少許和水嚥下。暫止其血。延醫療治。

三 鼻腔出血。謂之衄血。身體宜安靜。女子須除圍頸等物。以鼻徐吸冷水。或注冷水於前額。倘血仍不止。則填充棉花於鼻孔。或水中和醋及白礬少許。以鼻吸之。頭都宜正直。若臥病者。宜減去衾被。而後施以前法。

八 腦貧血(舊名卒倒)

腦貧血。由全身之急性貧血、外傷出血、及精神的感動而來。在急性則恐怖、耳鳴、眼火閉發、惡心乾嘔及下肢有軟弱之感。繼之顏面蒼白、流汗淋漓。遂至卒倒。然如右之兆候。不久即散。在慢性則心神不安、抱恐怖之念。並起眩暈頭痛。而致不眠動。則卒倒。

一 低其頭部。高其下肢。使平臥於靜室之中。解除衣帶。以盛其血。行與呼吸。注冷水於

頭部及胸部

二 或以浸亞摩尼亞水（或用醋）之布片嗅之。內服藥則用龍腦、丁香、肉豆蔻各一分。及薄荷腦五釐。麝香一釐。和以蜂蜜。使含口內。以水嚥下。若不見效。施以蘇生術。或人工呼吸法。延醫療治。

九 腦充血（舊名逆上）

腦充血有實性虛性之別。實性者面色潮紅。虛性者面色蒼白。均卒倒失神。患此者解除衣帶。橫臥於靜室中。高其頭部。以冷布片或冰囊罨其額際。保四肢之溫。行有力之下劑。或灌腸。整理生活狀態。節減食量均可。

十 痙攣

四肢無力而卒倒者。謂之痙攣。宜令其橫臥靜室中。下敷以毛布或布團。如未咬傷舌唇。急將木片或牙拭夾於齒間。延醫診治。如其呼吸已絕。速施人工呼吸法。

十一 疝痛及胃痛

小腹部之臍部。發起劇痛。風氣及知覺過敏等。顏色蒼白。皮膚厥冷。脈搏緩慢。痛如針刺。或如牽縮。並波及於背部之上方或下方。宜令其靜臥室中。蓋以被服。保持體溫。行溫罨法於

腹部。或行溫浴按摩灌腸等。延醫診治。

十二 嘔吐

患嘔吐者。當即靜臥別室。給以冰片食之。同時兼起胃痛。則施溫罨法。吐出之物。用一定之痰盂。注入二十倍之石炭酸水爲要。

十三 下痢

病者當安臥別室。多加衣服。溫暖腹部。便所宜指定一處。圍房須用石炭酸水消毒。

十四 窒息

其因咽喉所致。如白喉症（實扶的里亞）者。宜急招醫師療治。此外因吸有毒之炭氣。或物體骯穢氣管。易致窒息。如冬日密閉窗戶。室內放置爐火。貿然就睡。輒易犯此。又室內煤氣管活栓未閉。或陷入井中。或入窰室。亦致窒息。救時宜速開窗戶。通新鮮之空氣。或速挈之出井與窰室。解其衣。用人工呼吸法。如因絞縊。急先解其繩。而後施術。

十五 鼻耳孔之異物

兒童往往誤入石粒、豆、昆蟲等於鼻孔耳孔之中。延醫療治。固屬至要。惟小蟲入耳孔。決不可用鉗挾出。灌注以水。或噴入烟味。蟲可自出。

十六 中毒

各種中毒。於生命大有危險。雖宜速求醫治。然苟有急救之法。則中毒爲時未久。可用指頭或羽毛等。搔抓其咽喉。促其嘔吐。飲以溫和之鹽湯。解其毒質。倘中鴉片毒、砒毒、烟草毒、魚毒等。可強灌以咖啡。貼芥子泥於其胸頸。貼冰囊於頭部。時施人工呼吸。務令吐出毒質而已。中鉛毒。可給以芒硝一匙。中磷毒。則於暗中檢其吐物。如有白光。可多飲以水。禁食油類牛乳等。中青酸毒（未熟果實多有之）致起神經痙攣。心臟及呼吸麻痺。宜按法使起吐逆。頭部灌以冷水。全身行溫浴。中肉類之毒。狀如醉人。顏面身體。周發紅斑。或起胃痛、嘔吐、下痢等症。亦如前法。使起吐逆。而後與以多量之砂糖水。

十七 日射病（中暑）

凡在酷烈之日光下。爲長期之運動。或遠足旅行。往往易罹此病。初起時覺甚倦怠。後乃發眩暈。顏色暴赤。胸膈煩悶。遂至卒倒失神。（俗曰急痧）急救之法。先脫其衣。移憩於樹蔭之下。或涼爽之室內。高枕而臥。時時灌注冷水於其頭部及胸部。並以冷水灌其腸胃。如不省人事。不利呼吸。則施人工呼吸法。而後投以葡萄酒清涼藥。

十八 凍傷

因寒冷而厥死。身體僵直者。不可逕送之溫暖室內。必先移於冷室或無風之樹蔭下。除去衣服。用冰雪或冷水布。輕擦其全身。同時並用人工呼吸法。俟其呼吸回復。身體稍溫。即以乾布乾拭其全身。然後移入溫室。被以薄衾。再用乾布摩擦四肢。漸次高其室中溫度。飲以茶及咖啡少許。如患凍瘡。則敷以的列並油或沃度丁幾爲佳。

十九 電擊

受雷電之振擊。至不省人事。尙未斃命。亟施人工呼吸法。輸以新鮮空氣。若觸及電氣之導線。頓遭不測。宜急速斷其電線。或將被害者之足。設法離地。置衣服毛巾蒲團玻璃等物於足下。絕其電氣之流通。然後漸移。使遠離電線。救護者不可觸及被害者之身。可以衣服等隔離爲之。否則將陷於第二被害者之地位。倘有絹巾及橡皮手套等尤妙。設被害者不省人事。自當施以人工呼吸法。

二十 救急處置法

- 一 兒童發病或受傷。學級主任應即報告校長。爲相當之處置。
- 二 兒童之病症創傷。稍重大者。校長爲之延醫診治。或護送其回家。
- 三 授業時兒童驟發疾病或創傷。應即報告校長。送之別室。施以相當之處置。

四 學校特須豫防傳染病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甲 痘瘡(天花)及假痘。 實扶的里亞(白喉風) 猩紅熱(爛喉痧)

發疹窄扶斯(發斑傷寒) 鼠疫(黑死病)

乙 百日咳。 麻疹(痧子) 流行性感冒(重傷風) 流行性耳下腺炎

風疹(風痧) 水痘。 肺結核(肺癆) 癩病(大麻風)

第二類 赤痢。 虎列刺(霍亂) 腸窄扶斯(傷寒)

第三類 傳染性皮膚病。 傳染性眼炎(沙眼)

五 教員等發見兒童中有傳染病者。或疑似者。亟須報告校長。延醫診斷。

六 兒童中有屢屢上圀似屬可疑之徵兆者。應即指定其便所。嚴重消毒其排泄物。

七 兒童中有疑似吐瀉之徵兆者。應即指定器皿。盛其吐瀉物。嚴重消毒。

八 兒童罹此傳染病後。即令其停止出席。以時施行校舍之大掃除。

九 傳染病兒童癒後。必持醫師之證明書。方許入校。

第九章 鍛鍊教育

人生事業。全在體力強健。精神充足。否則體衰力弱。時常疾病。必不能勝重大之責任。雖有高尙之道德。精深之學問。亦無所用之。然欲體力強健。精神充足。非恃平日鍛鍊有素。不足爲功。吾國學校。雖有體操一科。不過爲表面之具文。實際無甚裨益。不能直接收體育之效。况體操爲體育之一部分乎。故於體操之外。當提倡練習。設種種方法。實行獎勵。增進兒童之運動量。使養成勇敢不屈之毅力。以爲將來辦事之基礎。而後體育上方能收完全之效果。揆諸今日情勢。尤屬當務之急也。

第一節 鍛鍊教育之價值

一 發達心性 融和感情 強固意志

心意上之鍛鍊主義。與實用主義相竦而行者也。卽實用主義。以授與個人及國民。立身處世。日常生活上必需之智識爲目的。鍛鍊主義。在使人之心性圓滿發達。知覺銳敏。觀察精細。記憶想像。明瞭正確。並以融和感情。強固意志爲目的。故前者謂之內容主義。後者謂之形式主義。實際教育上。無論偏於何方。莫不發生弊害。例如小兒身體之營養。必以食物之供給與消化器之鍛鍊。同時並施。乃有效力。身體之成長發育。全賴於食物之滋養。又必同時強壯其腸胃。以活潑其消化。卽內容的實用的相輔而行。始得達乎滋養之目的。彼心意

上之鍛鍊主義與實用主義關係亦猶是耳。

二 養成抵抗外界勢力之習慣

身體上之鍛鍊主義對於身體各部施以適當之練習俾能堪耐種種之動作抵抗外界自然之勢力自可不罹病疾。英人陸克氏唱導『小兒衣服宜單薄使皮膚堪耐寒氣之侵襲』『日日取冷水摩擦身體』『冬天勿圍火爐』等種種之設施是身體上最有益之鍛鍊法。以皮膚及呼吸器之鍛鍊爲主。養成堪耐寒暑變化不屈不撓之習慣。若冷水浴、寒風浴、強遠足、雪中運動等依適當之方法而設施獲益必大。次爲堪耐苦痛之鍛鍊法。卽以自己之意志抑制身體上之苦痛。養成其注意專一之概。於體育上訓育上均爲必要。又次爲堪耐勞動之鍛鍊法。卽服務洒掃應對力行手工等之勤勞。養成其不厭苦不貪佚之身體的習慣。而對於上流之子弟尤認爲設施之必要。

第二節 鍛鍊教育實施上之注意

鍛鍊教育係進取的。又積極的。依衛生之結果。身體各部雖已完備。而其機能仍不能平均發達。故必進而鍛鍊其筋肉及各機關。完成機關充實之身體。或更積極的磨鍊各機關之機能。益臻發達。凡人之生活。每因遭遇種種之危難。及精神的身體之障害。而始自覺悟。

鍛鍊之必要。然欲戰勝其危難障害。非十分鍛成堅固之身體不可。特應乎其必要。故使身體之全部或一部。遭遇種種之危難。俾得漸次堅固。益增實質。鍛成實力充裕之身體。但際此鍛鍊教育之實施。不可不適合於生理衛生之理法。爰據通常之原則。述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 適應兒童之年齡體質及健康

鍛鍊法中有種種強烈的動作。施之於發育尙未充足之兒童。殊難堪能。故必適應兒童身體發達之程度。而課以適當之種類。最爲合宜。不然身體受害非淺。兒童之體質不一。有虛弱者。有強健者。施以同一之鍛鍊法。殊屬非常。故宜斟酌。以期適合其體質。又兒童健康之度。亦人人各殊。有疾病者。有康健者。有無病而身體不甚強旺者。此又須適應於兒童之健康狀況。而異其方法以鍛鍊之。

二 鍛鍊自簡易漸進於強烈

鍛鍊方法。初時勿施之強烈。體力上勿授之過度。宜適應於兒童身體之狀況。自簡易的次第修練。而進於強烈的鍛鍊。又於體力上。初時不可過度或失當。迭經熟練。而後趨於一定之進程。且夫身體之發達。必期均齊平等。故鍛鍊法之設施。無僅偏陷於一方或一部分。宜

隨種類之異。而致力於全身各部均齊之鍛鍊。

三 鍛鍊宜比例身體內部之活力而永續實施

例如內部之活力充裕。堪耐強烈之寒暑。若我國人素乏忍耐力。無論何事。有始無終。當初莫不興高彩烈。入後則心灰意懶。中道而止。斯鍛鍊法之實施。倘不始終堅持。永續而行之。有何效果可言。如野外運動。決非學生之專有物。雖白髮老人。亦應不絕鍛鍊。奈我國人年。至三十以上。早老枯衰。視運動爲少年所事。篤志乎釣遊。以自鳴其高。此等江湖隱逸之風。要不外輕視運動之結果。故鍛鍊教育之實施。在學生時代固無論。卽至中年以上。亦應具此永續之決心。而努力實施之可也。

第三節 鍛鍊教育實施法

一 遠足與跑步

吾國文弱之習。夙爲識者所痛歎。馴此不革。體格日下。將下儕劣種以亡。是故近今各地學校。盛唱體育之必要。謀所以獎勵改善之方。一般社會。人人注目。於是施行種種之運動遊戲。風靡一時。但今各種文明的機關。尙少身體之運動。殊有妨於體軀之發達。故須採用男女老幼共同易行之方法。而實施之。最佳。其中最簡便而收效廣者。爲養成足部運動之習。

慣。次述其實施上之注意。

實施務求適當。足部運動爲各種運動之基礎。於鍛鍊教育上頗占重要之地位。至其實施法之如何適當易行。則存乎教師之善道。遠足所以鍛鍊體力。亦獎勵運動之一法。全校兒童。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視兒童之體力而定相當之距離。近則一二里。遠則四五里。然今之學校。多與校外教授併作一事。其實日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目的全異。安能同時收兩種效果。更有卽以旅行遊山爲遠足者。歲一二回。此亦未明遠足之究竟目的者也。至於散步郊外。亦爲特別之運動。日曜日。師弟攜手而行。勞其筋骨。藉足部之行動。以運動全身。且藉以呼吸郊外之新鮮空氣。縱覽風景。自然心曠而神怡。彼神經衰弱致成失眠之症者。行此運動。必能快然自足。又跑步亦爲鍛鍊法之一。每晨早餐前或他時。與遠足並施。在學校家庭均可實行。惟最初實施之際。不必過度。由緩徐漸進於疾急。乃有永續修練之效。

遠足跑步有教科之價值。遠足跑步之效果特著。則不獨可以喚起兒童之興味。且可發達強健兒童之足力。在學時代固無論他日成年之頃。入世執業。自必活力橫溢。動作敏捷。處於競爭旋渦之中。可博無上之勝利。毫不覺有苦痛。由是而論。足部運動。如同各教科之

必要。遠足跑步。遂有教科之價值矣。

二 擊劍

擊劍乃武士修練之一種武術。其動作之主要部分。爲上肢及下肢。然當持刀擊敵之際。不僅恃乎臂力。更有賴於臂與體與足一致調和之力。故其動作。要使練習全身肌肉之一致調和。乃有效果。又僅使用上肢者。多爲伸筋之運動。由是擊劍之動作。雖非規則的運動。而能使全身之動作輕捷。實不減於普通體操之成效也。

(一) 擊劍實施上之注意

有殺敵之覺悟。擊劍柔術之修練。皆因有敵手而見。是爲鍛鍊教育上優異之點。與敵手相峙。從其殺敵之覺悟。以生非常刺激於精神。則可鼓舞勇邁敢爲之積極執意。並可修養堅忍不撓之消極執意。而是等精神之刺激。著影響於筋肉。因以生強大之筋力。且助筋力之發達。顯增意力之強固者矣。否則無此覺悟。徒然奮鬥。丁丁相搏。則於鍛鍊教育上。有何益哉。

不適於幼童及虛弱者。擊劍所以鍛鍊筋骨。增進心身之健康。矯正文弱之習性。而鍛成武士之氣概也。惟其運動涉於強烈。不宜課之幼童及虛弱之人。最須注意之點。禁止頭腦

打擊。或以綿花貼於耳殼外側。閉塞其外聽口。而預防之。其他更須留意者。預防急性慢性之傳染病。及皮膚病。自其面被而感染也。預以自己之毛巾覆眼與鼻。或取面被前部之金屬。嚴重消毒。庶免他虞。

(二) 擊劍體操

近有採取擊劍之形式。組織於體操上而實施之。謂之擊劍體操。或木刀體操。但今尙未見有大效。蓋以擊劍化之於體操。甚難。夫真正之體操。尙虞失去其精神。况復加以擊劍之精神。更難收獲十分之效果。然其頗富趣味。適投兒童之好。較之他種。却爲優異。苟十分研究完善而實施之。定博世之歡迎無疑。

三 柔術

柔術亦爲武術之一種。利用白手以屈敵。或持短械以迎敵。不以力相搏擊。轉利用敵力以倒仆之。所謂剛以柔克。卽表示柔術之意義也。自生理上觀之。武術運動。無非使腕力及腰脚之筋力強大。馴至促及全身筋肉骨格系統之發達。并使內臟諸機關之機能盛發者也。而武術中之柔術。因其多用屈筋。而身體遂致剛固。自道德上觀之。武術之修練。既可保護己身。又能使人不爲害惡。如挫強扶弱。懲害惡而救良善者。其有待於武術正多。而適合此

旨者。獨柔術爲便利。是故學校之中。以此等武術而課兒童。決無妨害。加之柔術可以養克己、忍耐、禮讓、勇敢等種種之德性。及注意、觀察、判斷等種種之心力。一洗懦弱之風。足資心身完全之鍛鍊者也。

四 拳術

我國舊有之拳術。乃體育之最上乘也。蓋人類初生。既走不如獸。飛不如禽。日競爭於爪牙角逐之林。不爲毒蛇猛獸所吞噬者。幾希。於是競求致勝之術。相與運動其肢脈。鍛鍊其手腕。而拳術興焉。雖然。非驟能臻此美備焉。亦經千百古人之心思材力。而始克有此耳。他不具論。卽以北公黜之不膚撓不日逃一語思之。可爲拳術由簡單而至複雜之左證。惜後世尙文輕武之風太盛。以武事爲可恥。而此拳術遂不能如前古之發達。至後漢時。又煩開山造端。篳路藍縷。爲我拳術之世祖。專心一志。發明長手之郭頤。而後其間不無聞人。迨近古期。頗爲發達。如宋太祖之三十六勢長拳、六步拳、猴拳。明代之七十二行拳、三十六合鎖。李半天之腿、鷹爪王之拿。皆別開生面。各成一家。近世期直接近古諸大家之發明。故拳術日益進步。雖皆依傍門戶。然能鉤心鬪角。自成一家。若許氏之祖長手、譚氏之祖中手、楊氏之祖短手等。殆近世之最著者也。晚近以來。各地學校。正在多方獎勵兒童之運動。自高等小

學以上。設拳術一科。教授拳術之初步。倘能與前人所發明者。探討之。張大之。使我國尙武之風。再振於今日。庶幾泱泱大風之中國。不與黑奴紅種相絕滅於天壤間也。

五 昏夜運動

人生於世。何時而罹天災地變。遭遇如何之困厄。均非吾人所能預卜。故際此非常危難。終必依賴自己之力。而出此危險。返觀今之人士。大都但顧目前。不事遠慮。一旦遭遇不測。遂至瞠目不遑。是非幼時未施鍛鍊之結果乎。學校爲諸事萬般之基本。實施鍛鍊教育。以強固其體力。則一旦有事。挺身而出。支配自己之生命。急救親友於危難。措置裕如。毫無匆遽之狀。且吾人遭遇危難。必不限於晴天白日之時。或在雷雨交作之候。或值風塵飛舞之際。或在草木無聲之夜。突然而起。斯時文明之利器。他人之勢力。幾無所用。畢竟不得不依自己之體力而處理之。卽吾人際此危難。不論晝夜。不計晴雨。奮力救身。甚至於廢寢忘食。夫故必須養成其能堪夜行之體力。鍛鍊抵抗風雪之心身。特昏夜運動之困苦。非可與白晝之遠足運動同日而語。時竟徹夜不眠。時而寒風砭骨。尤非具有一種勇往之精神作用及體力。不能勝任愉快也。茲述其實施上之注意如左。

實施前之準備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昏夜運動之實施。必須預時十分鍛鍊其遠足跑

步之運動更須經醫師之診視。得其允許而後可。又此不宜行之於幼年兒童。卽對於年長體健之兒童亦必與其父兄磋商。詳述昏夜運動之利益及方法。得其同意而後實行。

季節與時間 實施季節以秋夜爲最佳。天高月明。蟲聲唧唧。如告哀者。涼風漸勁。白露凝霜。又足以發人興奮。窗前梧葉。知天下之皆秋。野外秋山。漸明淨而如洗。較之千章夏木。赤日行天者。氣象固迥乎不侔矣。時間須適應兒童之年齡。而加以斟酌。自日沒後以至日出。或自深更十二時以至旭日東昇之際。斯時披星戴月。鷄聲唱曉。精神上覺有無限之愉快。兒童亦自忘其疲癆。轉致勇氣勃勃。自綠蔭濃覆之地。驟見曙光煥發。村夫田婦。出於農圃。或牽車馬而運搬貨物。或負擔菜蔬而行於村野。凡人事社會之種種勞苦。畢見之於兒童眼底。於是兒童之軟弱腦殼中。亦知勤勞之必要而且貴。所獲之利益與興味。豈淺鮮哉。實施方面之注意。昏夜運動之行程。須利用汽車汽船之交通。及河海舟楫之便利。或整隊而往。乘車而歸。益使兒童重視勞力之經濟。會得文明利器之造福於吾人之非淺。

六 游泳

游泳術不僅爲壯快之遊戲。實一有用之技術也。在學校中宜視普通教育以訓練之。以航海漁獵等爲職業者。不待言矣。此外無論何人。不知游泳之術。則一旦偶遭溺水。必致喪命。

即見他人之遭溺。亦無援救之能力。凡生長於海濱者。或能因職業等之感化而習知此術。其居城市者。向乏研究。故航行於風平浪靜之海面。即致暈船。一見大浪。即目眩足軟。不知所爲。是以東西各國學校中。每於暑假期間。課以游泳之術。爲鍛練教育上必修之學科。吾人不得不模仿而獎勵之。

(一) 游泳實施上之注意

授與游泳心得。游泳術因河海湖沼之別。與水之性質。及流水之模樣。波浪之狀況等而異其方法。隨時就問於教師之前。初學者尤宜注意。萬不可背乎教師而入水游泳。雖已熟練習慣。亦須謹慎從事。又不甚熟悉之場處。及食事之後。或疲勞時。均不可倉猝實行。有適當之指導。初夏之候。濱海傍水之兒童。固無論。苟一任兒童時常浴於池沼溝渠之中。而不加拘束。難免生命之危險。即無此危險。傷害兒童身體。感染種種傳染病。或有赤身裸體之行動等。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是故學校教師。宜與父兄協商適當之方法。使之游泳。得以滿足兒童之慾望。健旺心身之發達。乃有效益。

(二) 游泳實施法

一 游泳以練習水術。鍛鍊精神。並謀體力之發達增進爲目的。

二 游泳練習須具沈着細心服從忍耐之四德。

三 謹守下列之箴言。

(一) 善泳者易溺。 (二) 見水勿恐怖。又不可輕侮。

四 在練習場內聽從教師指揮不得自由行動。

五 確守左之細則。

(一) 途中行動慎勿喪失學生體面。

(二) 因事缺席預期請假。

(三) 練習始終以喇叭爲號。

(四) 除練習時間外不得私自入水。

(五) 練習中不許有潛水及危險之行動。

(六) 練習中身體及精神上感有異狀應即報告教師聽命而行。

(七) 入水之前必行次列四項。

(1) 四肢各指浸於水中。逐一向內屈之。至發聲而止。

(2) 以手指濡唾液於耳孔。

(3) 顏面四肢各宜着水少許。

(4) 避強烈的行動。

(八) 練習中宜用游泳褲及纏頭巾。

(九) 練習後以淡水洗擦身體及用器。

(十) 練習畢當即返校。

七 雪中運動

雪中運動爲特別的訓練之一種。故行之頗爲有益。但於不雨雪之地方不能實施。即於降雪地方之學校。厲行雪中運動亦須有特殊的鍛鍊。茲述其實施上之注意如左。

實施之時期。降雪與否萬難預測。迨降雪之季節。是日雨雪霏霏。兒童各備草履一雙。到校後。易穿草履。整列雪中。指示雪中運動之心得。及預定之行途。一往直前。奔赴集合地點。作擬戰雪踏棍球等遊戲運動。唱凱旋歌。而後歸校。易穿尋常之履。但此時所當注意者。兒童之手足萬不可接近火氣。

徵求父兄之同意。教師與兒童之父兄。協商雪中運動之實施。並告知運動之目的。使皮膚之抵抗力益強盛。毫無意外不測之危險。將來出遊寒帶地方。亦可不需多御衣服。無畏

寒蟄伏爐側寸步不離之弊。精力之發越。必能過絕於人。無論寒暑霜雪風雨等。皆不足爲害。蓋此法實足以鼓動吾人勇往之氣。使外感無由侵入也。

八 冷水浴

冷水浴所以刺戟皮膚。利用其血管之張縮。而盛其血液之循環。俾得全身血行。新陳代謝。若其實施之方法得宜。則心神必愈覺清爽。身體必愈覺愉快。皮膚之抵抗力益強盛。遇寒暑急變之際。或冒雨。或受寒風。或深夜有事而起。或竟徹夜不眠。種種勞動。可決不致感冒。誠心身鍛鍊無上之妙法也。入浴時間。初學時不宜過長。既成習慣。次第延長。每回以五分鐘。至二十分爲度。浴後宜以乾布摩擦肌膚。至極紅爲度。惟發汗之時。斷不可入水。否則必爲冒寒之媒。

九 棍球足球網球

各種球運動中。以棍球爲最活潑。惟運動時。不免有危險之處。足球流行全球各國。爲運動中最上乘者。能使精神爽快。體力增進。惟其所占地方甚廣。市鄉小學校。每不能實行。網球既少危險。占地亦不過廣。又不需費多金。爲遊戲中最善之運動。今西洋各國。棍球與足球之運動。不獨盛行於青年子弟間。及各學校中。卽年齡垂老之人。亦多有盛行之者。蓋以此

種運動方法雖簡單。頗足以運動身體。增強其眼力。養成機敏決斷之性質故耳。

十 角力綱引棒押

我國古時所行之角力、綱引、棒押等舊法。乃競逐力之優劣勝敗。亦鍛鍊教育之一法。於此所當注意者。爲協同心與忍耐心之養成。蓋若無協同心。則角力引力之總量雖優。必不足以致勝。且勝敗之機。迫於一髮。惟忍耐於轉瞬間。乃能制勝。切勿存自棄之心。

十一 簡短體操

凡人作事過久。其間必有呵欠伸腰等事。簡短體操之根據。卽在此。實爲回復疲勞矯正姿勢之一助也。其利用時如左。

一 每日於未上課前。排隊而行朝禮時。行此簡短體操。整理兒童教師之身體精神。爲適於上課之預備。頗有效力。

二 休憩時間畢而將上課時。欲整理兒童身心。通常用整列及行進與嚴肅入教室。足矣。有時行簡短體操（至少呼吸運動）則更佳。而於午飯後之上課。尤爲必要。

三 因課業之性質。或其他事故。而覺心身疲勞或偏頗時。將出教室卽行簡短體操。以興奮其精神。矯正其姿勢。

四 教室內授課之中。亦有行簡短體操。以整理身心者。所謂二分間體操。卽其一。簡短之體操。其法如左。

頭後屈。或頭前後屈。

踵上下。膝屈伸。

臂左右伸及上伸。

上體後屈及前屈。

上體左右轉。

上體左右屈。

呼吸運動。

其程度當準既習之體操。在合同行之之時。尤宜擇簡易者。

第十章 修養教育

修養者。修己養身之謂也。所謂己。所謂身。不僅指肉體言。乃個人生活上自己主體之稱。自己卽個人。亦卽社會中之一員。爲個人。欲期心身之完全發達。活動無阻。必須常加以修養。爲社會中之一員。又必隨其地位與境遇。而加以必要之鍛鍊琢磨。凡人生世上。欲期生活

之完全。則其修養一日不可忽。偶不經意。卽陷於自暴自棄之悲境。良可慨也。人有普通之智識思慮。莫不認爲修養之大要。是故修養云者。非卽讀書從師而已。乃於實際生活上。訴述自己之經驗。若徒驚其名。依賴他人而修養。烏能收其實效哉。且僅拘泥舊習。不事新修養之方便。必不適應時勢之宜。要而言之。當隨社會之變遷。生活之程度。應乎自己之地位與境遇。不絕修己以養身也。本章所述。爲與兒童以修養之基礎。其主要事項。順述如左。

第一節 學校圖書館

圖書館者。薈集多數之圖書。或高價之書籍於一室。以供衆人之遊覽。其貢獻於國家之文運實大。固勿論矣。若組織簡易。使衆人便於閱覽。則於修養教育上。亦有莫大之效益。如斯輕易而有趣味之教育機關。莫善於是。在每日勤勞之人。藉可供給以清新之智識。引起其趣味。且自他方面觀察之。不第能驅逐他種之劣情。并可利用適宜之時間。以爽快心意。故世界上之文明各國。莫不有國立圖書館之設置。

圖書館之目的。既如前述。而學校圖書館之設置。亦極繁要。蓋以學校內之教師。常須自修。期望智德之圓滿發達。對於日常之課業。又須有滿足之準備。又兒童除受一定之課業外。在教室外。應以他種之修養裨補之。職此之由。學校圖書館對於教師與兒童。均屬緊要。故

分類爲教師圖書館兒童圖書館之二種。

一 教師圖書館實施上之注意

歐美各國莫不獎勵圖書館之設置。惟其設施經營。需費浩繁。如單級學校等規模較小之學校。欲一一附設教師圖書館。力有所不逮。故歐美各國常有各市鄉共同設置之例。此種設置法。施於資力不裕之市鄉。頗形適當。至於蒐集之圖書。須擇關於一般教師之修養。且須適合學校之特殊目的。

二 兒童圖書館實施上之注意

我國人受業學校之時。恆注意於研究。及至出而任事。立於生存競爭之場。便有手不執書之傾向。故自任事以後。對於一己業務。不復有新智識之增進。新思想之發生。不知以閒暇時間。消磨於高尙娛樂之中。品性修養及智慧修練。均置之於不論不議之列。由是無論欲高等科之兒童及將畢業之兒童。後日出而任事。當先教以吾人自書籍中得修養慰安之道。爲高尙之娛樂。使之養成此習慣。矯正嫌忌讀書之弊風。而後可。卽兒童在學之際。欲養成讀書之良習慣。亟應在校內組織兒童圖書館。蒐集適合少年之思想感情。有益無害之種種讀物。規定時間。自由縱覽。其中陳列之書籍。尤賴校長教師。特別注意。慎爲選擇。但近

今出版之書籍。其中材料之選擇。敘述之方法等。恆不適於讀者之程度。兒童讀之。絕無何等之興味。反有嫌忌之感。故爲教師者。須綿密注意。從事選擇。務期得有益之書冊。使兒童之心情。不至墮落。茲述關於兒童圖書館之注意事項於左。

- 一 供兒童閱覽之書籍。須在教訓的範圍。固無論矣。同時養成其道德思想。使兒童有高尙之理想。絕大之抱負。故須讀偉人傑士之傳記。著名愛國者或忠勇之談話等。
- 二 廣兒童之見聞智識。計令其展閱器械工場之圖。或表示國勢一斑之記錄。
- 三 若書籍之能卑猥兒童之志氣。鼓舞兒童之邪念。增長兒童之空想者。當禁絕之。要而言之。兒童圖書館。加以擴張。便爲市鄉之圖書館。故竭力經營之。不特有益於學校兒童。卽地方上之青年。亦可得精神上之食品。使無飢餓之虞。良以讀書爲人間最要之事。讀一頁之書。便能了解一種之事實。或領悟一種之趣味。一遇暇晷。卽可就近前往。參閱書籍。便利固未遑悉舉也。

三 兒童圖書館實施法

- 一 使兒童多接善良之讀物。惹起讀書之趣味。養成自學自修之習慣。爲補助學校教育計。故設立兒童圖書館。

二 館中書籍宜分初等高等二部。初等部書籍至初等小學三年生之程度爲止。由是以上則收之於高等部。

三 初等部書籍宜仿書肆中之狀。一一排列。使兒童可隨意取閱。閱覽既畢。仍照舊時位置。妥放原處。或交監督人代置。亦無不可。

四 陳列書籍之冊數。必須三倍於室中收容之人數。如冊數過多。兒童勢必濫讀。陳列方法。宜預定日期。如今日爲童話日。明日爲歷史日。其餘以此類推。如此陳列。每日兒童目中所接。並不繁複。以動其歡欣鼓舞之意。而其效益。並及於他事。

五 高等部書籍。與初等部不同。不許任意取閱。借閱者須依閱覽票制度。與成人無異。惟其法須極簡單。務令兒童不畏繁苦。且使其鍊成謹守規則之習慣。

六 高等初等部書籍。必須每種書明號數冊數。如此。則兒童能於不知覺中。諳記其書名冊數。他日取書時。非常熟練。且無須多煩監督人整理。

七 館內陳設。須十分美麗。掛圖之屬。張設宜多。且合兒童之體裁。隨時改換新圖。各種標本之屬。亦宜陳列。並備不礙讀書之低音樂器。時常奏唱以悅兒童。

八 懸小黑板。備標明揭示兒童之語。凡社會事項。兒童所不可不知者。宜悉書之。較之

報紙尤有興味。

九 監督人擔任圖書之出納及整理。並對答兒童之質疑。

十 閱覽時間。規定每日終業後之二時間。

四 圖書館管理法

圖書館之管理。有備付、整頓、利用之三要件。

一 備付書之選擇。上所當注意者。不可流於散漫。曷言之。藏儲書籍。與其種類繁多。簡而不詳。不若種類較少。而某方面之書籍。非常充實也。

二 整頓據圖書之內容。區劃整頓。復用甲乙丙丁。編爲號數。製成目錄。極大之圖書館。除科學的分類外。書目亦有甲乙丙丁之順序。以便據書目而易於檢索。惟圖書愈購愈多。若增加一次。記入一定之目錄。每不能得分類之便利。故當用楷片。時時記入而增加之。則書目頗形便利。主任者除目錄之外。備日記賬記之。以供整頓之用。

三 圖書館之利用。即閱覽者之出入。一一登錄於簿。以比較其確數。用閱覽券以爲出入之證。然使閱覽者出入上之手續。過形繁雜。反失利用之旨趣。故其手續。以簡易爲要。又除館內之閱覽外。若能設法。使之持出館外。獎勵兒童之讀書。則益能喚起兒童

之興味。更可擴大利用二字之範圍矣。

第二節 反省會

高等小學時代之兒童。修德進業。必與以十分自發的奮勵。僅溯自己之興味而動作。則其智德。竟難得其發達。故其進求學業之自奮。須與教師熱誠的活用的指導。常相一致。使彼等持上進之意志。隨教師之教授。努力日趨於佳境。然若或進或退。故步自封。終難發達。故教師常利用適當之時機。追想兒童之過去。提出其過去的心性行爲之善惡。以促其反省。使兒童自悟其過。告以自新。行之有恒。自可寡過。反省會之實施。端在此點。

一 反省會實施上之注意

一 反省會開會於各教室。

二 教師溯諸反省兒童之感想。善爲批判。並與以適應兒童之訓誨。使其奮發改良。

三 兒童不自知其善惡之點。或不知如何改良。則由教師鑑察兒童之平素。提出其特性及其喜惡之點。以促其反省。

四 對於心性惡劣之兒童。在別室加以訓誨。使其悔悟自己之惡意惡行爲。

五 揭示名人格言及應乎實踐之德目。注入兒童之腦際。

二 反省會實施法

一 每週開反省會一次。

二 教師依下列之反省要項。提出過去一週間兒童之過失。促其反省。並勗以來週間之悔改。

三 反省之要項如左。

(一) 無愧於良心否。

(二) 得良心之滿足(善意的)

(三) 新計畫之成績。

(四) 能守父母教師之訓誨否。

(五) 勤惰之狀況。

(六) 有惡習慣否。

(七) 在校專心求學否。

(八) 致力於復習否。

(九) 悔過自新否。

(十) 早寢早起否。

(十一) 謹守攝生否。

(十二) 確守學校規則否。

(十三) 自省本週中失敗成功之原因

(十四) 健全身體之事項。

(十五) 疑難之質問。

四 將反省會之狀況。記錄於教案簿。

五 每月最後之一週內。集合全校兒童於講室。依左列要項。開大會一次。

(一) 使各學級二人以下之兒童。作關於反省改良之談話。

(二) 兒童之談話終了後。校長對於本月內全校兒童之修德進業。與以適當之批評訓誨。並勉以來月之改悟。

第三節 學校自習法

教育之重要。已爲世人所共認。無待贅言。然何自達教育之目的。觀於教字之本義。可知也。說文教。下所施。下所效也。古之教人。上下交勉。而今之研究教授者。斷斷於上之如何施。至下之如何效。多淡然若忘。此教育之大缺點也。且施之云者。非同授給品物。僅以付與了事。必如飼人者。度其力。能消化而後飼之。效之云者。非徒模倣他人。必使學者對於事事物物。能自奮其心力以探究之。是故教育教授。當研究兒童自進自勵之方法。卽所謂自學自習之主義是也。自學云者。非放任之謂也。亦非聽兒童之喧擾塗抹。而不加校正也。謂順兒童固有之天性。而使之發表。使之自勵而自進也。凡人之患。莫大乎依賴。依賴慣而天然之能力全失。欲去其依賴。而養成其自動。非養成兒童自學自習之習慣不可。孔子曰。學而時習之。曾子曰。傳不習乎。斯言深可味也。

自習有家庭與學校之別。兩相比較。效果之大。當推學校自習。惟於初學年兒童。則以家庭自習爲宜。至其自習之種類。有豫習、練習、復習之別。試分述之。

豫習有三利。兒童以己力所得之智識。較教師授與者。觀念力強。此有裨於實質陶冶。其利一。兒童在學時不豫習。卽無自學之習慣。因是畢業以後。仍復呆若木鷄。對於未知之事物。不能自求自取。語云。不進則退。遂使在學時所受智能。終歸消失。若豫習則可免斯弊。此有裨於形式陶冶。其利二。教授當使類化。豫習則教授之出發點或連結點。係各兒所共有。故所授者。均能類化。且至高學年教授時。殆無須授與。僅將兒童自動所得者。矯正整理之。已足以達教授之目的。此有裨於直接教授。其利三。豫習之利如此。惟豫習之教科目。當有選擇。欲知選擇之根據。當先詳究兒童畢業後。吸收智識之門戶。夫智識門戶。不出三途。曰讀書。卽購讀書籍雜誌報紙等。以增長見聞。是也。曰觀察。卽視察實物圖畫等。以解悟內容。是也。曰傾聽。卽聽人談話演說。以擴充智識。是也。小學各科。適於養成讀書習慣者。莫如國文。歷史。蓋國文由文字以領悟他人之思想。歷史由文字以理會歷代之事蹟。故課以豫習。可成愛書好讀之習慣也。適於養成觀察習慣者。莫如理科地理。蓋理科由觀察實物或現象而知。地理由觀察地圖等而知。故課以豫習。可成實地探究及自力解釋之習慣也。適於養

成傾聽習慣者。莫如語法練習。惟當課於教授之際。不宜求之於豫習耳。由是言之。豫習最適之科目。莫如國文歷史地理科之四者。其他酌宜行之可也。

練習者。兒童以種種發表機關。將矯正授與之材料。完成其受領之作用也。此爲兒童學習之中堅。凡適於豫習之科目。悉當練習。又如算術書法作文圖畫手工等科。雖不豫習。亦當注意練習。至復習非每時所必課。然臨機加課。使其學習所得。更爲確實。亦要事也。

一 學校自習實施上之注意

教師教授。欲求方法完善。當豫定教授案。兒童自習。亦當豫定自習案。然兒童不能自定自習案。教師宜代爲製定。庶自習時不致茫無頭緒。至自習案之標準。不外乎斟酌兒童通性及教科性質。並與教授法相聯絡。自習時間。以午後五時至六時爲最佳。七時至八時次之。六時至七時又次之。課業分量。因教材性質而異。大約可以時間限之。初學年半時。初等三四學年約一時。高等科一二學年一時半。三學年二時。惟同一時間。家庭自習之分量。當較學校減少耳。

學校自習。當先定自習時間表。而定表時。宜注意三事。(一)豫習時間。須在該科教授之前。(二)練習時間。須在本日教授。(三)一星期內教授一二時者。其練習宜在不教之日。

自習之要點。在發揮兒童之自動力。然自動力必如何而可以真正發揮。實教師所苦心研究者也。若誤會自習之本旨。以爲如是教授。教師可以安佚無事。則大謬矣。嗚呼。自學自習。多少教師。或假汝之名義。以偷惰。竊恐舊時私塾腐敗現象。將再見於學校。則主張者心滋戚矣。

二 學校自習實施法

- 一 以養成兒童自習之習慣。及獨立不羈之氣風爲目的。
- 二 每日自習時間。特設於最後之時間內。
- 三 自習之學科。爲讀法。地理。歷史。商業。綴法。算術。英語。理科。修身等九科。就其當日教授之學科。而使之自習。
- 四 自習時間內。教師除指示自習之方法外。一任兒童自動。
- 五 自習時。備地圖。年代表。標本。字典等。以供其使用。

第四節 家庭自習法

自習法。純處兒童於自治之地位者也。顧上述之學校自習。限於教師監督之下。無論自習時間。特定與否。總不能離教師之監視。斯固不得謂之完全自習也。完全自習。惟於家庭中

能行之。現教科中新材料之豫習。應用宿題之練習。舊教材之復習等。凡學校之所不及行。與教師無餘力監視之作業。皆得利用兒童返家之時間。使爲適宜之自習。堅固其自治之基礎。養成其自治之能力。家庭自習。誠必要矣。茲述其家庭自習之教科及實施法如左。

國文 (甲) 預習。令將新教材中預習時應行之手續。如摘難字難句於筆記簿等。於家庭中之行之。(乙) 練習。書法於課外。另書範字。使歸家後臨寫。或指明將課本中某課抄寫。綴法則於舊教材之教授終結後。隨授以應用題目。使歸家後作之。(丙) 復習。指明課本中某課。令將要項表記。或述明大意。

算術。於教室課題之外。另出應用題若干。使之演算。以練習其計算之能力。

歷史地理 (甲) 預習。使明白本課中所講之歷史大意。及地理大勢。將要項筆記於簿上。(乙) 練習。自繪史圖地圖。或給與暗射圖。使填注之。或將本課表記於筆記簿上。(丙) 復習。同國文。

理科 (甲) 預習。使明本課所述之大意。表記要項。(乙) 練習。隨時觀察自然界之實物。或現象。如讀畢梅花一課。卽令觀察梅花之形態等。(丙) 復習。同國文。

圖畫。發給範畫。使歸家後臨繪。或令就所見者各自寫生。

手工。製作品未成者。令歸家後作成之。

上述種種。皆爲學校中應有之作業。而亦得於家庭中課之。其抉擇材料之法。當準下列數項而定。

(一) 困難材料。必須多回之復習與練習者。

(二) 技能教科之必須熟習者。

(三) 授業時間內。其練習之未完全者。

(四) 其他不須教師監視而得自由練習之材料。

至於自習材料之分量。初等科宜較少於高等科。大概初等科每週自習三次。於月水金之三日。授與材料。或於教室中遇有可以家庭自習之材料。卽提出之。高等一學年。每週自習三次至五次。二學年以上。多至六次。自習時間。初等科以半時至一時爲度。高等科以一時至二時爲度。至其自習之結果。則視材料之難易。限令次日或第三日。呈之教師檢閱。

第五節 暑假中之修養

炎颯扇暑。校事報輟。師弟甄判。言歸里廬。教者若曰休休。學者亦若曰休休。是解暑假爲休止之義者也。於是或則束書高閣。佚居晏眠。偷惰自肆。其家於都會者。或則曠比淫朋。薰染

穢德。出入茶坊劇場。習爲樗蒲狎邪之行。舉學校半載以來。所競競焉防閑其身心而虞不足者。以數十日之閑暇。墮之而有餘焉。且跼蹐卑居。相羊囂市。起居無度。飲食無節。本以暑假攝生者。而適以戕之。比其歸校也。曩之所學。強半遺忘。慣於放恣。束心匪易。甚或齋社會之惡因。而播之學校。試取暑假前後之兒童。一覈其學力性行。始知予言之非過矣。

吾人之心身。移其向而用之。易其境而變化之。則其勢力益旺。進步益力。是故學校一日之教科。必劑其難易。相間而課焉。學校之間。繩以規律。範以程式。久則憚厭之。而教育之功以薄。今以暑假故。脫嚴肅而入於自由。則心地一變。精神振焉。勤勉者可於是時積溫故之功。收反省之效。謀實驗之方。此暑假之有裨於治學者一也。言乎養身亦然。以暑假故。暫弛重負而醫厥疲。及是數十日中。必耐於艱重而勇於進取。彼讀書之餘。繼以游散。視終日伏案咕嗶。神思昏替者。所獲轉多。其明例也。此暑假之有裨於攝生者一也。學校之於教授訓練。恆爲規範所拘束。學者究處乎受動之地。所獲獨立自治之機會。終虞不足。今以暑假故。歸與家人相處。友朋相交。取夫蕃變無方之物象人事。而默觀之深思之。根據平日之師訓。而運用之。其爲益也。遠過於研鑽故籍者矣。此暑假之有裨於修德者一也。是故非暑假之有害。不知利用暑假而事修養之爲害。世有怵於斯害。激而唱廢止暑假之說者。夫亦懲羹吹

齋之類矣。

今夫修養云者。在能持之以恆。進之以漸。謂不宜以暑假故。中斷其平日修養之功。非徒以勤勉爲足貴。欲於炎風酷日之中。使人喘息滴汗。倍勞而兼進也。又修養全出之於自動。不容教師之監察。以挫其自治能力。是故欲利用暑假而事修養。必其社會之於平日。既有可以範圍兒童之具。若娛樂。若講演。若游藝。若讀書會文。相其情性所宜。好尚所近。因而導之。使學者心自嗜之而自趨之。則又何患乎以閒暇之故。而一旦與邪緣爲伍也哉。茲述其實施法。列諸左端。果實行此。則利益所及大矣。

一 將放假前。召集兒童。叩以暑假期內。擬作何事。各定志趣。具文爲答。離校後。令撮每日言行。及其讀書所得。思想所及。筆諸日記。歸校之日。呈師檢閱。覘其前言。果否實踐。證諸父兄。是否欺罔。由來兒童心性無定。往往持之不毅。勇氣中衰。鍛鍊意力。斯爲良藥。

二 師弟結侶。遠徙海濱。或山麓。張幕露宿。支釜自炊。以鍊堅苦。惟是舟車飲食。需費甚鉅。未易盡人爲之。然如擇近郊名勝。裹糧往游。或師挈全體以行。或三五生徒。糾集同志。地不必遠。期不必久。黎明而行。日中而息。歡笑經時。比暮卽返。不獨呼吸新鮮空氣。

慣習勤勞。而瀏覽外象。拓牖新知。儔侶呼歎。得交誼之真。山水清輝。有性靈之樂。事簡費省。何惜而不爲此。

三 師弟所居同里者。宜以時接見弟子於家。與言讀書求學之道。或相問難。或使弟子質疑。而詳答之。雜坐縱談。不束以禮。師弟之誼。可由是愈益溫厚。假如所居遠距。亦宜緘札往還。頻進箴勉。

四 消暑遣寂。莫如詩歌小說。少年尤易癖此。但詩歌小說之爲物。雖可療疾。亦能毒人。宜導以涂徑。戒以濫觀。或選取其可讀者。列爲表目最佳。

五 師以文會友之意。由師命題。詔諸兒攜卷歸家。以若干日成之。或以行文之工爲主。或以證義之精爲主。彙評甲乙。優者薄贈書籍。及學用品。消暑之方。莫善於此。

六 每週之內。擇地定期。設講演會。討論會。或延名人講演。或由同志會員各執一義。以相辨難。教職諸員。可各糾其校諸兒。連袂赴會。

七 都會囂塵。居處不適。矧當炎夏。故各地士夫。當視闢治公園。與建設學校並重。園中設備沐浴、蹴鞠、鞦韆、木馬等類。夕陽旣西。少年裙屐。攜手偕來。或事運動。或謀偃息。樂也融融。

八 聯合同地各校。公設一藏書館。規模毋取宏大。卷帙毋取浩繁。但爲少年計。擇所宜讀之足矣。

九 假滿歸校。初數日間。先取前半年所既學者。摘要而考詢之。藉觀其於暑假期內。勤惰何若。兒童慮此考驗之關。自當先事溫習。不敢惰佚矣。

十 短期講習科或夏季補習科之類。裨益於少年者甚大。近今各處。多已實行。

第六節 出席獎勵法

兒童學力之強弱。對於修學有趣味與否。父兄之督勵如何。身體養護之注意如何。查其缺席之多寡。即可推知其大半。嘗見小學校校長教師等。每因缺席兒童之多。致受視學者之譴責。而苦於無術可施。細考兒童缺席之原因。或以疾病。或以家貧。或因學校無趣味而逃避之。然無論原因何在。如施以相當之出席獎勵法。及缺席處理法。必得相當之效果。茲將其實施之要項。略述於左。

- 一 獎勵兒童出席。宜依表彰的獎勵法、一般督勵法、學校趣味之喚起法而實施。
- 二 表彰的獎勵法如左。

(一) 宣示各學級之出席比較表。優者獎給勤學證書。

(二) 調製各學級兒童出缺席一覽表。

(三) 學區內各校與本校之出席比較一覽表。

(四) 活用通信簿。

(五) 每於月末年終。行個人學級通學組之選賞。

(六) 在學中精勤者之表彰。

三 一般督勵法如左。

(一) 使兒童自知缺席之不利。

(二) 由家庭訪問懇話會等。使保護人自悟不可使兒童缺席之理由。

(三) 校長日日檢視各學級之出缺席簿。

(四) 講堂訓話。或在教室爲出席之督勵。

(五) 制定學級出缺席之規約。

(六) 同級兒童之缺席訪問。

(七) 教師不可有缺勤遲到早退等以示模範。

四 學校趣味之喚起法如左。

- (一) 教師與兒童之親密。
- (二) 教授訓練養護上教師之巧妙。
- (三) 運動器械之設備。
- (四) 書籍雜誌類之公開閱覽。
- (五) 兒童娛樂具之設備。

五 缺席處理法如左。

- (一) 缺席原因之詳細調查與處置。
- (二) 兒童缺席遲到早退等。申請手續之嚴密。
- (三) 學務委員之督促勉勵。
- (四) 出席督促。家庭訪問。督促書之督勵。保護人之通知訓戒注意等。

第七節 密室教育

密室教育者。斷絕其被訓戒兒童與外圍之關係。使其心氣十分平靜。而收訓誡之效果也。彼在喧擾之職員室及教室內。施訓戒於兒童。終不能十分促其反省。不特難收實效。且釀幾多之弊害。職此之由。宜就校中特闢一室。陳列莊嚴之儀品。揭示教育宗旨訓練要目及

偉人肖像等。使入室者心氣平靜。肅然正襟。斯時教師訓誡之言。較之教室內每易收效。時或相對默然。爲無言之訓誡。夫言語不過精神交通之一法。視顏面之表象與身體之動作。能於不言不語之間。通相互之心志。以我之精神。直射彼之肺腑。或於飲食談笑之際。訓誡於無形。學校內之訓誡。宜隨兒童之性質而異其方法。先於密室之中。促其反省。由兒童之內省。而改善其品性於精神的方面。此密室教育之所以必須實施也。

第八節 寢食教育

寢食教育。每日順次擇一兒童。與教師共同寢處。藉以親密師弟情誼。觀察兒童個性。養成起居動作之禮儀。指導復習之方法。於訓育上效果甚大。茲述其方法如左數項。

- 一 每日晚餐後。兒童來教師之住處。
- 二 兒童與教師同居一室。交膝共話。
- 三 令兒童準備次日之課業。一時並授以自習之方法。
- 四 午後九時兒童就寢。
- 五 翌日午前六時起身。率兒童散步郊外。及歸。共事早餐。
- 六 如有來賓。應令兒童接待。實習禮儀作法。

七 期間隨兒童而異。大概以一日至一週爲度。

第十一章 聯絡教育

第一節 聯絡教育之必要

教者效也。俾以爲模範也。育者養也。助其成立也。詳言之。則教者所以指示行之之方。育者所以養成行之之力。可知教育云者。乃成熟者以一定之目的與方法。而陶冶未成熟者之精神及身體。使底於成熟也。質言之。卽成熟者對於未成熟者之有意的作用也。然欲施此有意的作用。非使兒童之家庭與學校。互相聯絡。爲統一的教育。則不能收完美之效果。所謂一暴而十寒也。抑學校之教育與家庭之訓誨。往往互相衝突。雖不能因此離異師弟間之情誼。然已打破萬事統一的之教育事業。而學校教育之成效。從此減殺。以此之故。小學教師。不第盡力於學校。卽謂之盡能事。尙須補助其家庭教育。交接其父兄。輸入教育思想。如有教育之障礙。應卽設法排除。此世之教育家所以於學校家庭之聯絡上。不惜殫精竭慮而研究之也。

從來學校之所以不滿意於家庭。全由於學校家庭之聯絡法。不甚美備。至使學校教育之功效。盡成泡影。大爲識者所憂。彼學校之缺席通知。而家庭視爲具文。又發展覽會懇話會。

之傳單通告。而父兄裹足不前。究其原因。雖由於父兄之乏信仰心。要不外乎學校家庭之聯絡法。不甚美備之結果而已。是故教育者。務必設法聯絡家庭與學校。使之息息相通。和藹親密。則父兄對於學校之信仰心。對於教師之愛敬心。油然而生。自然重視子弟之爲學。而減却學校教育之幾多障礙矣。

第二節 聯絡教育實施法

聞之西洋教育家有云。小學教育。非單獨性質。必有家庭輔助之。而後得良好效果。斯言也。誠探本窮源之論也。顧欲得家庭之輔助。必先謀與家庭之聯絡。聯絡之方法有種種。如設通信簿以爲學校於家庭之通信機關。開父兄懇話會、學藝會、展覽會等。招集父兄。使知教育之本旨。或於畢業式學校紀念日等。柬邀父兄列席。或教師造訪家庭。調查其家庭狀況。此等方法。近今各學校。多有實施之者。果能收聯絡之效乎。則吾未敢必。

觀夫今日之社會。對於學校有二種眼光。一以學校爲至尊嚴。一以學校爲至尋常。視之太尊。則不敢輕入學校。視之太輕。則不願多入學校。綜此二因。教師與父兄之交接不易。學校與家庭之聯絡亦難。卽前述種種方法。亦祇形式上之聯絡。不足以引起家庭信仰之心。卽如通信簿之送達。父兄不過一目。多令兒童簽字。返之學校。有狡猾兒童。欲隱諱自己之性

行學力。而私爲蓋印。返之教師。又如見有學校會合之傳單邀柬。父兄往往一笑置之。其來校赴會者。亦視爲應酬之一種。及既列席。校中雖情意殷勤。報告狀況。表演成績。而彼則枯坐靜聽。徒覺爲會場規則所困。一舉一動。失其自由。轉不如入戲園書場。觀劇聽書之爲樂。無由引起其感情。卽無由收聯絡之效。卽使柬邀父兄。敍坐懇話。則人數衆多。時間匆促。爲教師者。勢不能一一暢談。父兄亦苦於各有所事。轉嫌學校之妨其職業。自後校中雖再舉行。大都裹足不前。斯形式的官僚的之聯絡。烏能收其效益哉。然則學校與家庭。果不能連絡乎。是又不然。其所以聯絡之道。在於平日。斷不在於一時。平日所交接之事。苟能引起家庭之信仰。則聯絡之效。自可收於無形矣。

一 家庭訪問

欲謀家庭之聯絡。自以家庭訪問爲最切要。教師以時過訪家庭。陳述關於兒童性行學力之意見。以促父兄之注意。或諮詢其家庭狀況。以資自己之參考。但當與父兄促膝談話。兒童教育之際。出以誠懇。勿事寒暄。將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同謀一致進行之理由及方法。一一爲之解釋。俾此等常識。時灌輸於各父兄之腦際。凡人交接之次數愈多。則親密之度益增。遇有地方上之會合。爲教師者。亦必參與其間。與各父兄交接。爲親切之周旋。如是交

接數次。則父兄自然愛敬教師之言行而起信仰。且夫社會心理。恆以教師過訪爲重。故謀家庭之聯絡。不外利用此心理而已。

除上述便宜訪問之外。更有其他事項。非藉教師之訪問。不足以生効力。彼兒童之缺席。或病假。或藉詞游蕩等。非由教師親自諮詢家庭。烏能察知其底蘊。又於學年之始。教師訪問家庭。督促兒童之就學。詳述教育之必要。學校之狀況。並入學之心得。學用品等之注意。如父兄不甚明瞭。當爲之反覆解釋。俾能貫徹而後已。其兒童之有疾病或死亡者。教師應詳詢其疾病之原因與症狀。告以家庭養護之必要。並慰藉其父兄。久而久之。則父兄教師之情誼。融和於無形。而學校家庭之精神上。亦完全聯絡矣。

二 父兄召集

兒童父兄。但知送子弟入學。而不知時時到校。與教師相接。此常情也。然欲反此常情。召集其父兄。使時時與教師相接。其術多矣。如懇話會也。展覽會也。運動會也。紀念日也。或聯絡情誼。或縱覽成績。或參觀授課。此皆學校之所通行。然屆時父兄之來會者。仍居少數。此何以故。蓋以其方法之實施。全屬於官僚的。毫不能引起父兄之趣味。是故欲令父兄之易於集合。必先注意其實施法。試就各種會合之方法。順述如次。

(一) 學藝會

此會不第爲學藝上之獎勵。並爲學校與家庭互通情誼交換企望之一方便。故爲父兄者。莫不惠然肯來。是不但促進學藝。並於種種方面。得收優良之效果。每學年末。舉行一次男女分別舉行演藝之種類。以讀法、語法、作法、心算、唱歌、理科實驗、英文對話之數科目爲限。演藝之兒童。年年更代。否則常選同一兒童演藝。有傷父兄之感情。而起種種之弊害。如不獲已。選出同一兒童。宜令其演習未演之學科。然總不如年年更選他兒演習之爲愈也。若是表演成績於多數父兄之前。爲父兄者。非惟得知子弟讀法語法成績之真相。並得與前學年學力進步之比較。則其信仰學校之心。益爲鞏固。開會通告書。力求簡單。應於一星期前。送往各家庭。

(二) 參觀教授

參觀教授。亦爲聯絡之必要。然若過於拘束。則父兄僅來一次。卽爲之裹足。是故召集父兄。俾參觀兒童勉學之實況。當乘地方職業閑暇之時。預期通知於一星期前。發給通知書。敦請第幾學年之兒童父兄。於某曜日來校參觀。如有事故。不拘何日。當日教授之學科。宜擇兒童自動的科目。如算術、圖畫、讀法、書法等。俾父兄易於觀察。判別其成績之良否。若修身

理科等科目。全由教師教授。而兒童之成績。非一時所能窺悉。彼參觀不慣之父兄。祇可爲短時間之參觀。斷不能爲終日的參觀。兒童演其成績於父兄之眼前。就判別其良否。則於兒童於父兄。均各注意其成績。力求其善良。是由實地上之經驗而知。且此際教授者對於參觀者之子弟。宜作平易之問答。以博父兄之歡心。俟父兄參觀畢後。教師與父兄。共聚一室。作參觀上之談論。卽某兒童學業之進步。實由於家庭注意周密所致。例如書法成績之進步。由於不惜白紙之購用。某兒性行之善良。由於父兄管理之周到等語。至是雖頑固之父兄。亦必心嚮而神往之也。

(三) 父兄懇話會

學校與家庭。皆教養兒童之場所也。息息相通。互爲補助。而教育之效果。乃見。故學校與家庭聯絡之法。尙焉。然今之各家庭。各父兄。不特不與學校相聯絡。且其教養之法。各各不同。一舉一動。每與學校相反。衝突之結果。惡影響於兒童者。豈云淺鮮。是故學校與家庭。不得不謀相互之聯絡。通之以殷勤。接之以情誼。彼此步調一致。相勵相助。努力於兒童之教養。則父兄懇話會。爲直接聯絡之唯一方法。

懇話會實施上之注意。懇話會者。召集學校全體兒童之父兄。或僅召集一學級兒童之

父兄而行之。全體召集。每年春秋二次。學級召集。每學期各一次。當開會日應施之事項。爲校長對於全體父兄學校之希望。及教育上之談話。次爲父兄對於學校之願望及教育意見之發表。次由各學級之擔任教師與該學級兒童父兄。作懇切之談話。終以兒童成績物之展覽。或參觀各學級之實地教授。或開兒童學藝會。均可。但是日對於出席父兄之待遇。宜懇切周密。毋稍疏慢。

開會前一星期。發給通告書於各家庭。屆時各父兄來會。由招待員引導至應接室。展覽會陳列平素使用之教具等。成績物取其易於判別優劣者陳列之。又實地教授及學藝會等。務使兒童自由活動。使知平素之學習。最後教師與父兄之懇話。應在別室。作祕密談。

懇話會實施法。現在鄉僻之處。風氣未開。一般父兄對於小學。尙未十分信仰。一旦爲此懇話會之創舉。不知者或疑其事。或厭其繁。且與會談話之倫次。衣服之周備。進退周旋之儀節。在在須費躊躇。鮮有不萌退志。是父兄之召集。爲懇話會第一之難題。欲解決之。非由教師與家庭竭力聯絡不可。聯絡之法。便則向家庭訪問。將懇話會爲學校家庭同謀一致進行之理由。懇話會應注意之事項。及赴會時之常服之秩序。一一爲之解釋而勸告之。俾此等常識。灌輸於各父兄之腦中。使大多數父兄對於懇話一切事項。無不明瞭。樂於到會。

然後再爲舉行之預備。庶乎可以收效。

當日之會。應將學藝會懇話會成績展覽會之三者同時舉行。以之通告各父兄。則來會者必多。又會場上之煙茶。不必禁止飲食。拘苦父兄。而校長教師之談論。切勿懸河雄辯。令人憎厭。開會時除在一室懇話外。可因時因地合奏音樂。或實驗理化及幻燈。或延名人演講。總使父兄不拘苦而實行聯絡爲要。

(四) 入學式畢業式並學校創立紀念式之召集

當此等儀式舉行之際。應召集兒童父兄一體來校參觀。亦爲聯絡家庭之必要。但今之一般父兄對於學校。尙未十分信仰。彼令子弟之入學也。先時開具履歷報名。託戚友送校。或逕託該校之相識者。具報一名而已。迨入學之日。卽令僕婢伴送入校。或隨近隣同學之家族而往。甚不願親自伴送。又於畢業之時。除父兄之任名譽職或學務職等列席外。餘亦寥寥。推原其故。學校但憑一紙之傳單。烏能收其集合之效益乎。然則如何而可。如前述由教師親自訪問家庭。一一爲之解釋而聯絡之。則父兄庶可以欣然而來也。

入學式爲兒童進入社會之第一階級。應使入學兒童之保護者一體列席。講述學校教育之本旨與國民教育之義務。學校家庭之聯絡。並說明學用品學費等之概算。次使父兄講

述其願望。俾得教師父兄協力一致。畢業式於學校應表明兒童過去之成績。講話未來修業上之心得。以策勵兒童之前途。夫故當日必須召集畢業生之父兄一體來校。就畢業生未來之行動。共同策勵而保護之。又學校之創立紀念式。亦爲校中之重大事項。當日召集一般父兄來校。講述學校之沿革。表彰該校創辦人之功績。爲益於未來之學校教育。決非淺鮮。

(五) 運動會

運動會之實施。不第爲體育獎勵之一助。且爲視察平素訓練成績之方便。誠亦學校事業之一。當日舉行之際。非惟召集父兄視察兒童之動作。並欲使其察知教師對於兒童之如何親切。故運動會之設施事項。必須充分。毋失教育之正鵠。

三 通信簿

今之兒童入學後。校中即發給通信簿一冊。以爲學校與家庭之通信機關。其中記載事項。爲兒童學業之成績。自其性行之良否。並賞罰之理由。以至兒童之出席缺席遲到早退等。一一記入。通知家庭。又自家庭記載兒童在家之狀況。並對於學校之希望等。而通知學校。足資教師與父兄互通氣脈之方便。惟其記載事項。多形式的。毫無趣味。記載方法。又涉艱

深。通信簿常在兒童之掌中。兒童得利用之。發生幾多之隱弊。仍不能收聯絡之效益。欲矯正之。非於使用上大加改良不可。其中記載方法。文句貴平易簡明。撮其要領。記載事項。應取積極的。以愉快父兄兒童之心志。若記入兒童之缺陷。以通知家庭。則兒童欲掩其惡。轉生隱匿不報之念。是故關於兒童消極的通知。不必利用通信簿。別爲封函密報。可也。質言之。通信簿之使用。所以興起父兄兒童之愉快。故其記載事項。凡關於兒童之苦痛者。概勿記入。專取積極的贊譽的之記載。如是則兒童樂於傳示父兄。父兄亦色然而喜。漸表同情於學校中也。

四 成績送閱

各學級於學期內。將全級兒童之成績。如綴法書法之類。彙訂成冊。傳送家庭閱覽。終歸學校保存。因是各家庭之父兄。得以確知其子弟在學所習之學科。及其各學科之成績。並生徒一般成績之比較。而信仰學校之心。一往情深。但此種成績。教師不必加以評語。蓋以多數之成績。教師不及一一加評。卽能加評。勿遽之間。未免失當。卽不失當。以父兄之眼光。決不視爲公允。又送閱成績之際。宜附一通告書。通知送閱之主旨及取扱上之注意。或依市鄉之狀況。送往相當之公共地方。通知父兄共同閱覽。最爲便利。

五 家庭注意事項

聯絡之方法有種種。不僅限於一二。欲得十分效益。不可不多方採用。若各種會合之實施。各父兄大都不能與會。宜將當日演講之事項。印刷分發各家庭及列席之父兄。以促家庭注意。但其中記載事項。宜撮其大要。字句務求淺顯明瞭。最爲適宜。

六 分贈學校年報

欲謀學校家庭之聯絡。固須一縣或一市一鄉之人民。同心協力。然欲求一縣或一市一鄉之人民。同心協力。必使彼等確知學校之狀況。夫然後社會上雖有捕風捉影之談。一般父兄。既瞭然於胸中。決不爲所動。而學校亦泰然自若。是學校年報之編製。甚爲必要。分贈於一地方之人民。使人各手一編。確知近今學校之概況。數載之後。積成巨帙。學校沿革。遂致家喻戶曉。而一地方之人民。直視該校爲一地方人民所共有。於是奮然而起。同謀該校之改良進步。

七 對於畢業生之關係

在學兒童。若花蕾然。及期畢業。恰如蕾之怒放。觀其花之鮮豔。可知其素養之得宜。故結完全之蕾。必放善良之花。固無待言。花而善良。其實可知。畢業生。正如未來之果實。學校對於

彼等不得不與以十分之保護。而維持其聯絡。是不但保持師弟之情誼於永久。並使學校家庭之聯絡。益增親密。豈得視為緩圖。且夫學校與畢業生之關係益加濃厚。則彼等將來學成之後。自當盡力於學校之教育事業。無論矣。是故學校之對於畢業生。畢業時宜使種植紀念樹。保存成績於學校。或揭示畢業寫真於校內。畢業後。遇行紀念式。畢業式。茶話會等日。應柬邀彼等來校。以資聯絡。

八 學校家庭通信雜誌

兒童二百人以上之學校。當組織通信雜誌。月刊一冊。灌輸教育思想於各父兄之腦際。俾免誤會學校之方針。載學校內部之狀況。使父兄確知學校之內容。載兒童之成績物。報告各學科之進程。載學校對於家庭之種種要求。以供父兄之商榷。是不獨獎勵學藝。深資家庭聯絡之便利。且為將來編纂學校沿革史上之取材也。

第三節 聯絡教育實施規程

- 一 因謀學校家庭之聯絡。彼此氣誼相通。共圖教育之一致。故設此規程。
- 二 學校家庭聯絡法。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 開父兄懇話會。

(一) 訪問家庭。

(二) 備通信簿。

(三) 送閱成績。

(四) 印送注意事項。

(五) 招待家屬。

甲 父兄懇話會

三 懇話會。由學校職員與兒童家屬直接晤談。以疏通彼此情誼。商榷兒童教育爲本旨。

四 懇話會。每年春秋二季。各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

五 懇話會通告書。須於一星期前通知父兄。促其來校。

六 各學級之懇話。應由各學級主任。就兒童之品性及家庭教育之狀況。互爲懇談。

七 準前條之懇話。父兄應詳詢教師之意見。並述自己之意見及願望。

八 開懇話會時。可乘便舉行左列事項。

(一) 學級主任之實地授業。

(二) 理化實驗。

(三) 陳列兒童之成績品。

(四) 陳列兒童之玩具。

(五) 學藝演習會。

九 父兄當注意之事項。由學級主任於開會前二日呈之校長檢閱。

十 懇話會完畢後。三日內將開會情形之顛末。記錄於懇話會記事簿。但學級懇話會之事項。由學級主任記載其顛末於學級要錄。

十一 校長談話之要項如下。

(一) 學校家庭聯絡之理由。

(二) 學校教育之方針。

(三) 學校教育應注重之德目。

(四) 家庭教育應注重之德目。

(五) 校外管理兒童之方法。

(六) 保護人心得。

(七) 兒童貯蓄事項。

(八) 教育法令之解釋。

(九) 他學校及他處學務之大要。

(十) 其他校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十一) 對答保護人之質問。

十二 校醫談話之要項如下。

(一) 日常衛生上注意之要項。

(二) 身體檢查之結果。

(三) 預防及治療法。

(四) 公衆衛生。

(五) 他處及他國之學校衛生。

(六) 對答保護人之質問。

十三 教師談話之要項如下。

(一) 各教科之要旨、程度與教授法之要領。

- (二) 修身之實踐法及其他儀容之概要。
- (三) 兒童言語、動作、性癖、勤惰等之注意。
- (四) 兒童食用品之注意。
- (五) 兒童飲食、衣服、睡眠、運動等注意之事項。
- (六) 對答保護人之質問。

十四 聽父兄談話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家庭之職業。
- (二) 兒童對於父母尊長之言語禮法。
- (三) 復習及遊戲之情形。
- (四) 放假後歸家時間之遲早。
- (五) 學校教育影響於家庭之情形。
- (六) 有無要索物品等事。
- (七) 兒童之性癖、嗜好、起居。
- (八) 兒童身體平素之強弱及現時之有無疾病。

(九) 兒童在家輔助家事。使用銀錢之狀態。

(十) 平時交友之狀況性質。

(十一) 兒童畢業後之趣向。

(十二) 關於學校教育之事項。

十五 懇話中有關於兒童性癖。不便在公衆前說明者。宜招至別室密談。

乙 通信簿

十六 通信簿每於學年之始。(中途入學者即於入學時)兒童各給一冊。其式如左。

通信簿		某某學校	
	月 日	事 項	
		父兄印	學級主任印

十七 通信簿。日使兒童攜帶。如有通信事項。應呈之學級主任或保護人閱覽。

十八 學校對於家庭之通信。文句務求淺顯。

十九 定時通信之要項如左。

(一) 一月內之授業日數及出缺席日數。

(二) 一學年或一學期內授業日數及缺席日數之統計。

(三) 一學年或一學期內學業操行之成績及身體檢查之成績。

二十 臨時通信之要項如左。

(一) 學用品及教科用書之購入。

(二) 學力之進退。

(三) 兒童在校之行動。

(四) 兒童之品性及賞罰。

(五) 關於訓練修業養護等之商權。

(六) 對答保護人之通信。

丙 家庭訪問

二十一 學級主任每月擇適當之時期訪問兒童之家庭。但如次之事項爲臨時訪問。

(一) 兒童缺席在一星期以上。

(一) 兒童抱病在家。

(二) 兒童死亡。

二十二 家庭訪問之際。關於兒童教養之狀況。及家庭教育事項。其他特別注意等。宜

與父兄懇話。

二十三 訪問時。須注意次之事項。

(一) 談話貴平易。勿尙高雅。

(二) 無妨家庭之業務。

二十四 家庭訪問之狀況。俟還校後。直記載於家庭訪問錄。其式如左。

家庭訪問錄

年月日	年 生	事 項	年月日	年 生	事 項	年月日	年 生	事 項

二十五 家庭訪問錄。應記載之要項如左。

(一) 家庭狀況。

(甲) 兒童教養上之狀況。

(乙) 家庭之風紀。

(丙) 兒童在家之狀況。

(二) 注意事項。

(甲) 兒童教養及其他之注意事項。

(乙) 家庭對於學校之意見及希望。

(丙) 視察之結果及意見。

(丁) 家庭四周之狀況。

丁 送閱成績

二十六 送閱家庭之成績。爲綴法書法及圖畫等。

二十七 每學期送閱一次。

二十八 送閱方法。於兒童出校回家之時。由兒童攜回。次日來校繳還。

二十九 成績品外附一紙片。上書家族姓氏。閱畢由家族蓋印。

戊 印送注意事項

三十 家庭所當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刷印分送。

三十一 文句淺顯平易。

己 招待家屬

三十二 招待家屬來校。須擇其地方職業閒暇之日。

三十三 招待無過拘謹。致使家屬跼蹐不安。

要之、學校家庭之聯絡。不外一方使教師接近於各兒童之家庭。窺察其狀況。又一方使父兄接近於學校。詳悉其事情。兩者互為協力。充其不及。補其不足。而收完全之效果也。如上所述。涉及幾多方面。為並行的連續的之實施。故能收十分之良果。然若僅注力於一方而不顧他方。則效果仍不得美滿。質言之。堅持始終一貫之方針。苦心孤詣。出毅力而行之。雖冥頑不靈之父兄。亦必為之覺悟。而對於學校之感情益深。信仰益堅。父兄之信仰既堅。子弟對於教師之情誼。益為濃厚。遂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同軌並馳。一心協力。大獲美滿之效果。是以不論何種事業。苟主動者不至誠從事。終難收獲完全效果。此兩者之聯絡事業。教師宜就上述之實施方法。不惜唇焦舌敝。以至誠從事。自能滿足其希望而後已。所

謂至誠所感。金石爲開。願世之教育家勿以斯言爲河漢也。

第四節 社會教育實施法

社會與兒童之教育。有重要之關係。固無待言。觀夫今之少年。一入社會。卽將染其毒害。如受教育的感化。蓋社會四周之境遇。以種種之惡風汚俗。誘引畢業兒童。破壞此非常寶貴之物。深可慨也。由是而論。我人以兒童託之於今日之社會。非常危險。綜觀現今之社會教育。尙未普及。一部分浴於文化。具優美之智德。一部分未脫舊時之陋習。思想界之調和甚難。又就意志感情而論。老成與少壯。間有衝突。其結果足以破壞學校教育。來因氏有云。『社會的潮流之勢力。影響於人類之性質意向及慾情。不論如何之有力者。均不能免。』社會之影響。何若是之強大耶。父母教師。不論如何之盡力訓育。而風紀頹廢。不倫不義。不道德之事實。橫列於眼前。欲少年之不動心。勢有所不能。就大都會而論。雖爲地方人士所羨望。贊歎者。窺其裏面。有百鬼夜行之現象。又山紫水明。深於趣味之都會。清白少年。一入其中。飲酒荒食。破產亡身者。比比皆是。故吾輩之教育者。對於此黑暗之社會。須用百折不回之意志與精神。與之搏戰。使學校之畢業兒童。不至墮落。但學校之畢業兒童。隨地方而異。概言之。大抵受小學校之教育。卽所謂學校教育。學校教育既終。便爲社會之一人。出而用

世。吾嘗思之。少年時代。關於一生事業之成否。故對於此等之畢業兒童。必須加以嚴密之取締而後可。然則畢業後之事業。究以何者爲最要乎。約言之。爲保存學校內養成之習慣風氣計。同窗生當一致團結。爲地方革新軍之義務隊。其次則與其閒居爲不善。寧在此時。爲有益之事。利用心身之精力。各市鄉設立夜學會。體育會。或圖書館。以獎勵讀書。或開實業談話會。養成實業上之思想。此爲第二事業。至於第三之事業。爲盡力於社會。改良風俗。養成高尚之旨趣。以下當順次述之。

一 同窗會

學校內之畢業生。在該校受業數載。一種精神上之風氣。不可不一致。易言之。精神上之風氣。若不一致。則由意氣投合者組織之會合。不能成立。故會合不特溫舊誼而交換智識。并須由一致之意志與精神。以無限之愉快。非常之能力。貢獻於社會。至於畢業生之同窗會。凡一致之精神（卽校風）或協同之意識。均當鼓舞以獎勵之。保存在學時所得之精神。應用於社會。最爲緊要。各學校之校長教師。當將此旨告知畢業生。而畢業生對於社會之改良。自己之修養。設天真爛漫之同窗會。招待學術上道德上所尊重之名人。聽其講話。會內之主要事業。爲畢業生畢業後經歷之報告談。吾人聞之。未有不愉快者。論其報告。有異鄉

之風土談。有山海之跋涉談。有在鄉從事實業之經驗談。有農工商之改良談。聞之者不特愉快。并可得種種之智識及種種之訓戒。會員之中。有同窗生之兄弟。有同窗生之夫婦。并有父子相攜而來者。要而言之。學校爲此會之中心。集多數之家族。並合鄉黨隣里之交誼。以供獻於社會者也。

二 畢業生召集

畢業生之召集。係倣徵兵之檢閱點呼法。另爲教育點呼之規定。生徒滿二十歲後。每年召集三四次。以學校爲召集地。演說教育之要領及實業上之事項。父兄參列其間。與教師協商青年教養上之事項。是其主要之事業。由是而論。既須父兄之贊同。則學校當與生徒之家庭相聯絡。當兒童畢業之時。卽招致兒童之父兄。與之商榷。

三 夜學會

欲自修而不易得師之地。則規定時期。發起此會。最爲緊要。今日之小學校。不論其教授之如何熱心。所得之智識技能。均不能上達。畢業之後。不能寫書札者有之。不能記日用賬者有之。讀新聞雜誌而不能瞭其意義。聽演講談話而不能悟其要領。致兒童之父兄。對於學校教育之結果。常不能滿意。推其原因。一爲兒童在學中學校之教授。無適切之方法。而流

於迂遠。一爲兒童畢業之後。無補習教育。以致學校內習得之智識技能。散漫遺忘。况受小學校教育者。對於實地之社會。其間本有扞格。夫故小學畢業之後。必須入實業學校。或補習學校。一二年。對於地方之實業。受相當之教育。然後盡力於地方之實業。是乃一定之順序。然觀今日之情狀。研究實業之兒童。意欲一躍而爲實業家。其結果遂致有不通治家之道。或嫌惡家業之弊。故各地方當設夜學會。營補習學校之事業。其法以教師或父兄之篤志者爲主任。分一縣爲數區。就近教以相當之學藝。以補小學教育之缺點。惟此種夜學會。措置得宜。克收效果。若其方法有缺漏。每起種種之弊害。故創設之際。必須嚴密注意。而後可。

四 談話會

談話會之開會無定。開會時。就青年購讀之新聞雜誌。或實驗之實業上意見。而談論之。或設一議題。而加以研究。或延老農而叩其意見。或聘醫士講衛生上之事項。若有遊學他處之畢業生。令其講述異鄉之風土人情。選擇時期。輕便開會。該會或限於畢業生。或招待一般之人士。開會之際。當臨機應變。講演實地上之智識。夫世間之兒童。大抵厭憎實業。以不生產之事業爲高尚。故值開會之際。應設法喚起其實業思想。養成其從事實業之精神。

五 體育會

少年時代。爲體力非常發達之時。二人相聚一處。爲角力等之運動。是乃強健體力之一法。教育者當利用此動機。考求有益之方法。近今學生之體育。有擊劍、柔術、游泳、球戲等。各種運動方法。然古時所行之角力、石擔、拉繩等之舊法。亦須教以練習。實行體力之鍛鍊。除東洋派之武藝外。加以西洋式之武藝。獎勵體育。庶幾一般青年。無暇耽於酒色。徒費大好之光陰。如是則地方之風俗。可以改良。實業上直接受其利益。但此會當準一定時期。與學校之運動會相聯絡。極力獎勵畢業生之體育爲必要。

六 通俗圖書館

不以高尚清新之趣味。慰藉心情。徒知追逐下等之情慾。意馬狂奔。是乃今日青年之通弊也。矯正之法。不外使知讀書之趣味。詳言之。充足彼等之精神上食物。使彼等之精神。不至飢餓。將一切精神上之食物。陳列其間。有暇便往讀之。養成開卷有益之風。陳列之書籍。係青年易於了解之旅行記傳記。及近今刊行之青年書類。供一般人士之縱覽。此種陳列室。設在校內。有種種不便之點。當設於篤志者之別室。推選青年之父兄一人爲幹事。此外復設通俗圖書館。歐美各國無處無之。就我國而論。不論山村荒僻之地。一鄉村中必須設一

圖書館是則余所切望者也。

七 風俗改良會

現今社會之風習。非常惡劣。其害毒瀰漫於各方面。彼爭論衝突之風。無論矣。卽其耽於飲食。流於奢侈之情狀。亦所不忍言也。畢業生當與父兄教師相聯絡。融化新舊時代之思想。接洽東西地方之感情。改良風俗。矯正紀綱。造成善良之風習。又此會之附屬事業。必須勵行勤儉貯蓄。卽貯蓄由勤儉而生。青年者。平素勤於家業。其所獲之金錢。不費諸無用之地。立貯蓄之法。小則備他日不時之用。大則爲營業之資本。以增加生產力。彼青年之所以流於遊蕩者。大抵因怠惰而生。故爲父兄者。當爲子弟立共同貯蓄之法。不問家之貧富。令子弟於一定時間內。行相當之勞動。將收得之一部分。貯蓄以供他日之用。詳言之。農家之子。製造草鞋。良工之子。製造器具。各隨其業而爲特別之勤勞。以便金錢之貯蓄。

以上所述。乃畢業生教導法之最主要者。此外畢業生當團結鞏固。爲社會革新之中堅。養成實業思想。養成青年高尚之趣味。獎勵青年活潑之運動。其他爲風紀之矯正。易言之。畢業生不爲他之罪惡所化。保持其純潔之血清。爲他日社會之治療者。此卽社會教育之所以必須實施也。

